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DC-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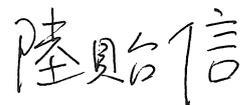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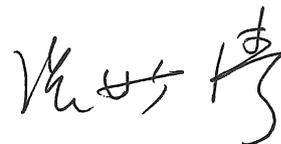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你呈交夾附的報告書。報告書載述了本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專責小組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目錄

第一冊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
第二節 增設民選議席	1
第三節 報告的範圍	2
第二章 劃界工作	3
第一節 劃界的法定準則	3
第二節 工作原則	4
第三節 協作部門	5
第四節 工作過程	6
第三章 公眾諮詢	8
第一節 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8
第二節 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9
第四章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10
第一節 研究及觀察	10
第二節 建議	18

第五章	結語	20
第一節	鳴謝	20
第二節	總結	20

附錄

附錄 I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21
附錄 II	：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以及選管會的觀點	22
附錄 III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309
附錄 IV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名稱所作的修訂	311
附錄 V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正式建議）	312
附錄 VI	：選管會正式建議摘要	315

第二冊

第一部分 22 張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建議選區分界地圖連同選區分界圖索引

第二部分 區議會建議選區範圍和名稱、人口及區界說明

第三冊

第一部分 申述書(序號：1 – 3425)

第二部分 申述書(序號：3426 – 6281)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實施。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六屆區議會在 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7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1.6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21 個，總數由 431 個增至 45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52 個。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7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選區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第二章 劃界工作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制定建議。這些準則概括如下：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任何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2 標準人口基數是將全港的預計人口，除以全港議席總數所得出來的商數。法例規定選區劃分要以選舉年度的預計人口進行，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年，全港的預計人口為 7 502 600 人，除以 452 個議席，得出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16 599 人。由於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百分之 25 的幅度，因此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方行政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方行政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方行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方行政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方行政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

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以及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方行政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區界線互成直角。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至為重要的所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的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會跟從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6 地政總署也協助選管會製備顯示了預計人口、地方行政區及選區分界的地圖及區界說明，供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使用。在有需要時，亦會為選管會提供一些地政相關的資料。

2.7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由於選管會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更深認識，所以按一貫做法，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作為參考，以助選管會更易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

性。此外，有需要時選管會亦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定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及素材出謀獻策。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預計人口數字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地圖。這些地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分界制定初步建議。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故此，當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選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選區蒐集第一手資料，在有需要時派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查察有關選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在制定初步建議時已予以分析及考慮。

舉行會議去考慮及制定建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選管會便召開會議，考慮秘書處的初步建議。秘書處以地圖及照片作輔助，讓選管會更深入了解有關選區內的特徵和環境。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事實資料亦會提交選管會參考。

臨時建議

2.12 在選管會制定的臨時建議中，128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六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2 個選區超出標準人口

基數許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的建議分界範圍和名稱，及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諮詢文件內。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為公眾諮詢而發表的兩冊文件內。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3.4 在上屆籌備公眾諮詢大會時，選管會將以往的兩場諮詢大會增加至三場。然而，根據紀錄，在港島區舉行的諮詢大會只有十多人出席，當中亦只有六名人士提出意見，其中只有一名人士的意見涉及港島區的選區。相比之下，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諮詢大會的出席人數較多。為了善用資源，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諮詢大會並沒有安排在港島區舉行，但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大會的時間則由以往的晚上七時至九時延長至晚上七時至九時半，讓市民有充足的時間發表意見。

3.5 兩場的公眾諮詢大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荔枝角社區會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6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書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撤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於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的諮詢大會(130 人)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的諮詢大會(133 人)，選管會於兩場諮詢大會上共收到 65 個口頭申述。

3.7 有些申述就公眾諮詢大會的安排提出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作為參考。另外，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投票站安排等事項。就該些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和民選議席分配的申述，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3.8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

第四章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首先，有申述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之前未有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是次劃界，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大量申述，當中包括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替代建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選管會沿用制定臨時建議的同一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見第二章），重新比較人口數字以及考慮其他法定因素，審慎地衡量雙方的理據。一如既往，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則選管會將予以採納。

4.3 就有些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未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及交通情況，並提出替代建議和理據。為進一步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理據，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再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替代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能通盤考慮各項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呈交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和照片顯示有關自然特徵。

4.4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及考慮申述時採取的原則基本上是與以往劃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現列出所觀察到的情況，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區議會民選議席及選區數目

4.5 《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明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3 所指明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就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運作的第六屆區議會，基於人口增長，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檢討，而立法會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在其中 10 個地方行政區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因此，選管會須為第六屆區議會一共 452 個民選議席劃定同等數目的選區。

4.6 有些申述提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例如有申述認為按現時二零一九年的預計人口計算，某些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應該較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數目為多，因此建議政府或選管會在有關地方行政區再增加民選議席；亦有申述建議彈性調整各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選管會必須指出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4.7 就二零一九年年中的預計人口數字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按照當時推算的預計人口數字檢討議席數目，而選管會在今年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則需要根據現時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所以預計人口數字有所更新是現有制度的固有特性。由於取得兩套預計人口數字時間上有分別(尤其是期間曾按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結果而更新有關人口數字)，所以如果以選管會進行劃界時取得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來重新計算某些地方行政區應有的議席數目，有些地方行政區因為在這段期間人口出現一定程度的增加或減少，自然地與之前獲立法會通過的議席數目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選管會仍須按法例規定根據《區議會條例》下每個區議會指定的議席數目劃定選區分界。

4.8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民選議席的數目由政府負責檢討，在展開劃界工作之前已經設定，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必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其中包

括《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在獲批增加議席的地方行政區內劃定新增選區，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選區數目。同樣地，選管會也不能將獲批在某個地方行政區的新增議席／選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

4.9 《選管會條例》下的其中一個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預計人口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的幅度。因此，選管會可適當地在相鄰選區之間吸納超出的人口或撥出不足的人口，以令有關選區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可是，在地理交通上受到極大限制的地方行政區，例如離島區，由於區內人口分布甚不平均，而且有些島嶼之間並沒有直接的交通往來，雖然有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但基於地理交通的限制，選管會不能以調整相鄰選區的分界以調撥人口，或合併一些島嶼以騰出一個選區數目去處理其他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無論如何，選管會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法定的準則調整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分界，以盡量改善某些選區偏離許可幅度的情況。

4.10 由於申述對民選議席數目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b) 「同等代表原則」及其他法定因素的考慮

4.11 《選管會條例》訂下了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2.1 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鑑於香港大部分人口居住於高樓大廈，要求每一個選區的人口嚴格達至單一標準人口基數(即 16 599 人)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的幅度，即在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的上下限之間。有關準則背後的理念，就是「同等代表原則」(即相約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此基本原則一直是選區劃界工作的首要考慮。

4.12 再者，在每次劃界均務求現有每個選區人口硬性依從單一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除了如先前所述並非完全切實可行之外，亦需要大幅度重劃現有選區分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選管會認為此舉並不適宜。因此，根據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就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

4.13 香港人口日益增加，不斷有新樓宇落成，亦有舊區重建，選區之間的人口流動相當之大。選管會必須按法例劃定新增選區，同時調整預計人口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的分界，因此對鄰近選區必然會帶來連鎖效應，即使該等鄰近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許可幅度，其分界亦需要相應配合作出調整。但是，為減少對選民造成的影響，選管會會以影響最少的選區數目或較少的人口為原則調整選區分界。

4.14 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25%已經是一個比較寬鬆的幅度。然而，如在特殊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認為有需要不嚴格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規定，亦可根據法定準則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以往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在每一次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然而，有些選區因其獨特的環境，如與鄰近選區有地理阻隔，或基於人口分布的問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維持其現有分界不變，選管會才建議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4.15 自上一次完成區議會選區劃界，香港的整體人口增加了近20萬，人口的分布亦已有所改變，有超過80個現有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超出了法例許可的上限或下限。選管會必須根據法例按法定準則適當地劃定新增選區及調整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

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留意到有些申述希望廣泛及更寬鬆地容許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保持分界不變，但這樣不單止不合法定準則要求，更遑論要按附屬法例規定的議席數目劃定新增選區。因此，基於人口增長及遷移，重劃選區分界是必然的，對現行選區的組成帶來一定影響也是無可避免的。

4.16 有不少反對選管會臨時建議的申述是基於已經習慣現有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希望即使所屬選區在超出人口上限的情況下仍維持分界不變；亦有申述指出選區在改劃後會混合不同類型的房屋或不同經濟背景的居民，基於他們對服務的需求和關注的問題有所不同，會令提供社區服務方面出現困難。選管會十分理解市民對於已經習慣的社區服務而不想有任何變動的想法，但要顧及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作出考慮，往往很難避免被指涉及政治取向，這不單並不是選區劃界可以考慮的法定因素，更不是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應有的做法。此外，基於香港的房屋發展及人口分布的實際情況，一個社區由不同背景或不同訴求的居民組成，實在是十分普遍的情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建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切合上文第 4.11 段所述的「同等代表原則」而調整選區的分界。這無可避免會對地區服務帶來一些影響，但無論如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和社區設施(例如醫療、教育、康樂等)，絕不會受到選區劃界所影響，市民可繼續享用有關服務和設施。

4.17 此外，有申述意見指臨時建議將一些公共屋邨分拆劃入不同選區，未有顧及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管會希望市民明白，鑑於現時香港公共房屋的規模，一個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即多於 20 749 人)。按照法定準則，選管會根本不能將整個人口已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屋邨劃入同一個選區，否則便不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違反「同等代表原則」的理念。事實上，一直以來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一般都會被劃入多於一個、甚至多於兩個選區。此外，如上文第 4.13 段所述，由於香港

人口密集、高樓大廈林立，大部分相鄰選區之間相距其實不遠，因此，一個屋邨分屬不同選區並不會為地方聯繫帶來重大影響。

4.18 總括而言，選管會留意到不同申述都聲稱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如將整個屋苑編入同一選區、相同的房屋類別歸入同一選區、城鄉重整等，甚至有些申述提出以居民的經濟背景劃分選區。這些申述都是從一個較為狹隘及主觀的角度去理解法定準則的要求。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因此，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就城鄉之間的劃界工作，有些申述指選管會不應將新界地區的鄉村與屋邨劃入同一選區，事實上，城鄉共融在香港亦屬常見，在過去多次區議會劃界中，亦有作出同類的劃分。選管會只會在具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支持下，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才會基於這些法定因素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這樣，選管會才可確保劃界工作能客觀、有效及有規律地進行。

4.19 選管會須重申，調整選區分界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以「同等代表原則」為首要原則，根據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及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便程度等其他法定因素而作出調整。選管會不能側重個別的選區，亦絕不會考慮任何政治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因素。在所有的法定因素中，原則上人口數字是劃界的首要考慮因素。至於其他法定因素，在每次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基於實際環境會有改變，所以各項法定因素的相對比重會有所不同，選管會要顧及個別選區的獨特性及相鄰選區的情況而作出衡量。正如上文 4.2 段所述，若公眾提出的申述建議更符合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接納。而在是次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申述建議後，選管會基於地理因素或傳統鄉村連繫的考慮，接納了一些申述建議而修訂臨時建議，並容許有關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c)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4.20 有些申述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採用自行取得有關某些樓宇的現有人口資料及／或個人估計的舊有數字，與選管會須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並不相同。

4.21 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六月三十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4.22 不過，就政府檢討議席數目和選管會進行選區劃界時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因推算的時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差別的情況，選管會希望專責小組能參照是次經驗，研究是否可以使用加權推算方法，將兩套數字的差別盡量減低，以供有關當局考慮。

4.23 另外，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沒有顧及選區未來的發展。按法例規定，如上文第 4.21 段所述，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劃界工作。就是次劃界工作，預計人口數字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日期後的發展所涉及的人口變動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d) 制定臨時建議時的諮詢工作及資料保密

4.24 有申述對於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劃界建議過程中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表示質疑，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予選管會的意見含有政治考慮，有違選管會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原則。另外，有申述指有地區人士在選管會發表臨時建議之前已知悉有關內容，提早在建議的選區內進行地區工作，因此質疑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預早外泄之嫌。

4.25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建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各區的地方行政主管，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有鑑於此，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一直以來，選管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為劃界工作提供意見，選管會認為有關安排是必要的，否則，選管會可能會忽略了一些相關的地方情況。

4.26 選管會劃界的其中一項工作原則，是不會考慮政治因素。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建議。無論如何，按照既定程序，即使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考慮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仍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在諮詢期內有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述意見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有分別，選管會會沿用同一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審慎地考慮有關申述的理據。若其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採納。在考慮是次公眾諮詢期收到的

申述後，選管會亦有接納一些申述的建議，修訂了臨時建議內有關選區的分界。

4.27 除了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有需要時選管會亦會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此舉可以令選管會所掌握的地方情況更客觀和更全面。然而，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從來沒有徵詢或考慮各區議會的意見。當然個別區議員可以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申述，一如其他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述，選管會會審慎考慮他們提出的理據。

4.28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之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4.29 上述是選管會從是次及過往選區劃界工作經驗所得的一些觀察，旨在說明一些在劃界過程中通常考慮的因素。選管會相信載列這些觀察有助公眾理解選管會在施行法定準則時所採用的工作原則。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觀察。參考上文時應以整體角度理解，並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第二節：建議

4.30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選區在地理環境及預計人口數字方面的資料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最右一欄。

4.31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7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II 及 IV**。

4.32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一共 123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17 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

4.33 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所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較上一次劃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訂(即 109 個)為多。

4.34 本冊**附錄 VI**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區界地圖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字、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就區內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提供事實資料、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製備地圖和區界說明、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兩場公眾諮詢大會及協助派發諮詢文件和宣傳海報。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及支援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進行有關工作。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力遵守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的規定，同時，如市民就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或地理因素提出的建議有極有力的理據支持，比臨時建議更符合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採納有關建議。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區議會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區議會	選區數目
1. 中西區	15
2. 灣仔區	13
3. 東區	35
4. 南區	17
5. 油尖旺區	20
6. 深水埗區	25
7. 九龍城區	25
8. 黃大仙區	25
9. 觀塘區	40
10. 荃灣區	19
11. 屯門區	31
12. 元朗區	39
13. 北區	18
14. 大埔區	19
15. 西貢區	29
16. 沙田區	41
17. 葵青區	31
18. 離島區	10
總數：	<hr/> 452

附錄 II - A

中西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中西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A01 – 中環 A04 – 山頂	1	-	認為將麥當勞道的南北面範圍劃分在兩個不同選區內並不合適，建議將麥當勞道的南北面範圍一併編入同一選區。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麥當勞道的南北面範圍分別屬選區 A04(山頂)及 A01(中環)，而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3	A01 – 中環 A12 – 上環	1	-	建議將選區 A01(中環)內港鐵上環站附近的住宅大廈轉編入選區 A12(上環)。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A01(中環)及 A12(上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4	A02 – 半山東 A13 – 東華	-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A02 – 半山東 A13 – 東華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A02 – 半山東 A03 – 衛城 A13 – 東華	3	1	<p>反對選區 A02(半山東)及 A13(東華)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A02(半山東)及 A13(東華)的人口已符合選管會法定準則的要求，即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有關選區已設立超過 24 年，選民已習慣並建立歸屬感，改變選區分界會令居民無所適從； 鴨巴甸街是半山往中區的主要道路，亦具有歷史價值，將鴨巴甸街左右劃分成兩個選區會破壞其完整性； 選區 A13(東華)附近有其他選區的人口，比選區 A02(半山東)的人口多，其中選區 A03(衛城)的人口更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2.88%)，更適合將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A13(東華)；及 質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予選管會的意見有政治考慮。 <p>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A03(衛城)內殷然至埭然之間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A13(東華)作為替代方案，原因如下：</p>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A13(東華)的人口(11 910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8.25%)。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臨時建議將鄰近選區 A02(半山東)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A13(東華)；</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936 人)較臨時建議(994 人)多 942 人；</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或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臨時建議在選區劃界、社區完整性等考慮上尚屬合理，但申述建議可合理地平衡選區 A02(半山東)、A03(衛城)及 A13(東華)的人口； • 上述的部分樓宇雖然和西摩道以南的部分樓宇屬同一系列發展，但實際上只是單棟式分層住宅，兩者沒有密切的關係，申述建議並不影響地區的聯繫性；及 • 以西摩道作為選區 A03(衛城)及 A13(東華)之間的分界道路，可令更為繁忙的堅道路段歸由一名區議員負責跟進，能更有效處理相關的問題。 	
7	A06 – 觀龍 A07 – 堅摩	1	-	反對將兩個選區的原選區代號對換，因為臨時建議並沒有改變兩個選區的分界，而且原選區代號已沿用多年，為居民所習慣，改變選區代號會造成混亂。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編配選區代號是方便市民識別各選區在分界圖上的位置，在查閱地圖時會較快捷容易找到要查閱的選區位置。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同時理順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代號，以順時針方向為選區編配代號，盡可能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市民找出選區的位置。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A08 – 西環 A09 – 寶翠	1	-	建議將選區 A09(寶翠)內綠意居一帶的樓宇、盈基花園及羲皇臺轉編入選區 A08(西環)，因為這兩個選區的人口相差接近 7 000 人，並不理想，而有關建議可使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較為平均。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A08(西環)及 A09(寶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附錄 II - B

灣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對灣仔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有關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5	1	<p>由於灣仔區人口老化，不斷下跌，建議刪減議席，避免因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需要不斷重劃選區。申述認為政府應檢討灣仔區議會是否適合維持 13 個民選議席不變。</p> <p>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及 B03(鵝頸)三個選區合併成兩個選區。經改動後，各選區均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較高的關連性。</p> <p>有一項申述建議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分別以皇后大道東、灣仔道、莊士頓道、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作為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B12(修頓)及 B13(大佛口)的分界，以顧及社區發展的歷程。</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此外，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3	B01 – 軒尼詩 B02 – 愛群	206 [^]	9	<p>反對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與 	<p>項目(a)至(h)</p> <p>接納項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議。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p>

[^]申述中有 134 份屬選區 B07(大坑)的範本申述及 51 份屬 B04(銅鑼灣)的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126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B07 – 大坑 B09 – 樂活 B10 – 跑馬地 B11 – 司徒拔道			<p>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其社區特徵，以及所面對的問題各異，例如選區 B07(大坑)面對的是舊樓收購及大廈管理的問題，而選區 B04(銅鑼灣)面對的是商業區的光污染及噪音問題。臨時建議將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土地用途而言，選區 B04(銅鑼灣)是商業區，希雲街一帶是政府機構社區用地，與選區 B04(銅鑼灣)不同； • 重新劃界會影響區議員跟進社區個案，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臨時建議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灣仔區的預期人口下跌，政府已決定保持灣仔的議席在 13 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分界； • 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歷來都是選區 B07(大坑)的一部分，在交通、環境、醫療上與聖保祿小區唇齒相依； • 選區 B04(銅鑼灣)與選區 B07(大坑)以禮頓道 	<p>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及 B04(銅鑼灣)的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調整。在制定劃界建議時，一如以往，選管會採用了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p> <p>選管會留意到申述人士從市民日常生活、區議員服務和地區發展等的角度，就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聯繫提供了不少意見和建議。然而，選管會認為申述提出的理據是以比較狹隘及主觀的角度為依據，欠缺說服力。此外，個別申述所提供的替代方案均不可行，有些替代方案只能解決部分選區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情況，有些建議方案則因有地理阻隔的問題而不可行。</p> <p>然而，經審慎考慮和綜合各項替代方案的建議後，選管會接納項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議，並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為界，後者是住宅及社區用地，原先的劃分相對合理，令生活圈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斯富街至景隆街的一段謝斐道，屬銅鑼灣鬧市核心地段，與景隆街至東角道一帶的樓宇有整體共通性。臨時建議影響社區完整性，並對小區規劃與解決社區問題帶來更大困難； 市民對個別區議員的工作評價，可透過四年一次的選舉投票評定功過。若經常重新劃界，會令選民失去評核的機會； 現任區議員了解區內事務，居民亦已習慣向現時選區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及 臨時建議令有關選區的區界線犬牙交錯。 	<p>訂下述選區的臨時建議，詳情如下：</p> <p>(i) 將選區 B07(大坑)原區界內近希雲街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4 (銅鑼灣)；</p> <p>(ii) 將選區 B09(樂活)原區界內近禮頓道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3 (鵝頸)；及</p> <p>(iii)將選區 B03(鵝頸)原區界內寶靈頓道以西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2(愛群)。</p> <p>按上述調整後，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別是：</p> <p>B02：12 509 人,-24.64% B03：12 512 人,-24.62% B04：12 972 人,-21.85% B07：13 701 人,-17.46% B09：13 755 人,-17.13%</p>
				<p>(a)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謝斐道以北的樓宇在選區 B04(銅鑼灣)，及只將希雲街一帶的樓宇，不包括加路連山道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p>	<p>雖然上述的修訂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先前的臨時建議多一個即選區 B09(樂活)，但所影響的人口(3 027 人)較臨時建議(4 326 人)少 1 299 人，符合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p>
				<p>(b)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或 B10(跑馬地)的部分人口轉編</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入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及 B04(銅鑼灣)。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及 B03(鵝頸)。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人口較多的選區 B09(樂活)及 B11(司徒拔道)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	
				(e) 有一項申述同意臨時建議將寶靈頓道以西的人口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因為選區 B02(愛群)另一個鄰近的選區 B01(軒尼詩)同樣人口不足，而選區 B11(司徒拔道)的劃界則更難改動。另一方面，申述認為選管會不應改動選區 B04(銅鑼灣)及 B07(大坑)的選區分界。至於選區 B03(鵝頸)人口不足的情況，應從人口較多的選區 B09(樂活)撥入部分人口解決，因此，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道南面至黃泥涌道東面一帶的大廈(從保良局開始至禮頓山社區會堂沿電車路一帶，包括禮賢大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廈、禮智大廈、禮信大廈、星華大廈及月華大廈等)轉編入選區 B03(鵝頸)，該範圍的大廈與選區 B03(鵝頸)的禮頓中心等設施的社區關連性較與選區 B09(樂活)更高。選管會可按人口數字決定應該從選區 B09(樂活)轉編多少人口至選區 B03(鵝頸)。</p>	
				<p>(f) 有一項申述不反對改劃選區 B02(愛群)，但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山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以免改動選區 B07(大坑)的分界。</p>	
				<p>(g) 有一項申述建議減少選區 B09(樂活)及增加選區 B02(愛群)的人口。</p>	
				<p>(h) 有一項申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謝斐道以北的樓宇在選區 B04(銅鑼灣)； • 將選區 B03(鵝頸)內波斯富街及禮頓道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 • 將選區 B01(軒尼詩)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菲林明道以東及駱克道以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灣仔區整體人口嚴重偏低，但議席數目不變，導致選區人口偏低而難以合理劃界，應酌情容許選區 B03(鵝頸)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否則，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山北部山麓部分樓宇或整個禮頓山轉編入選區 B03(鵝頸)，如因此而令選區 B09(樂活)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則建議可將選區 B11(司徒拔道)沿藍塘道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B09(樂活)。 	
4	B01 – 軒尼詩 B11 – 司徒拔道 B12 – 修頓	1	-	<p>申述認為選區 B01(軒尼詩)及 B12(修頓)的選區分界狹長，橫跨不同地勢，將連貫的相同社區分割但將不連貫的不同社區拼湊，分界極度不合理。建議改劃選區 B01(軒尼詩)及 B12(修頓)的分界，以南北劃分兩個選區，而非以現時的东西劃分。此外，選區 B12(修頓)的山頂道部分應轉編入選區 B11(司</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B01(軒尼詩)、B11(司徒拔道)及 B12(修頓)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徒拔道)。	
5	B02 – 愛群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B07 – 大坑	-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B02 – 愛群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B07 – 大坑	1	3	<p>質疑現行人口推算小組預測人口的準確性。</p> <p>(a) 有一項申述建議選管會公布有關預測人口的數字，方便市民提供意見。</p> <p>(b) 有一項申述建議採用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制定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p>	<p>項目(a)及(b)</p> <p>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有關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適宜在下一次區議會劃界時，將各選區在調整分界前的預計人口一併顯示在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給公眾參閱。
				(c) 有一項申述建議人口基數應按個別地方行政區的實況計算，如灣仔區的人口基數應以灣仔區總人口除以 13 個選區，而非整個香港的總人口除以 18 個地方行政區。	項目(c) 選管會須按《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制定劃界建議。根據有關規定，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並非按個別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計算。

附錄 II - C

東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對東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支持選區 C03(鯉景灣)、C04(西灣河)、C05(愛秩序灣)、C06(筲箕灣)、C07(阿公岩)及 C28(興東)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對選區 C01(太古城西)、C02(太古城東)、C15(柏架山)、C24(鯽魚涌)、C25(南豐)、C26(康怡)及 C27(康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因為雖然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臨時建議較為可行，但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以其總人口計算出的應有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建議在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以便能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項目(b)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c)對選區 C10(欣藍)、C12(景怡)、C13(環翠)、C14(翡翠)、C31(興民)、C34(漁灣)及 C35(佳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並反對選區 C08(杏花邨)、C09(翠灣)、C11(小西灣)、	項目(c)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32(樂康)及 C33(翠德)的臨時建議，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以其總人口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兩席，建議在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以便能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d)建議將選區 C08(杏花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選區 C11(小西灣)的分界維持不變，因為上述學院與選區 C09(翠灣)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同屬職業訓練局管理，亦受選區 C09(翠灣)的工業及貨物裝卸區影響，有相似的社區特點及關注議題。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46 人)較臨時建議(179 人)多 67 人；</p> <p>(ii) 與在臨時建議下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的富明閣相比，位於選區 C08(杏花邨)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在地理上與選區 C09(翠灣)的樓宇相距較遠，而中間亦有公園及城巴巴士廠阻隔；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e)建議將選區 C33(翠德)的高威閣代替華廈邨轉編入選區 C32(樂康)，因為：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C33(翠德)的人口(11 100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3.13%)；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威閣的停車場設於泰民街，會影響選區 C32(樂康)內同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於泰民街的樂翠臺和康翠臺的交通；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廈邨鄰近港鐵柴灣站，與選區 C32(樂康)位於半山的樂翠臺和康翠臺屬不同社區。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f) 對選區 C16(寶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園)、C19(和富)、C20(堡壘)、C21(錦屏)、C22(丹拿)及C23(健康村)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考慮到東區及灣仔兩個區議會涉及的範圍及人口差距，建議於 2023 年將上述選區由東區轉編入灣仔區，並將灣仔區更改名稱為海港區，以反映灣仔及北角位於香港島中部的海灣部分。	項目(f)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名稱，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g) 與項目 16 相同。	項目(g) 請參閱項目 16。
3	C03 – 鯉景灣 C04 – 西灣河 C28 – 興東	1	-	<p>為加強社區連繫及使選區 C03(鯉景灣)及 C04(西灣河)的人口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逸濤灣轉編入選區 C03(鯉景灣)，因為該屋苑與選區 C03(鯉景灣)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C03(鯉景灣)、C04(西灣河)及 C28(興東)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C03(鯉景灣)的舊樓(太安樓除外)轉編入選區 C04(西灣河),以使選區 C03(鯉景灣)的人口能繼續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 視乎人口數目,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港島·東18及成安大樓,甚或柏匯、星灣峰、百利居、大成樓及恒安閣轉編入選區 C28(興東)。 	
4	C04 – 西灣河 C29 – 下耀東	1	-	<p>建議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新成中心、樂群大廈及碧麗閣轉編入選區 C29(下耀東),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C04(西灣河)即將有新樓盤入伙,並有不少住宅項目正在進行,預計區內人口會大幅增加。選管會應預視到上述情況,並及早調整有關選區的分界,以避免將來需要修改選區分界,令居民無所適從及難以知悉誰是當區區議員; 區內人口過多令區議員難以應付,亦對居民不公平;及 選區 C29(下耀東)有空間吸納更多人口。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C04(西灣河)及C29(下耀東)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5	C04 – 西灣河 C29 – 下耀東 C30 – 上耀東	3	-	<p>(a) 建議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豐樓與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並將選區 C04(西灣河)內近新成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C29(下耀東)，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耀豐樓及耀安樓在地理上相鄰； • 質疑選管會受壓及因政治考慮而沒有將耀豐樓及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 • 新成街居民的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筲箕灣一帶； • 街坊一直以海晏街為西灣河的邊界，過了海晏街便屬筲箕灣的範圍； • 認為選管會低估選區 C04(西灣河)的人口，因為新成街即將有新樓盤入伙，預計選區 C04(西灣河)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而上述建議可舒緩選區 C04(西灣河)人口增長的情況； • 上述建議可解決選區 C30(上耀東)多年 	<p><u>項目(a)及(b)</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若將位於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豐樓與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所影響的人口(2 028 人)較臨時建議(983 人)多 1 045 人；</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或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來人口過少並不斷下降的情況，同時讓選區 C29(下耀東)有空間吸納選區 C04(西灣河)的部分人口，並盡早處理選區 C04(西灣河)人口將會大幅增加的情況；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議可平衡選區 C04(西灣河)、C29(下耀東)及C30(上耀東)的人口，不同選區區議員服務的人口相若對居民較公平。 	
				(b)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新成中心及碧麗閣等樓宇轉編入選區 C29(下耀東)。	
6	C05 – 愛秩序灣 C06 – 筲箕灣 C07 – 阿公岩	2	-	<p>反對選區 C05(愛秩序灣)、C06(筲箕灣)及C07(阿公岩)的臨時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選區的臨時建議未有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 • 自2011年起愛蝶灣轉編入選區 C07(阿公岩)，但愛蝶灣的居民與愛秩序灣一帶的居民共用社區設施，有相同的需求，反而對選區 C07(阿公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區 C05(愛秩序灣)、C06(筲箕灣)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岩)有較少的歸屬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C07(阿公岩)內有不同類型的住宅，區議員難以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上述選區的區議員有不同立場，難以就社區問題達成共識；及 選區區界經常變動令選民難以適應及尋找議員求助。 	
7	C06 – 筲箕灣 C07 – 阿公岩	1	-	<p>建議將選區 C07(阿公岩)的東威大廈轉編入選區 C06(筲箕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能平衡上述選區的人口，亦令兩區的區議員能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選區 C07(阿公岩)內於 2019 年開始有新樓盤入伙，但有關的新增人口或未有準確反映在該選區的人口之內；及 考慮到地理因素、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上述建議對兩個選區最為有利。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C06(筲箕灣)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8	C09 – 翠灣 C10 – 欣藍 C11 – 小西灣 C12 – 景怡 C13 – 環翠 C14 – 翡翠 C31 – 興民 C32 – 樂康	1	-	<p>認為在未能改動議席數目的情況下，臨時建議就柴灣及小西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的選區所作出的相關改動恰當。然而，長遠而言，建議將柴灣及小西灣 11 個選區減至九個，包括刪減 C33(翠德)和 C35(佳曉)及重組選區 C09(翠灣)、C10(欣藍)、C11(小西灣)、C12(景怡)、C13(環翠)、C14(翡翠)、C31(興民)、C32(樂康)及 C34(漁灣)，以使該些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減選區 C35(佳曉)，並將該選區內較獨立的佳翠苑轉編入選區 C12(景怡)；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33 – 翠德 C34 – 漁灣 C35 – 佳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C11(小西灣)的小西灣邨瑞盛樓及瑞發樓轉編入選區 C10(欣藍)； • 將選區 C11(小西灣)及 C35(佳曉)的小西灣邨(瑞盛樓及瑞發樓除外)與選區 C35(佳曉)的曉翠苑合併組成選區 C11(小西灣)； • 將選區 C09(翠灣)及 C11(小西灣)的康平街七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C34(漁灣)，因為該七座樓宇與選區 C34(漁灣)有更密切的社區聯繫； • 將選區 C33(翠德)的永利中心、宏德居、金源洋樓及怡翠苑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選區 C33(翠德)的灣景園與高威閣則轉編入選區 C32(樂康)； • 刪減選區 C33(翠德)； • 將選區 C31(興民)的興民邨轉編入選區 C14(翡翠)； • 將選區 C14(翡翠)的滿華樓、文華樓及已婚消防宿舍；選區 C31(興民)的興華(一)邨、華泰大廈、柴灣戲院大廈與選區 C33(翠德)的新翠花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園及華廈邨合併組成選區 C31(興民)；及 • 選區 C13(環翠)的選區分界維持不變。	
9	C09 – 翠灣 C11 – 小西灣 C33 – 翠德	-	1	建議將選區 C33(翠德)的怡翠苑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選區 C11(小西灣)的分界維持不變。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C33(翠德)的人口(11 73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9.30%)。
10	C16 – 寶馬山 C17 – 炮台山 C18 – 城市花園 C19 – 和富 C20 – 堡壘 C21 – 錦屏 C22 – 丹拿 C23 – 健康村	1	-	建議將選區 C16(寶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園)、C19(和富)、C20(堡壘)、C21(錦屏)、C22(丹拿)及 C23(健康村)(模範邨除外)共八個選區由東區轉編入灣仔區，因為： • 東區和灣仔區的人口減少，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分別多出兩席，導致區議員過多、浪費資源和影響效率； • 灣仔區議會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數目差距達 22 人，應作適度調整； • 上述選區近年已轉化為商業區，成為灣仔及銅鑼灣的伸延；及 • 改動後可平衡上述兩個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地方行政區的資源，有利地區行政發展。	
11	C17 – 炮台山 C18 – 城市花園	1	-	建議將選區 C18(城市花園)電氣道以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C17(炮台山)，因為選區 C18(城市花園)及 C19(和富)陸續有新屋苑落成，人口和區議員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C17(炮台山)及 C18(城市花園)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2	C19 – 和富 C23 – 健康村 C24 – 鰂魚涌	1	-	由於選區 C19(和富)的人口貼近法例許可的上限，而選區 C24(鰂魚涌)的人口則貼近法例許可的下限，建議： • 將選區 C23(健康村)的民新大廈、麗都大廈及華信花園轉編入選區 C24(鰂魚涌)；及 • 將選區 C19(和富)與 C23(健康村)的選區分界由琴行街往西移至書局街。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C19(和富)、C23(健康村)及 C24(鰂魚涌)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3	C21 – 錦屏 C22 – 丹拿	1	-	建議將選區 C22(丹拿)的雋悅轉編入選區 C21(錦屏)，因為： • 選區 C22(丹拿)的柏蔚山於 2018 年第三季落成，並已陸續入伙，但有關的新增人口未有計算在該區的人口內； • 建議可平衡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鄰近地區的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C21(錦屏)及 C22(丹拿)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資源分配更平均；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雋悅住戶除了有一條車路路經選區 C22(丹拿)外，大部分雋悅居民只會途經錦屏街及書局街出入屋苑，雋悅的居民對社區的需求與選區 C21(錦屏)更為貼近。 	<p>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4	C29 – 下耀東 C30 – 上耀東	1	-	<p>同意臨時建議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安樓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因為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多年來不斷下跌並接近法例許可的下限、選區只包括六幢公屋居屋及在地</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理上耀安樓與選區 C30(上耀東)只相隔一條馬路。	
15	C29 – 下耀東 C30 – 上耀東	30 [^]	-	<p>反對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安樓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認為該兩個選區的分界應維持不變。</p> <p>有兩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C29(下耀東)的社區完整性； • 地理上耀東邨以耀興道為分界，近山為「上耀東」，近海為「下耀東」，將近海的耀安樓單獨轉入另一個選區會令居民感到混亂，並破壞社區完整性； • 耀安樓的居民多往山下的舊樓區活動，甚少使用選區 C30(上耀東)的設施； • 耀安樓的居民一直被編配在選區 C29(下耀東)，對屬於「下耀東」的觀念根深蒂固，若更改其選區和投票地點容易造成混亂；及 • 希望按 2015 年區議會的選舉安排，耀安樓的居民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 (12 166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26.71%)；</p> <p>(ii) 選區 C29(下耀東)及 C30(上耀東)同屬耀東邨的樓宇，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C29(下耀東)的社區完整性；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或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關於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申述中有 28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選舉不會被編配到耀華樓投票。	
16	C29 – 下耀東 C30 – 上耀東	5	-	<p>建議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豐樓與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依然偏低,可同時吸納耀豐樓的人口; • 耀東邨人口老化,特別是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不斷下降; • 耀安樓及耀豐樓同期落成,緊鄰相接,在地理上與選區 C30(上耀東)其他部分相近,與選區 C29(下耀東)其他樓宇相距較遠; • 兩座樓宇位處同一平台及使用同一條消防通道; • 兩座樓宇的居民以小巴及巴士出入,與選區 C30(上耀東)居民的習慣相同,並認為是居於上耀東,將兩者劃入同一選區有助區議員處理相同的交通訴求; • 只保留耀豐樓在選區 C29(下耀東)會孤立該樓宇的居民;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 028 人)較臨時建議(983 人)多 1 045 人;</p> <p>(ii) 耀豐樓與選區 C29(下耀東)內其他耀東邨的樓宇均屬同一屋邨,有天橋及馬路連接,有一定的聯繫,在地理上不會在臨時建議下被孤立;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令選區 C29(下耀東)及 C30(上耀東)的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亦令選區分界更清楚，避免市民對自己所屬選區感到混淆。 	

附錄 II - D

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應調整選區 D02(鴨脷洲邨)、D06(海怡東)及D07(海怡西)的選區分界，以令選區 D02(鴨脷洲邨)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2	所有選區	1	-	對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D01(香港仔)、D02(鴨脷洲邨)、D03(鴨脷洲北)、D04(利東一)、D05(利東二)、D06(海怡東)、D07(海怡西)、D13(田灣)、D14(石漁)、D15(黃竹坑)、D16(海灣)及 D17(赤柱及石澳)的臨時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D08(華貴)、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u>項目(b)</u>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對選區 D11(薄扶林)及 D12(置富)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沿薄扶林道將選區 D11(薄扶林)的瑪麗醫院及其鄰近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D12(置富)，因為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D11(薄扶林)的人口仍觸及法例許可的上限，申述建議可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415 人)較臨時建議(412 人)多 1 003 人。
4	D04 – 利東一 D05 – 利東二	1	-	(a) 為顧及社區完整性，建議將選區 D04(利東一)的鴨脷洲配水庫及往利南道工業區的斜路轉編入選區 D05(利東二)，因為選區 D05(利東二)的居民經常在上述範圍活動，而臨時建議令配水庫與選區 D05(利東二)隔絕。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鴨脷洲配水庫及往利南道工業區的斜路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 (ii) 上述配水庫及斜路於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屬於選區 D04(利東一)，臨時建議並沒有調整上述範圍的分界。
				(b) 為顧及社區完整性，建議將選區 D04(利東一)的選區分界延伸至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因為該學校是選區 D04(利東一)的常設投票站。	<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5	D11 – 薄扶林 D12 – 置富	-	1	建議將選區 D11(薄扶林)的瑪麗醫院轉編入選區 D12(置富)。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942人)較臨時建議(412人)多530人。

附錄 II - E

油尖旺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E02(九龍站)、E03(佐敦西)及E18(佐敦北)的臨時建議，認為基於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的考慮，有關建議較為可行。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E06(旺角西)、E08(奧運)、E13(旺角北)、E14(旺角東)及E15(旺角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c) 反對將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一帶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因為上述範圍多年來被劃入選區 E19(佐敦南)。建議將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堪富利士道以南及赫德道以西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以使上述三區的人口更平均。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268 人)較臨時建議(807 人)多 461 人；及 (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d) 反對選區 E04(油麻地南)、E16(油麻地北)及E17(尖東及京士柏)的臨時建議，因為上述三區的人口差距是整個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油尖旺區最大的，建議作以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並將渡船街以東、碧街以南及窩打老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6(油麻地北)，因為該範圍距離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的社區設施較遠，社區聯繫較弱； 將選區 E16(油麻地北)內彌敦道以東及碧街以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及 選區 E16(油麻地北)吸納選區 E05(富榮)內渡船街以東的範圍。 	<p>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p>(e) 對選區 E05(富榮)、E07(富柏)及 E09(櫻桃)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作以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E09(櫻桃)內的帝峰·皇殿轉編入選區 E07(富柏)，因為選區 E09(櫻桃)以唐樓為主，與該屋苑性質 	<p><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E05(富榮)、E07(富柏)及 E09(櫻桃)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不同，兩者亦被櫻桃街所隔，社區聯繫較弱。相反，帝峰·皇殿與選區 E07(富柏)內的柏景灣由同一發展商興建，有相同的社區生活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人口數字，可將選區 E07(富柏)內的海富苑轉編入選區 E05(富榮)。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p>(f) 基於旺角至大角咀一帶的發展及社區特性的考慮，建議重組選區 E09(櫻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如下：</p> <p><u>選區 E09(櫻桃)</u> 包括深旺道和橡樹街以東、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南、福全街和塘尾道以西及櫻桃街以北的範圍。</p> <p><u>選區 E10(大角咀南)</u> 包括深旺道和菩提街以東、中匯街以南、福全街、通州街、塘尾道和橡樹街以西及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北的範圍。</p> <p><u>選區 E11(大角咀北)</u> 包括深旺道和福全街以東、聚魚道以南、通</p>	<p><u>項目(f)</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州街和菩提街以西及中匯街以北的範圍。</p> <p>選區 E12(大南) 包括通州街以東、界限街以南及彌敦道以西的範圍。</p>	
2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九龍站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E09 – 櫻桃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2 – 大南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1	-	<p>(a) 建議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由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以使各選區的人口較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彌敦道為界，在其東西兩邊各劃設兩個選區，因為彌敦道東邊的人口密度低於西邊，在劃界時不應把東西兩邊視作類近情況處理。另外，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面積廣闊，區內京士柏和尖東兩個部分之間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在彌敦道的東邊，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公主道和漆咸道南以東一帶及選區 E01(尖沙咀西)和 E20(尖沙咀中)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按申述建議將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這樣會令油尖旺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E20 – 尖沙咀中			<p>內彌敦道以東的範圍；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京士柏山至公主道以西的部分、選區 E18(佐敦北)和 E19(佐敦南)內彌敦道以東的範圍及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的九龍木球會和槍會山軍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彌敦道的西邊，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01(尖沙咀西)和 E19(佐敦南)內彌敦道以西的範圍；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18(佐敦北)內上海街以東和彌敦道以西一帶及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上海街以東和永星里以南的範圍。同時，建議選區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並將選區 E18(佐敦北)內上海街以西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 	
				(b) 建議將選區 E03(佐敦西)內海泓道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02(九龍站)，因為上述範圍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所涉地區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沒有住宅，亦與選區 E02(九龍站)有更緊密的社區聯繫。</p> <p>(c) 建議一併調整選區 E09(櫻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的分界，以使選區 E12(大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並令上述四區的人口較平均，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E10(大角咀南)內埃華街以南及大角咀道以西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09(櫻桃)；及 將選區 E12(大南)內通州街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0(大角咀南)或 E11(大角咀北)。 	
3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九龍站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1	–	<p>為保持尖沙咀核心社區的完整性，建議重組選區 E01(尖沙咀西)、E02(九龍站)、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E17(尖東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詳情如下：</p> <p><u>選區 E20(尖沙咀中)及 E19(佐敦南)</u></p> <p>保留麼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部分在選區 E20(尖</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分</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E20 – 尖沙咀中			<p>沙咀中)內，並將選區 E19(佐敦南)內富裕臺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20(尖沙咀中)。另外，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內的 The Austin、Grand Austin 及佐治五世紀念公園一帶轉編入選區 E19(佐敦南)。</p> <p><u>選區 E02(九龍站)</u> 吸納選區 E01(尖沙咀西)內的西九文化區。</p> <p><u>選區 E01(尖沙咀西)</u> 經上述調整後，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內餘下的部分和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暢運道以南的範圍合併為一個選區，選區名稱改為「尖沙咀東及西」。</p> <p><u>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u> 由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京士柏山至暢運道以北的部分、選區 E18(佐敦北)內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的範圍及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的九龍木球會和槍會山軍營組成，選區名稱改為「京士柏」。</p> <p><u>選區 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及 E18(佐敦北)</u> 選區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並將御金·國峰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另</p>	<p>別是：</p> <p>E01: 9 025 人, -45.63% E17: 11 300 人, -31.92% E19: 11 865 人, -28.52% E20: 21 796 人, +31.31%</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p> <p>(iv) 西九文化區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外，調整選區 E03(佐敦西)北面的分界至麗翔道，並將渡船街以東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8(佐敦北)。	
4	E01 – 尖沙咀西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E09 – 櫻桃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6 – 油麻地北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1	-	<p>(a) 反對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因為該範圍與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背景並不相似，兩者亦被彌敦道相隔。為使選區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E18(佐敦北)內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及 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碧街以南及窩打老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6(油麻地北)；或 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的御金·國峰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並將選區 E03(佐敦西)內廣東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8(佐敦北)，選區 E03(佐敦西)的名稱則改為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20 – 尖沙咀 中			「渡船角」。	
				<p>(b) 反對選區 E01(尖沙咀西)的臨時建議，建議作以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的名稱改為「尖沙咀」或「尖沙咀南」，包括柯士甸道和加連威老道以南及彌敦道和漆咸道南以西的範圍； 將選區 E20(尖沙咀中)的名稱改為「天文台」或「尖沙咀北」，包括彌敦道以東、佐敦道和加士居道以南、漆咸道南以西及加連威老道以北的範圍； 選區 E19(佐敦南)包括港鐵柯士甸站、廣東道以東、佐敦道以南、彌敦道以西及柯士甸道以北的範圍；及 將選區 E18(佐敦北)內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E19(佐敦南)以使後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不同意選區 E09(櫻桃)、E10(大角咀南)及E11(大角咀北)的臨時建議，因為大角咀的社區被主要道路大角咀道及其上方的西九龍走廊分割為東西兩邊，建議以大角咀道為界，在東邊劃設一個選區，西邊則劃分為南北兩個選區。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E09(櫻桃)及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d) 由於選區 E16(油麻地北)橫跨旺角和油麻地兩個社區，建議以區內的地標廣華醫院命名，將選區名稱改為「廣華」。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於 2015 年開始採用，當時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5	E01 – 尖沙咀西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2 – 大南 E19 – 佐敦南	–	1	(a) 反對將選區 E19(佐敦南)內的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一帶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	項目(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不按臨時建議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該選區的人口(11 866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8.51%)。
				(b) 建議選管會在調整選區 E11(大角咀北)及E12(大南)的分界時，考慮將選區 E11(大角咀北)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E10(大角咀南)，令三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E01 – 尖沙咀西 E19 – 佐敦南	1	–	建議保留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在選區 E19(佐敦南)內，因為公園和街市對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社區公共設施，將上述設施保留在選區 E19(佐敦南)內，該選區的區議員才可直接代表區內居民就有關設施的事宜作出跟進及改善建議，有效地服務區內居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7	E01 – 尖沙咀西 E20 – 尖沙咀中	1	–	反對將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麼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因為柯士甸道至梳士巴利道一帶是不少少數族裔的聚居地，許多居民在此經營小商店，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如不按臨時建議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該選區的人口(10 263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8.17%)；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8	E02 – 九龍站 E07 – 富柏	1	–	建議將選區 E02(九龍站)內海輝道對出海旁的空地轉編入相鄰的選區 E07(富柏)，因為該範圍無人居住，亦遠離選區 E02(九龍站)的中心。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所涉地帶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
9	E02 – 九龍站	1	–	(a) 反對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認為選管會錯誤	項目(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04 – 油麻地南 E12 – 大南 E17 – 尖東及 京士柏			估計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人口。	<p>2019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p> <p>(ii) 如果維持選區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選區分界不變，兩者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分別是：</p> <p>E04: 20 862 人, +25.68% E17: 10 954 人, -34.01%</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對選區 E02(九龍站)及 E12(大南)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10	E07 – 富柏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 - F

深水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2	-	支持深水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F02(長沙灣)、F07(南昌中)、F10(麗閣)、F13(荔枝角中)、F18(荔枝角北)、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4(又一村)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反對選區 F01(寶麗)、F19(元州)及 F21(李鄭屋)的臨時建議，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F01(寶麗)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9(元州)； • 將選區 F19(元州)的保安道、長發街、元州街及興華街一帶的私人樓宇和冠榮大廈轉編入選區 F01(寶麗)，以減少社區差異；及 • 因應選區 F21(李鄭屋)的人口較少，將選區 F01(寶麗)的懷惠道、東沙島街、青山道及東京街一帶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0 696 人)較臨時建議(980 人)多 9 716 人；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	
				(c) 反對選區 F20(蘇屋)及 F21(李鄭屋)的臨時建議，並建議將選區 F21(李鄭屋)的整個茶花樓轉編入選區 F20(蘇屋)。	項目(c) 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臨時建議，其實整個蘇屋邨(包括茶花樓)均屬於選區 F20(蘇屋)，故此茶花樓的人口亦已包括在選區 F20(蘇屋)之內。選管會會就選區 F20(蘇屋)及 F21(李鄭屋)的建議分界作出技術性修訂。
				(d) 反對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5(南昌東)、F23(下白田)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以反映兩區不同的生活圈子；及 • 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以平衡人口差異。而且該兩座樓宇的部分居民是由選區 F23(下白田)的白田邨遷移至此，而選區 F23(下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所影響的人口(2 718 人)較臨時建議(1 191)多 1 527 人； (ii) 如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20 81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1%)； (iii) 申述所提及的部分人口調遷源於屋邨重建。屋邨重建令居民需要搬遷到不同的選區屬一個常見的現象，而原有的地區聯繫亦難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白田)的居民也經常利用位於選區 F04(石硤尾)的偉智街前往港鐵石硤尾站。</p>	<p>免會受到影響。有關影響是源於人口調遷而非劃界所致，選管會認為未有充分的資料和理據支持容許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及</p> <p>(iv)根據 2019 年的預計人口，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較 F23(下白田)更有空間吸納選區 F04(石硤尾)超出的人口。</p>
				<p>(e) 建議修直崇真小學附近的分界線，並將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名稱更改為「九龍仔」，以方便市民。</p>	<p><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轉編的崇真小學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p> <p>(ii) 現有的選區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另外，申述建議的名稱亦與九龍城區的「九龍仔」相近，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f) 反對選區 F06(南昌南)、F08(南昌西)及 F09(富昌)的臨時建議，並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 	<p><u>項目(f)</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F08(南昌西)的人口(21 78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24%)；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以改善兩個選區分界線奇突的問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園及嘉靈小學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以反映該小學的出入口位置位於選區 F08(南昌西)的實際情況。 	(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g) 對選區 F12(碧匯)的臨時建議有保留。申述認為居住於選區 F12(碧匯)的人口較為分散，於選舉時應設立多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	<u>項目(g)</u>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h) 對選區 F11(幸福)、F14(荔枝角南)、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並認為選區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東面應改以青沙公路為界，以反映道路改變。	<u>項目(h)</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3	F01 – 寶麗 F19 – 元州	1	-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01(寶麗)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9(元州)；及 將選區 F19(元州)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7 972 人)較臨時建議(980 人)多 6 992 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01(寶麗)。	
4	F01 – 寶麗 F21 – 李鄭屋	1	-	反對將選區 F01(寶麗)內保安道以北近懷惠道的喜雅、嘉莉閣及寶華閣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建議維持選區 F01(寶麗)的原有分界不變，因為上述樓宇原屬選區 F01(寶麗)，改動將會影響社區服務的持續性，對受影響的居民不公平。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選區 F21(李鄭屋)的分界維持不變，選區 F21(李鄭屋)的人口(12 35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6%)；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社區服務的提供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5	F02 – 長沙灣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東 F06 – 南昌南 F21 – 李鄭屋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1	-	建議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分拆編入其他選區，以便設立一個新選區容納石硤尾邨經重建後多出的人口。建議： •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沿龍翔道以北及呈祥道以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F24(又一村)； •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澤安邨轉編入選區 F02(長沙灣)，並將選區 F02(長沙灣)的樂年花園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 •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白田邨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並將選區 F23(下白田)內偉智街一帶的樓宇轉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23 – 下白田 F24 – 又一村			<p>入選區 F04(石硤尾)，建議選區 F23(下白田)的名稱改為「白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選區 F04(石硤尾)內重建後的石硤尾邨以及偉智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選區，命名為「上石硤尾」； • 由選區 F04(石硤尾)內尚未重建的石硤尾邨以及選區 F03(南昌北)和 F05(南昌東)的大埔道以北、白田街以東、黃竹街以西及巴域街以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選區，命名為「下石硤尾」；及 • 將選區 F06(南昌南)內長沙灣道以東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 	
6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東	1	-	<p>對臨時建議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不持異議，並進一步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F05(南昌東)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因為這兩座樓宇在地理上接近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與該屋邨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建議有助保持社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05(南昌東)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如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帶在選區 F03(南昌北)，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2%)。</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完整性；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帶在選區 F03(南昌北)，以保持南昌一帶的社區完整性。 	
7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東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1	3	<p>(a) 反對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認為有關臨時建議未有顧及社區完整性和反映選管會只考慮人口數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在選區 F04(石硤尾)，並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或美荷樓和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或 將石硤尾邨分拆為石硤尾東及石硤尾西兩個選區。 <p>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比於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石硤尾邨及白田邨一直被視為一個完整社區。居民的活動範圍集中在兩條邨內，並經常共用相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美荷樓和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F23(下白田)，選區F04(石硤尾)的人口(21 276人)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18%)；</p> <p>(ii)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16 599，而法例許可的人口偏離標準幅度是12 449人至20 749人。石硤尾邨的人口為24 400人，不足以成立兩個選區；及</p> <p>(iii) 選管會收到有關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美如樓及美映樓與毗鄰的大坑西新邨地理上非常接近，而且沿偉智街或窩仔街前往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無須經過任何山坡。</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同的社區設施，因此關係更密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硤尾邨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與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地勢上有高低之分，前往後者需要往下坡走一段時間才能到達；及 • 上述建議令兩個選區保持其社區完整性。 	
				(b)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南昌街、巴域街及北河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以將同屬舊型私人樓宇編配至同一選區。	項目(b) 請參閱項目6(i)。
				(c) 有一項申述亦建議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03(南昌北)內位於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範圍內的私人樓宇與選區F05(南昌東)在地理上沒有相連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d)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樓宇在選區 F03(南昌北)。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2%)。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認為選管會只提供了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並未有提供選區內個別樓宇的實際人口，以致當區區議員未能根據實際人口作出建議。	<u>項目(e)</u> 由於劃界工作是按選區為依據，所以會列出各選區的數字。但選管會在調整分界時亦會要求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就轉編的範圍提供個別樓宇的人口數字細分。如有需要，選管會亦會就市民提出的新方案，請專責小組協助推算有關的人口數字。
8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2	-	(a) 支持臨時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需調整石硤尾及南昌一帶的選區分界以及石硤尾邨被分別劃入三個不同選區的情況。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b)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u>項目(b)</u> 有關意見備悉。
9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1	希望選管會能提供充分理據說明為何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後又吸納選區 F03(南昌北)的部分私人樓宇。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22 65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46%)，將位於 F04(石硤尾)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後，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會調整至 17 848 人，因而有空間吸納選區 F03(南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西				北)超出的人口。臨時建議可在影響最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令選區 F03(南昌北)和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10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1	-	在選區 F04(石硤尾)仍有屋邨將建成，未能確定人口流動的情況下，建議維持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分界不變。此外，認為將石硤尾邨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會破壞該區的社區聯繫，因兩者分別屬於新舊屋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F03(南昌北)及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F03: 20 819 人, +25.42% F04: 22 651 人, +36.46%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11	F04 – 石硤尾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F23 – 下白田	1	-	申述質疑選管會未有考慮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時正進行重建而引致大幅度的人口變動，而選區 F23(下白田)已包括白田邨新建的樓宇，擔心原屬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選民因原邨安置到 F23(下白田)而在錯誤的選區投票，建議作出以下調整： (a) 將選區 F04(石硤尾)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ii) 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和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在地理上並沒有相連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樓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然後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以增加白田社區的社區完整性。	<p>(iii) 如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22 81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47%)；及</p> <p>(i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b) 將選區 F23(下白田)的白田商場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令因重建而需要搬遷的居民能編入同一個選區。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c) 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以抵銷在 2019 年中旬因上白田邨重建而需搬遷而流失的人口。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12	F04 – 石硤尾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1	-	(a) 反對選區 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考慮到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因重建而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沒有明確的申述內容說明如何調整選區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 大坑東 及大坑 西			引致的人口變化，建議選區 F04(石硤尾)的界線應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界線一併調整。 (b) 建議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第 9、10 及 11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以反映上述屋邨的居民因重建而於 2018 年 4 月開始的「提早調遷」以及於 2019 年第三季後正式調遷的情況，並維持社區完整性。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13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 大坑東 及大坑 西	-	2	支持臨時建議，並希望能有一位勤力及做實事的區議員服務當區的居民。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1	-	反對臨時建議，認為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的樓宇曾被編入三個不同的南昌選區，以致降低區議員提供	有關意見備悉。根據臨時建議，位於選區 F06(南昌南)內南昌街和醫局街交界一帶的樓宇會轉編入選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服務的效率和延續性。建議將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的樓宇保留在選區 F08(南昌西)。	區 F08(南昌西)。
15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	1	與項目 2(f)相同。	請參閱項目 2(f)。
16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F10 – 麗閣	2	-	<p>認為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F06(南昌南)及 F08(南昌西)的分界線交錯相入。建議將選區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以使兩個選區均以荔枝角道為分界線。</p> <p>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8(南昌西)內欽州街以西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F10(麗閣)。</p> <p>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8(南昌西)內欽州街以西一帶的樓宇轉編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F10(麗閣)，並將選區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園及嘉靈小學轉編入選區 F10(麗閣)。</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7	F09 – 富昌 F11 – 幸福 F12 – 碧匯 F14 – 荔枝角南	1	-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11(幸福)內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因為該範圍內星匯居的房屋性質與新增選區內的樓宇更為接近； 將選區 F09(富昌)內東京街西以西北的範圍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經調整後，選區 F09(富昌)只包括富昌邨及榮昌邨； 將選區 F14(荔枝角南)西九龍公路以南的部分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經調整後，選區 F14(荔枝角南)只包括海麗邨；及 經上述調整後，昂船州將由選區 F14(荔枝角南)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建議將後者的選區名稱改為「昂船灣」，以避免選區名稱只包括兩個屋苑的名稱而忽視了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旁興建中的公共房屋。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4 631 人)較臨時建議(13 376 人)多 1 255 人；</p> <p>(ii) 由於發祥街西至東京街西一帶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18	F11 – 幸福 F12 – 碧匯	1	1	<p>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荔枝角道以南及西九龍走廊以北的範圍，包括星匯居，轉編入選區 F12(碧匯)。因為：</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4 614 人)較臨時建議(13 376 人)多 1 238</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上述調整後，選區 F11(幸福)及 F12(碧匯)的人口會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及 星匯居旁的潤發倉庫及嘉里鴻基貨倉將有新的規劃，將上述範圍與私人屋苑星匯居轉編入選區 F12(碧匯)能保持社區完整性，使社區服務更一致。 	<p>人；</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社區服務的提供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19	F12 – 碧匯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F13 – 荔枝角中 F18 – 荔枝角北	1	-	建議將選區 F18(荔枝角北)內長沙灣道以南的工廠大廈和臨時家禽市場轉編入選區 F13(荔枝角中)，因為上述範圍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 F13(荔枝角中)比較相近，而與 F18(荔枝角北)相距甚遠，因此選區 F13(荔枝角中)的區議員應會較 F18(荔枝角北)的區議員更關心上述範圍的情況。另外，工廠區和家禽市場理應沒有人口，因此這建議不會影響有關選區的人口。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3(荔枝角中)及 F18(荔枝角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21	F16 – 美孚中 F17 – 美孚北	1	-	建議將選區 F16(美孚中)的美孚新邨第七期轉編入選區 F17(美孚北)。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其現有分界。
22	F20 – 蘇屋 F21 – 李鄭屋	1	2	與項目 2(c)相同。	請參閱項目 2(c)。
23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2	-	(a) 支持臨時建議，認為有關分界能確保該選區的社區完整性。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就投票站安排而言，建議維持在上述選區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供上白田邨和澤安邨及選區內各私人屋苑的居民前往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項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於澤安邨設立了兩個投票站，引致大批選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而澤安邨居民亦不滿獲編配新投票站的安排。 •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上白田邨的投票站設於上白田邨第九座地下的空置店舖，而非新白田社區會堂，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及混亂。 	<u>項目(b)</u> 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附錄 II - G

九龍城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G06(常樂)、G08(嘉道理)、G09(太子)、G10(九龍塘)、G24(愛民)及 G25(愛俊)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反對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及 G15(海心)的臨時建議，認為未有解決區內土瓜灣道以東的範圍受到工程影響的問題及其他社區問題。基於翔龍灣與選區 G15(海心)交通是以土瓜灣道為主，而選區 G15(海心)亦有足夠空間吸納其他選區的人口，建議將選區 G02(宋皇臺)和 G03(馬坑涌)土瓜灣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15(海心)。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5(海心)的人口(21 99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53%)。
				(c) 為平衡選區 G01(馬頭圍)及 G07(何文田)的人口及修正其選區形狀，將雅麗居由選區 G01(馬頭圍)轉編入 G07(何文田)。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G07(何文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對選區 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 G14(啟德中及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將啟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選區的方式劃分，以維持有關屋邨的完整性。至於其他樓宇，則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p>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及 G14(啟德中及南)的預計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G12：12 331 人, -25.71% G14：7 811 人, -52.94%</p>
				<p>(e) 反對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臨時建議，認為臨時建議破壞海濱南岸的完整性。建議將紫荊苑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並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至於選區 G21(紅磡灣)的選區分界則維持不變，以平衡三區人口。</p>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114 人)較臨時建議(2 096 人)多 4 018 人。另請參閱項目 9。</p>
2	<p>G01 – 馬頭圍</p> <p>G02 – 宋皇臺</p> <p>G03 – 馬坑涌</p> <p>G04 – 馬頭角</p> <p>G09 – 太子</p> <p>G11 – 龍城</p>	1	-	<p>反對將選區 G02(宋皇臺)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G03(馬坑涌)，因臨時建議不合理，亦令選區形狀變得奇怪。為提高各社區的完整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G01(馬頭圍)亞皆老街以北的範圍，以士他令道為界，分別劃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G09(太子)及 G11(龍城)； 將選區 G03(馬坑涌)海悅豪庭及鄰近的大廈轉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G04(馬頭角)、G09(太子)及 G11(龍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編入選區 G01(馬頭圍),同時將選區 G03(馬坑涌)鴻光街兩旁的大廈轉編入選區 G04(馬頭角);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G02(宋皇臺)翔龍灣以北至馬頭角道的大廈轉編入選區 G03(馬坑涌)。 	
3	G01 – 馬頭圍 G02 – 宋皇臺 G03 – 馬坑涌 G12 – 啟德北 G13 – 啟德東 G14 – 啟德中及南	1	-	<p>反對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12(啟德北)及G13(啟德東)的臨時建議及反對新增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的範圍,認為臨時建議效果不理想,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G14(啟德中及南)的人口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但選區 G02(宋皇臺)的改劃令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及G03(馬坑涌)人口都偏高,而位於啟德位置的三個選區的人口則偏低;及 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及 G03(馬坑涌)的形狀不理想。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02(宋皇臺)的人口(20 98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p> <p>(ii) 申述建議的新增選區範圍包括選區 G02(宋皇臺)與 G13(啟德東)啟德發展區的樓宇。兩者雖然有新開通的承啟道連接,但地理上相距甚遠;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申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選區 G12(啟德北)的原有選區分界，並改名為「啟晴」或「晴朗」； • 保留選區 G13(啟德東)原區界內的公共屋邨(即德朗邨的範圍)，並改名為「德朗」； • 更改新增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的範圍，改由選區 G13(啟德東)餘下啟德發展區的樓宇和選區 G02(宋皇臺)傲雲峰兩旁樓宇組成，並改名為「啟德」。申述認為建議的新增選區內的樓宇均為私人和資助出售樓宇，性質相近，而且中間有承啟道連接，有一定聯繫；及 • 將選區 G03(馬坑涌)欣榮花園旁及炮仗街以東至翔龍灣的樓宇劃入選區 G02(宋皇臺)。這些樓宇過去一直位於選區 G03(馬坑涌)，但與選區 G03(馬坑涌)其他部分被煤氣廠和現稱為牛棚藝術村的前牲畜檢疫站暨屠房相隔。建議選區 G02(宋皇臺)改名為「牛棚」。 <p>申述認為按上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和 G13(啟</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德東)的改動不涉及人口，只屬技術性修訂。此外，申述建議所需改劃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為少，亦會令涉及的各區的人口更接近人口基數。	
4	G09 – 太子 G10 – 九龍塘 G11 – 龍城	1	-	<p>有關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亦未能保持社區的完整性。為避免對區議員的工作造成困難和對區內居民不公，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G10(九龍塘)律倫街以南和對衡道以南及蘭開夏道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09(太子)。由於該範圍較接近選區 G09(太子)，重劃該範圍有助加強社區的聯繫及完整性；及 將選區 G10(九龍塘)延文禮士道以東、聯合道以西及東寶庭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11(龍城)，因該區居民主要到九龍城生活和消遣。申述認為將該範圍轉編入選區 G11(龍城)有助減低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壓力，加強及保持延文禮士道一帶的社區完整性。 <p>整體而言，申述認為上述建議既能減低區議員地區工作壓力和保持社區的完</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G09(太子)、G10(九龍塘)及 G11(龍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整性，亦可改善上述三個選區的人口數字。	
5	G12 – 啟德北 G13 – 啟德東	1	-	支持在啟晴邨及德朗邨的範圍新增一個選區，因為該位置仍不斷有新樓宇落成。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G12 – 啟德北 G13 – 啟德東 G14 – 啟德中及南	1	1	<p>(a) 反對將煥然壹居轉編入選區 G12(啟德北)，及反對將德朗邨的三座樓宇與私人屋苑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獨特性方面，煥然壹居是自置物業，其居民與啟晴邨的居民對民生事項的訴求、區內的資源和配套要求有差異。同樣理由，德朗邨的三座樓宇與其他私人屋苑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會影響社區的獨特性及統一性； • 地理環境方面，煥然壹居更接近鄰近的私人屋苑，相距大約 75 米，而與啟晴邨大部分的樓宇則有 150 米的距離；及 • 人口方面，選區 G12(啟德北)的預計人口約 14 000 人，煥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的人口(12 331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71%)；</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然壹居只有約 1 000 人，佔選區 G12(啟德北) 整體人口約 5%。申述擔心該選區的獲選區議員只會分配極少的資源和時間服務煥然壹居的居民。此外，當煥然壹居和啟晴邨在配套和生活上有衝突時，區議員將難以持平地調解紛爭及聆聽煥然壹居居民的訴求。</p> <p>(b) 建議將煥然壹居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以令區議員接收一眾私人屋苑居民的訴求時，產生協同效應，而此建議亦符合人口許可幅度。</p>	
7	G15 – 海心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G20 – 黃埔西 G21 – 紅磡灣	3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9	G19 – 黃埔東 G20 – 黃埔西 G21 – 紅磡灣	17	2	反對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臨時建議，建議保留海濱南岸全屋苑在選區 G20(黃埔西)。綜合原因如下：	項目(a)至(d) 接納項目(a)的建議。根據法例的規定，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選區，選管會須適當地調整其分界。現時有些選區是由多於一個屋邨或屋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22 – 紅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濱南岸只有七座樓宇，但被分割在兩個選區，即選區 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這反映臨時建議沒有考慮社區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選區 G21(紅磡灣)的區議員自 2007 年獲選以來，選區涵蓋的範圍及服務對象與現況相若，多年來居民已熟習了當區區議員的服務模式，臨時建議的改動會影響服務效率； 將海濱南岸分割在兩個選區會引起管理問題，屋苑每次開會都需要請兩個議員參與，又要配合他們的時間表； 選區 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兩位議員將來均會參與處理海濱南岸的社區問題，將令問題複雜化； 臨時建議破壞住戶聯繫，令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區議員反映意見； 	<p>苑組成，這些選區的人口一旦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區內的屋邨或屋苑便難免有需要被分拆。縱然如此，選管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亦會衡量選區的大小和區內樓宇的規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分拆屋邨或屋苑。</p> <p>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項目(a)提出將選區 G20(黃埔西)的整個維港·星岸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此外，維港·星岸及海濱南岸均為中小型的屋苑。雖然在申述建議下選區 G20(黃埔西)的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經審慎考慮後，基於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953人)較臨時建議(2 096 人)少 1 143 人，而且可避免分拆規模屬較小型的屋苑，在沒有其他更可取的替代方案下，選管會同意接納項目(a)的建議，修訂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分界，有關修訂如下：</p> <p>(i) 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第六座在選區 G20(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分割海濱南岸，製造了矛盾，令居民對選區範圍混淆，難以識別哪一座樓宇屬於哪一個選區，在尋求區議員服務時無所適從，不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 • 臨時建議令選區 G21(紅磡灣)的人口接近許可幅度上限(+23.56%)，在 2023 年有很大可能要重新再劃界，令當區居民無所適從； • 人口數字上，選區 G19(黃埔東)較 G21(紅磡灣)更有空間吸納 G20(黃埔西)的人口；及 • 臨時建議下選區 G20(黃埔西)的形狀變得更加奇怪。 	<p>埔西)；</p> <p>(ii) 將整個維港·星岸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及</p> <p>(iii) 容許選區 G20(黃埔西)的人口(20 898 人)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90%)。</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人口分別是：</p> <p>G19：17 582 人, +5.92%</p> <p>G20：20 898 人, +25.90%</p> <p>G21：18 414 人, +10.93%</p> <p>項目(b)至(d)的替代方案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多或範圍較大，令受影響的人口較項目(a)為多，因此不獲接納。</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a) 有 10 項申述建議將維港·星岸由選區 G20(黃埔西)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三項申述建議保留選區 G21(紅磡灣)原有選區分界，然後將紫荊苑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並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令兩個選區的形狀更為相稱，在社區完整和地理關連方面更佳更合理。</p> <p>(c) 有一項申述建議同時執行項目 9(a)及(b)。</p> <p>(d)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指出若要更符合「貼近人口基數」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應該以較大的幅度調整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G21(紅磡灣)及 G22(紅磡)的分界，以改善選區 G22(紅磡)人口偏低，而選區 G20(黃埔西)和 G21(紅磡灣)人口偏高的情況，以及改善選區形狀不理想的問題。為減低選區內住屋類型的差異，申述作出下列建議：</p> <p><u>選區 G19(黃埔東)</u> 包括原範圍及吸納紫荊苑，同時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G20(黃埔西)</u> 包括黃埔花園第一至四期(金柏苑、錦桃苑、棕櫚苑、翠揚苑)以及黃埔新邨。</p> <p><u>選區 G21(紅磡灣)</u> 包括紅磡南道以南、紅磡灣填海區及紅磡灣中心。</p> <p><u>選區 G22(紅磡)</u> 包括原範圍及將選區 G21(紅磡灣)餘下部分劃入選區 G22(紅磡)。</p>	

附錄 II - H

黃大仙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H01 – 龍趣 H05 – 鳳德 H06 – 龍星 H10 – 樂富 H11 – 橫頭磡 H20 – 瓊富	1	-	支持選區分界維持不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H02 – 龍下 H03 – 龍上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1	1	<p>(a) 反對調整選區 H09(東美)的分界。建議用另一方案取代,即將選區 H03(龍上)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及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以解決選區 H02(龍下)及選區 H07(新蒲崗)分別超出法例許可的下限及上限的情況。</p> <p>(b) 反對調整選區 H09(東美)的分界。申述表示</p>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項目 2(a)中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 (21 96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32.30%); 及</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另請參閱項目 6。</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如必需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則建議將選區 H08(東頭)東隆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若上述建議不可行，則支持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一併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	
3	H02 – 龍下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2	-	支持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但建議將選區 H08(東頭)東頭邨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然後吸納新蒲崗舊區的樓宇。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另請參閱項目 6。
4	H02 – 龍下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H16 – 慈雲西 H19 – 慈雲東	1	-	(a) 支持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但反對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有關樓宇應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	<u>項目(a)</u>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21 96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30%)；及 (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另請參閱項目 6。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反對將永發大廈、發強樓及寶明樓等轉編入選區 H16(慈雲西)，因為所有舊樓由同一區議員負責是最理想。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5	H02 – 龍下 H07 – 新蒲崗 H09 – 東美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H02 – 龍下 H07 – 新蒲崗 H09 – 東美	316 [^]	1	(a) 反對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認為應將選區 H07(新蒲崗)超出的人口轉編入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鄰近選區 H02(龍下)，而無需調整其他選區分界，綜合原因如下： • 啟德花園自 2007 年起由選區 H02(龍下)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如今次將它從選區 H09(東美)調回選區 H02(龍下)，會令該屋苑的居民無所適從，造成困擾；	項目(a)及(b) 接納項目 6(b)方案(一)的建議。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沿彩虹道有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等設施連接選區 H02(龍下)及 H07(新蒲崗)，因此，申述建議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由於不需要如臨時建議先將人口由選區 H07(新蒲崗)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再由選區 H09(東美)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少一個，所影響的人口(5 081 人)亦較臨時建議(8 850 人)少 3 769 人。

[^]申述中有 314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德花園與選區 H09(東美)的社區聯繫性強，保留在該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 選區 H09(東美)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會令社區完整性變得複雜，變成三個性質不相同、地域連結不強和人口性質迥異的社區；及 日後東頭邨第八期將入伙，選區 H08(東頭)在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有機會需要與選區 H09(東美)作出調整。 <p>有一項申述建議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及大有街近選區 H02(龍下)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02(龍下)及 H07(新蒲崗)的人口分別是：</p> <p>H02：16 671 人, +0.43%</p> <p>H07：20 018 人, +20.60%</p> <p>有關項目 6(a)的申述建議，由於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大，令受影響的人口較項目 6(b)方案(一)為多，因此不獲接納。</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此外，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b) 反對選區 H02(龍下)、H07(新蒲崗)及 H09(東美)的臨時建議，認為有關選區的分界應維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持不變，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黃大仙區區議會並沒有新增民選議席，選管會應避免重劃選區，待 2023 年人口可能有所增長時，才重劃選區分界； • 選區 H02(龍下)有其社區獨特性，而其人口只是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沒有重劃選區分界的必要性；及 • 選管會應如 2015 年區議會劃界時一樣，容許選區 H07(新蒲崗)繼續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以維持新蒲崗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減少重劃對居民社區服務的影響。 <p>如必需調整選區分界，建議：</p> <p><u>方案(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啟德花園於選區 H09(東美)，而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將受影響的現有選區由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個減少至兩個，受影響的人口由 5 100 人減至 2 600 人；或</p> <p><u>方案(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啟德花園於選區 H09(東美)，並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至於選區 H02(龍下)分界則維持不變。 	
7	H02 – 龍下 H07 – 新蒲崗 H09 – 東美 H16 – 慈雲西 H17 – 正愛 H18 – 正安 H19 – 慈雲東	1	-	<p>(a) 按選區 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在 2019 年的人口，建議在有關位置新增一個選區，由四個選區變成五個及更改有關選區名稱，詳情如下：</p> <p><u>選區 H16(慈樂)</u> 包括慈樂邨一期和二期及慈愛苑。</p> <p><u>選區 H17(慈雲北)</u> 包括沙田坳邨及慈正邨正德樓、正和樓、正怡樓和正暉樓。</p> <p><u>選區 H18(慈正)</u> 包括慈正邨正泰樓、正旭樓、正遠樓、正明樓、正康樓和正安樓。</p> <p><u>選區 H19(慈雲東)</u> 包括慈安苑、慈民邨及慈康邨。</p>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和有關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分布制定選區分界。根據法例，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黃大仙區 25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沒有新增選區。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新增選區</u> 包括慈樂邨樂滿樓、樂歡樓和樂合樓及毓華街以南的樓宇。</p>	
				<p>(b) 建議將選區 H09(東美)東泰里以北的摩士公園及啟德花園一併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並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東誠大廈及永樂唐樓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02(龍下)的人口(21 634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33%)。另請參閱項目6。</p>
8	H04 – 鳳凰 H05 – 鳳德 H13 – 翠竹及鵬程 H15 – 竹園北 H16 – 慈雲西 H17 – 正愛 H18 – 正安 H19 – 慈雲東	14	-	<p>(a) 基於交通方便程度、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反對將沙田坳邨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田坳邨距離選區 H15(竹園北)的投票站甚遠，須途經陡峭的沙田坳道，這會減低選民投票意欲； 沙田坳邨與選區 H17(正愛)有更密切的聯繫，其居民主要是利用慈雲山區的民生設施，並已習慣向現時選區 H17(正愛)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及 	<p><u>項目(a)至(e)</u> 接納保留沙田坳邨在選區 H17(正愛)的申述建議。選管會在臨時建議將沙田坳邨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是一個連鎖效應，最初目的是為解決選區 H18(正安)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由於選管會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在是次劃界，民政事務專員先前表示，在地理位置上，沙田坳邨與竹園北邨接近，而且有專線小巴連接。因此，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將沙田坳邨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慈雲山區將會有多項發展，需要重劃選區。 	然而，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沙田坳邨與選區 H15(竹園北)之間有一定的距離，雖然沙田坳邨和竹園北邨有專線小巴連接，但連接兩地的斜坡陡峭，若步行則甚為不便，因此，鑑於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保留沙田坳邨在選區 H17(正愛)。
				(b)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沙田坳邨在選區 H17(正愛)，改以選區 H05(鳳德)調整選區 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超出人口的情況，受影響的現有選區由五個減少至三個。	經上述改動後，選區 H18(正安)的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雖然項目 8(b)提出的替代方案，即以選區 H05(鳳德)調整選區 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超出人口的情況，在人口數字上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但選管會留意到選區 H19(慈雲東)與 H05(鳳德)在地理位置上亦有高度差異。雖然替代方案沒有提供詳情，但選管會理解此方案需要將選區 H19(慈雲東)內毓華里一帶涉及約 4 100 人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5 (鳳德)，這樣可能會對毓華里一帶與慈雲山建立已久的地方聯繫帶來頗大的影響，引起爭議。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16(慈雲西)的慈樂邨三期轉編入選區 H04(鳳凰)，而選區 H16(慈雲西)則吸納沙田坳邨及將選區 H19(慈雲東)慈安苑的安欣閣轉編入選區 H18(正安)，令整個慈安苑被編入選區 H18(正安)。同時，建議將選區 H18(正安)正暉樓代替正怡樓轉編入選區 H17(正愛)，以平衡人口及選區形狀。	經通盤考慮，由於沒有其他更合適的替代方案，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同意維持選區 H18 (正安)的分界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19(慈雲東)毓華里一帶轉編入選區 H04(鳳凰)，再將選區 H18(正安)的慈安苑安康閣轉編入選區 H19(慈雲東)。雖然選區 H04(鳳凰)及 H19(慈雲東)要以狹窄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通道連接，但選區 H04(鳳凰)的人口偏低而且毓華里和選區 H04(鳳凰)的樓宇一致，況且以狹窄通道連接選區已有先例可循，例如東區選區 C31(興民)等。</p> <p>(e) 有兩項申述建議選區 H17(正愛)及 H18(正安)的分界維持不變。其中一項更認為如要調整選區 H18(正安)的分界，應將正暉樓轉編入選區 H17(正愛)，因為正暉樓在 2003 及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屬於選區 H17(正愛)。</p> <p>(f) 有三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13(翠竹及鵬程)松園樓及柏園樓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以保持社區完整性。</p>	<p>不變，並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經修訂後，選區 H15(竹園北)、H17(正愛)及 H18(正安)的人口分別是：</p> <p>H15：15 131 人, -8.84% H17：20 665 人, +24.50% H18：22 446 人, +35.23%</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此外，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u>項目(f)</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H13(翠竹及鵬程)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另請參閱項目 8(a)至(e)。</p>
9	H06 – 龍星 H20 – 瓊富 H24 – 池彩	1	-	<p>建議將彩虹邨丹鳳樓及紫薇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H25(彩虹)，同時，將選區 H06(龍星)的帝峰豪苑及選區 H20(瓊富)的瓊軒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H24(池彩)，因為：</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H06(龍星)、H20(瓊富)、H24(池彩)及 H25(彩虹)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H25 – 彩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虹邨在 2015 年劃界時被劃分為選區 H24(池彩)及選區 H25(彩虹),此安排破壞了彩虹邨的完整性及社區獨特性,加上彩虹邨及其鄰近範圍在 2019 年不會有新增人口,因此將選區 H24(池彩)的彩虹邨丹鳳樓及紫薇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H25(彩虹)更能顧及彩虹邨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區域的自然特徵; • 選區 H06(龍星)的帝峰豪苑及選區 H20(瓊富)的瓊軒苑在地理位置上均非常接近選區 H24(池彩);及 • 選區 H06(龍星)及 H20(瓊富)將來均會有新屋苑落成,相信日後會有部分人口需要轉編至其他選區。因此,現時將帝峰豪苑及瓊軒苑一併轉編入選區 H24(池彩)更能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區域的自然特徵及未來的選區人口變化。 	<p>有分界;及</p> <p>(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10	H07 – 新蒲崗	1	-	表示對選區 H07(新蒲崗)的改動予以理解。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H08 – 東頭	1	-	<p>建議將選區 H08(東頭)內的御·豪門納入九龍城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地契，御·豪門(地址：沙浦道 83 號)屬九龍城區。將上述地方納入黃大仙區是漠視地契的權威和作用； • 將上述地方納入黃大仙區是剝奪居於上述地方的居民作為九龍城區市民應有的權利，違反平等機會和公平公正的原則；及 • 在 1982 年劃分地方行政區時，上述地方只是空地，而現在已是有市民居住的大廈，當時的劃界已不合時宜。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12	H08 – 東頭	-	1	<p>反對將譽·港灣和越秀廣場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因為它們與該選區沒有連繫性，而且與投票站相距遠。</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3	H12 – 天強 H13 – 翠竹及鵬程 H14 – 竹園南	1	-	對臨時建議有保留。	有關意見備悉。
14	H16 – 慈雲西 H17 – 正愛 H18 – 正安 H19 – 慈雲東 H21 – 彩雲東 H22 –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H24 – 池彩 H25 – 彩虹	2	-	(a) 根據選區 H21(彩雲東)、H22(彩雲南)、H23(彩雲西)、H24(池彩)及 H25(彩虹)在 2019 年的人口情況，建議在 2023 年刪減一個議席，由五個選區減少至四個，以便合理運用區議會資源。	項目(a)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b)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21(彩雲東)分拆入選區 H22(彩雲南)及 H23(彩雲西)，以騰出一個議席，然後新增一個選區於選區 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的位置，由四個選區增加至五個及更改有關選區名稱和編號。詳情如下： <u>選區 H16(慈樂)</u> 包括慈樂邨。 <u>選區 H17(慈愛)</u> 包括沙田坳邨及慈愛苑。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22(彩雲南)的人口(21 59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10%)；及 (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H18(慈正)</u> 包括慈正邨正德樓、正和樓、正怡樓、正暉樓、正泰樓、正旭樓及正遠樓。</p> <p><u>選區 H19(慈雲中)</u> 包括慈正邨正明樓、正康樓和正安樓、慈安苑及慈民邨。</p> <p><u>選區 H20(慈雲南)</u> 包括慈康邨及毓華里和蒲崗村道一帶之私人樓宇。</p> <p><u>選區 H22(彩雲南)</u> 包括彩暉邨、彩雲(二)邨及清水灣道以南之彩雲(一)邨。</p> <p><u>選區 H23(彩雲北)</u> 包括曉輝花園、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峻弦及清水灣道以北之彩雲(一)邨。</p> <p><u>選區 H24(牛池灣)</u> 包括威豪花園、彩虹花園、怡發花園、嘉峰臺、牛池灣村、新麗花園及怡富花園。</p> <p><u>選區 H25(彩虹)</u> 包括彩虹邨。</p>	
15	H17 – 正愛	1	-	反對將慈正邨正怡樓轉編入選區 H17(正愛)，因為居民已習慣當區區議員的服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H18 – 正安			務。此外，居民要走很遠的路才可找到區議員。	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另請參閱項目 8。

附錄 II - J

觀塘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p>建議重劃所有選區分界及更改有關選區名稱和編號，詳情如下：</p> <p><u>選區 J01(觀塘中心)</u> 包括觀塘市中心重建範圍、觀塘工業區、偉發道以西、月華街大部分範圍(除協和街以西的數座樓宇)、和樂邨及九龍城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內承豐道跨海天橋以南的範圍。</p> <p><u>選區 J02(九龍灣)</u> 包括德福花園及其一帶的工商業區，並吸納輔警總部以西的四座工商業樓宇。</p> <p><u>選區 J03(啟業)</u> 包括啟業邨、啟泰苑、彩德邨彩仁樓、彩義樓、彩信樓和彩誠樓、觀塘繞道及都市綠洲以北的範圍。</p> <p><u>選區 J04(麗晶)</u> 包括麗晶花園及啟仁街休憩處，並以啟承道為選區界線。選區的英文名稱改為「Richland」。</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 28 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制定選區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05(坪石)</u> 包括坪石邨、清水灣道 8 號及即將在 2019 年落成的彩興苑。</p> <p><u>選區 J06(雙彩)</u> 包括彩德邨彩俊樓、彩敬樓、彩亮樓和彩賢樓及彩福邨。</p> <p><u>選區 J07(佐敦谷)</u> 包括彩霞邨、彩盈邨、彩頤居及彩榮路公園。</p> <p><u>選區 J08(順天)</u> 包括順天邨。</p> <p><u>選區 J09(安利)</u> 包括順安邨、順利邨利富樓、利康樓、利溢樓和利業樓及順利邨公園。</p> <p><u>選區 J10(雙順)</u> 包括順緻苑、順利紀律部隊宿舍、順利邨利祥樓、利明樓和利恒樓及佐敦谷公園，轉編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狹長範圍到黃大仙選區 H22(彩雲南)。</p> <p><u>選區 J11(安泰)</u> 包括安泰邨明泰樓、智泰樓、居泰樓、景泰樓、恒泰樓和德泰樓及西貢選區 Q05(坑口西)內位於安達臣道 9 號的住宅。</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12(泰達)</u> 取消選區 J32(月華)，改以安泰邨豐泰樓、盛泰樓、勇泰樓和錦泰樓及安達邨愛達樓、誠達樓、俊達樓、賢達樓和孝達樓組成一個選區。</p> <p><u>選區 J13(秀茂坪北)</u> 包括秀茂坪邨秀康樓、秀樂樓、秀雅樓、秀華樓、秀和樓、秀逸樓和秀義樓。</p> <p><u>選區 J14(曉麗)</u> 包括曉麗苑、聯合醫院及曉光街一帶的樓宇。</p> <p><u>選區 J15(秀茂坪南)</u> 包括秀茂坪邨秀富樓、秀安樓和秀明樓及秀茂坪南邨。</p> <p><u>選區 J16(秀茂坪中)</u> 包括秀茂坪邨秀緻樓、秀程樓、秀景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裕樓和秀暉樓。</p> <p><u>選區 J17(安達)</u> 包括安達邨仁達樓、善達樓、智達樓、禮達樓、謙達樓和正達樓及寶達邨達祥樓、達康樓和達富樓，並將此選區區界內一段安達臣道往後延至大上托山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18(寶達)</u> 包括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達顯樓、達貴樓、達安樓、達峰樓、達翠樓、達欣樓和達怡樓。</p> <p><u>選區 J19(興田)</u> 包括興田邨、康華苑及德田邨德義樓、德樂樓、德敬樓和德禮樓。</p> <p><u>選區 J20(藍田)</u> 包括康逸苑、啟田邨、藍田邨、啟田商場、藍田分科診所、藍田消防局及面向安田街的國際學校。</p> <p><u>選區 J21(平田)</u> 包括啟田大廈、安田邨、平田邨及康田苑。</p> <p><u>選區 J22(德田)</u> 包括德田邨德瑞樓、德盛樓、德隆樓、德欣樓和德康樓、康盈苑及康雅苑。</p> <p><u>選區 J23(廣田)</u> 包括廣田邨、康栢苑及康瑞苑。</p> <p><u>選區 J24(翠俊)</u> 包括油翠苑、油美苑、高俊苑、油塘配水庫遊樂場、鯉魚門道遊樂場及該處兩所中學。</p> <p><u>選區 J25(翔怡)</u> 包括高翔苑及高怡邨。</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26(鯉魚門)</u> 包括鯉魚門邨、油塘中心、油塘工業區一帶的樓宇及鯉魚門各村落。</p> <p><u>選區 J27(油塘)</u> 包括油塘邨及油麗邨仁麗樓、康麗樓、翠麗樓、豐麗樓和盈麗樓。</p> <p><u>選區 J28(茶果嶺)</u> 包括油麗邨碧麗樓、卓麗樓、智麗樓、雅麗樓、秀麗樓、逸麗樓、頤麗樓和雍麗樓、茶果嶺村及繁華街一帶的範圍。</p> <p><u>選區 J29(麗港城)</u> 包括麗港城及茜發道一帶的範圍。</p> <p><u>選區 J30(景田)</u> 包括匯景花園、將軍澳道紀律部隊宿舍及鯉安苑。</p> <p><u>選區 J31(翠屏南)</u> 包括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翠柏樓、翠柳樓、翠樟樓和翠梓樓。</p> <p><u>選區 J32(翠屏北)</u> 包括寶珮苑、曉明街遊樂場及翠屏(北)邨翠楣樓、翠楊樓、翠楠樓、翠梅樓、翠榆樓、翠桃樓、翠桉樓和翠榕樓。</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33(協康)</u> 包括康寧道公園、祥和苑、雲漢邨、華峰園、協威園、瑞和街的南泰大廈和長安大樓及協和街的安寧大廈和建德大樓一帶的範圍。</p> <p><u>選區 J34(康樂)</u> 包括金橋華廈及恆安街和宜安街一帶的範圍。</p> <p><u>選區 J35(定安)</u> 包括觀塘花園大廈、康寧道與聯安街之間的一段牛頭角道、裕民中心及馬蹄徑。</p> <p><u>選區 J36(牛頭角上邨)</u> 包括牛頭角上邨、定安街、定業街及定富街一帶的私人樓宇。</p> <p><u>選區 J37(樂華南)</u> 包括樂華南邨喜華樓、敏華樓、安華樓、奐華樓和輝華樓、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及功樂道遊樂場。</p> <p><u>選區 J38(樂華北)</u> 包括樂華北邨、樂雅苑及樂華南邨展華樓。</p> <p><u>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u> 包括牛頭角下邨、振華苑、安基苑、兆景樓及偉景樓。</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選區 J40(淘大)</u> 包括淘大花園、嘉和園、利基大廈、宏光樓及得寶花園。選區的英文名稱改為「Amoy」。	
2	所有選區	1	-	(a)支持選區 J08(順天)和 J09(雙順)的臨時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對選區 J01(觀塘中心)、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J16(寶達)、J17(廣德)、J18(興田)、J19(藍田)、J20(平田)、J21(栢雅)、J22(俊翔)、J23(油塘東)、J24(油翠)、J25(油麗)、J26(油塘西)、J27(麗港城)、J29(翠屏)、J30(曉麗)、J31(寶樂)、J32(月華)、J33(協康)、J34(樂華南)、J35(樂華北)、J36(康樂)及 J37(定安)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	<u>項目(b)</u> 有關意見備悉。
				(c)認為選區 J27(麗港城)的人口已超出選區 J37(定安)人口的兩倍，於 2023 年劃界時，應將選區 J27(麗港城)連同茶果嶺一帶的範圍分拆為兩個選區。	<u>項目(c)及(d)</u>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d)認為現時將翠屏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即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寶樂)的情況不合理，於 2023 年劃界時，選管會應重新調整該三個選區的分界，令翠屏邨只被分拆在兩個選區內。	
				(e)認為將安泰邨、安達邨及寶達邨分拆在不同選區的情況不理想。	<u>項目(e)</u> 按現時香港公共房屋的規模，一個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按照法定準則，選管會根本不能將一整個人口已超出選區劃界法例許可上限的屋邨劃在同一個選區。
				(f)認為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J31(寶樂)、J32(月華)、J33(協康)、J34(樂華南)、J35(樂華北)、J36(康樂)及 J37(定安)的議席總數比以總人口計算所得的議席多一席，建議將多出的一個議席調撥到人口已達上限的「四彩地區」(即彩盈邨、彩德邨、彩霞邨及彩福邨所在的選區 J06(彩德)及 J07(佐敦谷))，以便合理運用區議會資源。	<u>項目(f)</u>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J31(寶樂)、J32(月華)、J33(協康)、J34(樂華南)、J35(樂華北)、J36(康樂)及 J37(定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 由於得寶花園及彩盈邨的居民需要以彩石里附近的行人天橋跨越觀塘道才可進入選區 J03(啟業)，因此建議將選區 J03(啟業)的得寶花園及牛頭角道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J40(淘大)。	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40(淘大)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h) 建議將整個彩興苑轉編入選區 J05(坪石)。	項目(h)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05(坪石)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 反對選區 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J16(寶達)及 J30(曉麗)的臨時建議，認為觀塘新發展區人口持續增加，應該略為調整選區分界，以修正選區形狀及平衡人口。建議：	項目(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2(秀茂坪北)、J14(安達)及 J15(秀茂坪南)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是： J12: 21 016 人, +26.61% J14: 24 018 人, +44.70% J15: 21 108 人, +27.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J11(安泰)安泰邨和泰樓、明泰樓和智泰樓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 • 將選區 J12(秀茂坪北)聯合醫院轉編入選區 J30(曉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秀茂坪邨秀暉樓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 保留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在選區 J14(安達)；及 將選區 J16(寶達)達祥樓、達貴樓和達安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 	
				(j) 建議更改選區 J38(牛頭角上邨)的名稱為「上牛頭角」，而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的名稱則改為「下牛頭角及佐敦谷」，以維持 2003 年前的名稱及反映上述選區有其他屋苑。	<p><u>項目(j)</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選區的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變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p>
3	J01 – 觀塘中心 J02 – 九龍灣 J03 – 啟業 J07 – 佐敦谷 J12 – 秀茂坪北	1	-	<p>(a) 認為既然臨時建議將選區 J06(彩德)的彩盈邨轉編入其他選區，應該考慮將整個彩盈邨編入同一選區，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位於選區 J03(啟業)、J07(佐敦谷)的彩盈邨及選區 J07(佐敦谷)彩福邨合組成為選區「雙彩」； 將選區 J07(佐敦谷)彩霞邨及選區 J40(淘大)淘大花園合組成為選區「佐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達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寶達			<p>敦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J40(淘大)嘉和園、宏光樓及利基大廈轉編入選區 J02(九龍灣)，以改善選區 J02(九龍灣)人口偏低的問題；及 維持選區 J03(啟業)的選區分界不變。 	
	J22 – 俊翔 J23 – 油塘東 J24 – 油翠 J25 – 油麗 J26 – 油塘西 J29 – 翠屏 J31 – 寶樂 J32 – 月華 J35 – 樂華北			<p>(b)認為選區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及 J16(寶達)五個選區的安達邨、寶達邨、秀茂坪邨及秀茂坪南邨的分界交錯，上述四個屋邨應獲分配六個選區。建議取消選區 J01(觀塘中心)，將騰出的一個選區設於安達邨和寶達邨兩邨之間。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J01(觀塘中心)定安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更改選區名稱為「下牛頭角」； 將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樂雅苑轉編到選區 J35(樂華北)；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觀塘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數目將由 37 個增加 3 個至 40 個。</p>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制定選區分界。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38 – 牛頭角上邨 J39 – 牛頭角下邨 J40 – 淘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J01(觀塘中心)翠屏北邨翠樟樓、翠柳樓、翠桉樓、翠柏樓和翠梓樓轉編入選區 J31(寶樂)及／或選區 J29(翠屏)，並將選區 J01(觀塘中心)裕民中心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J32(月華)。更改選區名稱為「月華及裕民」； 將安達邨和寶達邨兩邨之間連接升降機塔的樓宇轉編入新增選區； 將安達邨的大部分樓宇組成選區 J14(安達)，寶達邨的大部分樓宇組成選區 J16(寶達)； 將選區 J15(秀茂坪南)的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和達佳樓轉編入選區 J16(寶達)； 將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富樓、秀安樓和秀明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及 	<p>(ii) 選區 J16(寶達)以往由寶達邨及安達臣道石礦場一帶的範圍組成。安達臣道石礦場原位置已發展為新建成的安泰邨及安達邨，故該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至 71 222 人。為使其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從數字方面計算，選區 J16(寶達)需要在其原區界內劃定三個新增選區才足以吸納其超出的人口。</p> <p>然而，考慮到油塘有三個相連選區，即選區 J23(油塘東)、J24(油翠)及 J25(油麗)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需要透過新增一個選區來吸納有關選區超出的人口，故此選管會只可在選區 J16(寶達)原區界內劃定兩個新增選區 J11(安泰)及 J14(安達)。由於兩個新增選區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必須將其部分人口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使有關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秀茂坪邨秀暉樓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 	(i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p>(c)反對將油麗邨分拆於選區 J24(油翠)、J25(油麗)及 J26(油塘西)，認為選區 J22(俊翔)和 J23(油塘東)的界線交錯，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高俊苑、高怡邨及高翔苑高飛閣、高鳳閣、高靜閣和高康閣合組成為選區「高超」； 選區 J26(油塘西)的範圍包括茶果嶺道以東、油塘道以南、欣榮街以西及高超道以北的範圍。更改選區名稱為「油塘」；及 將選區 J26(油塘西)其餘部分轉編入選區 J23(油塘東)。更改選區名稱為「鯉魚門」。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4	J01 – 觀塘中心 J29 – 翠屏	1	-	建議將現時分拆於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寶樂)的翠屏(北)邨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經改動後，翠屏(北)邨和翠屏(南)邨各自成為一個選區，選區名稱分別為「翠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寶樂)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31 – 寶樂			屏南」及「翠屏北」，令有關區議員能集中服務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居民。	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5	J03 – 啟業 J06 – 彩德 J07 – 佐敦谷 J40 – 淘大	5	2	<p>(a) 反對選區 J03(啟業)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J06(彩德)的彩盈邨居民需要花長時間才可到達選區 J03(啟業)內啟業邨的範圍，兩個選區中間有觀塘道阻隔，路途遙遠；及 彩盈邨的居民難以尋找區議員協助。 <p>(b) 有兩項申述建議選區 J06(彩德)的分界維持不變。</p> <p>(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彩盈邨盈康樓轉編入選區 J07(佐敦谷)，並保留彩盈邨盈富樓和盈安樓在選區 J06(彩德)。更改選區名稱為「雙彩」。</p> <p>(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J06(彩德)彩盈邨盈富樓、盈康樓和盈安樓、選區 J07(佐敦谷)</p>	<p>項目(a)至(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06(彩德)及 J07(佐敦谷)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是：</p> <p>J06:21 851 人,+31.64% J07:21 733 人,+30.93%</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彩盈邨盈樂樓和盈順樓及選區 J40(淘大)嘉和園、宏光樓和利基大廈組成一個新選區。	響的人口亦較多。
				(e)有一項申述建議在彩盈邨一帶的範圍設立一個投票站。	<u>項目(e)</u> 投票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工作的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f)有一項申述建議將得寶花園聯同鄰近範圍的一些私人屋苑組成一個選區，以避免因同一選區的選民有利益衝突而令區議員的工作出現矛盾。	<u>項目(f)</u>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J03(啟業)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g)有一項申述表示希望選管會解釋如何進行人口推算及如何得出有關屋邨的人口數字。	<u>項目(g)</u>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6	J05 – 坪石	1	-	<p>建議將選區 J05(坪石)的名稱改為「清坪」，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該選區除了坪石邨以外，尚有其他持份者位於清水灣道； 增加居於清水灣道上的居民對該選區的歸屬感，繼而增加參與地區事務和增加投票率；及 使公務人員在關顧坪石居民的同時，亦關顧同一選區內的所有居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7	J05 – 坪石 J06 – 彩德	3	1	建議將於 2019 年落成的彩興苑其中一座樓宇由選區 J06(彩德)轉編入選區 J05(坪石)，因為彩興苑共有三座樓宇，其中兩座位於選區 J05(坪石)，剩餘一座則位於選區 J06(彩德)。申述建議符合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社區完整性，並令選區 J05(坪石)及 J06(彩德)的人口分佈更平均，對彩興苑的行政管理亦帶來較少影響。	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8	J09 – 雙順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1	-	認為選區 J11(安泰)的人口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J11(安泰)安泰邨智泰樓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及 將選區 J10(安利)順利邨利業樓轉編入 J09(雙順)。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9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J14 – 安達 J22 – 俊翔	1	-	支持新增安泰、安達及俊翔三個選區，及將選區 J11(安泰)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4	-	反對將安泰邨和泰樓及明泰樓由選區 J11(安泰)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建議維持安泰邨所有樓宇在選區 J11(安泰)，綜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整個安泰邨劃入不同選區會破壞社區完整性；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1(安泰)的人口(25 52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53.78%)；</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泰樓及明泰樓的居民投票和作出投訴要到順利邨，令居民有異類的不安感，影響社區團結精神； 選區 J10(安利)的事務與安泰邨居民無關，安泰邨居民所繳交的租金與順安邨和順利邨的租金亦不同； 安泰邨和順利邨入伙時間相差近 40 年，兩個屋邨的規劃、設施及佈局等均不同；及 選區 J10(安利)居民的年齡中位數為 55.5 歲，比起全港年齡中位數(43.4 歲)高約 28 個百分比。居民年紀較為年長，居住環境和居民特質與安泰邨的居民也明顯不同。若將兩者的居民安排於同一選區，當選的區議員將難以服務居民，並令社區變得分散，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 	<p>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有意見支持選區 J10(安利)及 J11(安泰)的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9)。</p>
11	J11 – 安泰	1	-	表示選區 J11(安泰)的英文選區名稱「On Tai」與沙田區選區 R36(鞍泰)相同。	接納此項意見。為避免混亂，選管會建議將選區 J11(安泰)的名稱改為「觀塘安泰」，英文選區名稱為「Kwun Tong On Ta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2	J12 – 秀茂坪北 J15 – 秀茂坪南	1	-	反對將秀茂坪邨秀明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因為臨時建議未能保持秀茂坪邨的社區完整性、選民投票習慣、生活及歷史淵源。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J12(秀茂坪北)的人口(21 164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50%)，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13	J12 – 秀茂坪北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達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寶達	1	-	反對將秀茂坪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選區 J12(秀茂坪北) 及 J13(秀茂坪中) 的分界不變； 將選區 J16(寶達)寶達邨達貴樓和達安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 將安達邨智達樓、正達樓、俊達樓、孝達樓、謙達樓、禮達樓、賢達樓、愛達樓和誠達樓保留在選區 J14(安達)；及 由安達邨仁達樓和善達樓及寶達邨達祥樓、達翠樓、達富樓、達峰樓、達康樓、達欣樓和達怡樓組成選區 J16(寶達)。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2(秀茂坪北) 及 J16(寶達)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是： <p>J12: 21 164 人, +27.50%</p> <p>J16: 21 774 人, +31.18%</p>
14	J12 – 秀茂坪北	1	-	認為選區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及 J16(寶達)的臨時建議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4(安達)及 J16(寶達)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達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寶達			<p>未有顧及社區完整和交通因素，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寶達邨的 13 座樓宇保留在選區 J16(寶達)； 將秀茂坪邨秀暉樓保留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 將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安樓、秀富樓和秀明樓及秀茂坪南邨組成選區 J15(秀茂坪南)；及 將安達邨的 11 座樓宇保留在選區 J14(安達)，但若考慮到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人口情況，可將安達邨的一或兩座樓宇轉編入有天橋直達的選區 J12(秀茂坪北)。 	<p>分別是：</p> <p>J14: 24 018 人, +44.70%</p> <p>J16: 24 683 人, +48.70%</p>
15	J13 – 秀茂坪中	1	-	建議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選區範圍區界說明加入秀茂坪邨服務設施大樓。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範圍區界說明是包括主要屋邨或範圍，方便市民了解選區的涵蓋範圍。
16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達	41	-	<p>建議將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保留在選區 J14(安達)，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在選區 J14(安達)可保持社區完整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4(安達)的人口(24 01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4.70%)；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與選區 J13(秀茂坪中)距離甚遠，臨時建議從地理角度而言並不合理； 安達邨屬於民政事務總署四順分區，因此不應將安達邨的樓宇分拆入兩個選區；及 臨時建議令愛達樓和誠達樓的居民找議員跟進事項時會造成混亂，要到相鄰選區才可找到區議員，間接令部分居民失去求助渠道。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7	J13 – 秀茂坪中 J15 – 秀茂坪南	1243 [^]	-	<p>建議將秀茂坪邨秀暉樓保留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建議未能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秀茂坪邨開邨 18 年以來，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與秀暉樓均在同一選區互相扶持。臨時建議令秀暉樓的居民無所適從和在有需要時要到其他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 (21 20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7.75%)；</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 申述中有 1 236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邨求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秀暉樓的預計人口嚴重偏離事實，因為秀暉樓為「長者樓」，該座樓宇絕大部分住戶均是一人獨居，只有部分為雙老家庭，人口不多於 900 人，所以即使將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 (19 749 人)加上秀暉樓的人口，也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 臨時建議為管理服務帶來問題和矛盾；及 • 臨時建議令區議員工作量大增。 	(i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8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寶達	796 [#]	-	建議將寶達邨 13 座樓宇保留在選區 J16(寶達)，綜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保持社區完整性； • 現時寶達邨的人口正在不斷減少，已減少至不足 21 000 人，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 寶達邨的所有樓宇均屬於民政事務總署四順分區，因此不應將寶達邨的樓宇分拆入兩個選區；及 • 寶達邨的地理位置與其他選區不相近，居民應在寶達邨的範圍接受區議員的幫扶。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6(寶達)的人口(24 68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8.70%)；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9	J19 – 藍田 J20 – 平田	1	-	不反對選區 J19(藍田)及 J20(平田)的分界調整，但建議將啟田商場保留在選區 J19(藍田)。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啟田商場並沒有人口，申述建議並沒有提供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支持其建議。此外，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20(平田)的形狀會變得不理想。
20	J19 – 藍田 J20 – 平田	3	-	反對將啟田大廈由選區 J19(藍田)轉編入選區 J20(平田)，綜合原因如下：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19(藍田)的人口(22 098 人)會超出法</p>

[#] 申述中有 793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田大廈連續在三次區議會劃界時被編入不同選區，令啟田大廈選民無所適從，在尋求所屬選區區議員服務及表達意見時感到混淆； • 啟田大廈居民在每次選舉於不同投票站投票會降低其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亂，令居民更難對所屬選區產生歸屬感； • 啟田大廈與選區 J20(平田)平田邨及安田邨的管理方式不同，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完整性；及 • 選區 J20(平田)的人口估算極不合理，低估了選區 J20(平田)的人口。 <p>有一項申述建議下屆區議會劃界工作進行時，應在觀塘警署旁的新建紀律部隊宿舍入伙後，才調整藍田各選區的分界，以免各選區分界的調整過度頻繁，對選民造成不便。</p>	<p>例許可的上限(+33.13%)，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而選管會已採用影響最少人口的方法；</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p> <p>(iv)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21	J20 – 平田 J27 – 麗港城 J28 – 景田	1	-	建議將麗港城第 24-26 座轉編入選區 J28(景田)，並將後者的康田苑轉編入選區 J20(平田)，因為選管會不處理麗港城人口過高的問題會妨礙鄰近選區的規劃，導致社區完整性欠理想。	不接納此項建議，由於選區 J27(麗港城)與位於該選區北面的選區 J28(景田)在地理上有山坡阻隔，因此將選區 J27(麗港城)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J28(景田)並不可行。
22	J22 – 俊翔 J23 – 油塘東 J24 – 油翠 J25 – 油麗	10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26 – 油塘西				
23	J22 – 俊翔 J23 – 油塘東	1	-	建議將選區 J22(俊翔)的高俊苑與選區 J23(油塘東)的高怡邨組成一個選區，因為從地理角度，高俊苑與高怡邨相連，而且兩屋苑成立年份相近。質疑臨時建議將高俊苑與屬於紀律部隊宿舍的高翔苑組成一個選區是否包括人口以外的考慮因素。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8 68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7.70%)；及 (i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但絕不包括任何政治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因素。
24	J22 – 俊翔 J23 – 油塘東 J24 – 油翠 J25 – 油麗 J26 – 油塘西	1	-	(a)支持增設選區 J22(俊翔)。 (b)反對油麗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建議： • 將選區 J26(油塘西)鯉魚門徑及崇信街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J23(油塘東)； • 將選區 J26(油塘西)茶果嶺道以南及高輝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J24(油翠)；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 (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27(麗港城)的人口(24 757 人)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9.15%)。根據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27 – 麗港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茶果嶺村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J27(麗港城)； 將油麗邨盈麗樓轉編入選區 J26(油塘西)；及 將選區 J27(麗港城)保留為一個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的選區，或可視乎人口分拆為兩個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的選區。 	建議，該選區的人口會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5	J24 – 油翠 J25 – 油麗 J26 – 油塘西	9	-	<p>(a)建議將選區 J26(油塘西)的油麗邨康麗樓、翠麗樓和仁麗樓轉編入選區 J25(油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麗邨無論在居住空間、位置、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區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獨特之處。將油麗邨劃分在兩個選區已經是極限，因為將它劃分在三個選區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獨特性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為居民徒添混亂； 油麗邨區務由兩名區議員增加至三名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25(油麗)的人口(22 424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5.09%)；</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負責，會更難令三人同時與房屋署開會及達成共識，預計社區問題要拖延更久才能解決，油麗邨居民亦會對應找哪個區議員解決社區問題感到迷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J26(油塘西)的人口(19 627 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18.24%)，而該選區的面積亦為觀塘區最大。此外，該選區內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鐵皮屋、舊式唐樓、洋廈、私人樓宇、工廠區及旅遊區等，人口數目多而各利益階層有分歧；及 保留油麗邨的社區完整性，亦可以舒緩選區 J26(油塘西)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同時關顧該選區的油塘工業區在將來搬離油塘後對該選區帶來的人口壓力。 	
				(b) 建議油麗邨所有樓宇編在同一選區，因為能充分維持社區完整性。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25(油</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麗)的人口(27 88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68.00%)。
				(c)建議維持選區 J25(油麗)的分界不變。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25(油麗)的人口(21 530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9.7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d)有一項申述建議將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轉編入選區 J26(油塘西)，並將選區 J26(油塘西)的油塘邨富塘樓和貴塘樓轉編入選區 J24(油翠)。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e)有一項申述不反對將選區 J25(油麗)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轉編入選區 J24(油翠)，因為該兩座樓宇與選區 J24(油翠)相鄰，有關居民找選區 J24(油翠)區議員求助會較方便，而選區 J24(油翠)區議員前往該兩座樓宇的路程不遠，預計對其服務質素影響不大。	項目(e) 有關意見備悉。
26	J24 – 油翠	-	2	反對臨時建議將油麗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因為破壞了該屋邨的社區完整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25 – 油麗 J26 – 油塘西 J27 – 麗港城			性和地區獨特性。此外，選管會容許選區 J27(麗港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卻將油麗邨分拆在三個選區。質疑選管會置公屋居民利益於不顧，偏袒私人樓宇居民。	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不會側重某個地方行政區或某個選區。
27	J24 – 油翠 J26 – 油塘西	1	-	<p>反對選區 J24(油翠)及 J26(油塘西)的臨時建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油翠苑及油麗邨豐麗樓、盈麗樓、翠麗樓、康麗樓和仁麗樓合組成為選區 J24(油翠)；及 • 將油美苑、油塘邨、油塘中心、鯉魚門及茶果嶺合組成為選區 J26(油塘西)。 <p>申述認為上述建議的優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行政管理更科學更合邏輯； • 區域政治取向更清晰，更能協同優化環境； • 民生和資源配置更得心應手； • 區議員橋樑角色更貼近民意，更能發揮功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投票站更明確，不論長幼更易尋覓； 候選人政綱更易被辨悉，杜絕誤投選票； 方便選民交換意見，避免錯判候選人資料和選民之間的爭論；及 居民的投票意欲將大大提高，投票率會更高，獲選的區議員更能掌握民情。 	
28	J26 – 油塘西 J27 – 麗港城	-	1	建議將選區 J27(麗港城)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J26(油塘西)，因為選區 J27(麗港城)在 2019 年的人口已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達+49.15%，而位於麗港城後方的山已成為一個新的開發區，因此兩個選區存在社區聯繫性。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基於地理因素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J27(麗港城)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
29	J28 – 景田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0	J28 – 景田 J29 – 翠屏	1	-	<p>建議將選區 J28(景田)的紀律部隊宿舍轉編入選區 J29(翠屏)，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J28(景田)的人口較鄰近選區 J20(平田)及 J29(翠屏)為高，如果選區 J28(景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J28(景田)及 J29(翠屏)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田)的人口再上升，將會成為觀塘區議會的選區中，人口數目排行第二高，僅次於選區 J27(麗港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紀律部隊宿舍在地理上與選區 J28(景田)的匯景花園、康田苑及鯉安苑沒有任何聯繫；及 興建該紀律部隊宿舍與選區 J28(景田)鯉安苑居民的利益有嚴重衝突，因此將兩者同時編入選區 J28(景田)並不合適，會導致有關居民的矛盾問題加深。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31	J35 – 樂華北 J39 – 牛頭角下邨	1	1	<p>建議將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的樂雅苑轉編入選區 J35(樂華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的樂雅苑與 J35(樂華北)的樂華北邨在地理和所使用的設施均緊密相連；及 申述建議可令該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拉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35(樂華北)及 J39(牛頭角下邨)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附錄 II - K

荃灣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荃灣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2	-	<p>(a)反對重新編排各選區的代號，因為這會令選民混亂，並有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欲及增加投錯票的可能。</p> <p>(b)建議新增選區才使用新選區代號，例如新增選區 K03(荃灣南)的選區代號應是 K19。</p>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編配選區代號是方便市民識別各選區在分界圖上的位置，在查閱地圖時會較快捷容易找到要查閱的選區位置。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同時理順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代號，以順時針方向為選區編配代號，盡可能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市民找出選區的位置；</p> <p>(ii) 選區代號與選民投票無直接關係；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理順選區代號，認為臨時建議的選區代號令市民能更快捷地在地圖上找到選區的位置(請參閱附錄 II—一般事項項目 1)。</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所有選區	1	-	(a)支持選區 K07(荃灣中心)、K08(愉景)、K09(福來)、K10(綠楊)、K12(荃灣郊區)、K14(麗濤)、K15(荃威)、K16(象石)、K17(石圍角)、K18(梨木樹西)及K19(梨木樹東)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對選區 K01(德華)、K02(楊屋道)、K03(荃灣南)、K04(海濱)、K11(馬灣)及 K13(汀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c)建議選區 K05(荃灣西)以「麗興」命名，回復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的名稱。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選區在2015年調整分界時已命名為「荃灣西」以反映其位置，市民亦已習慣有關選區名稱，再次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d)反對選區 K05(荃灣西)及 K06(祈德尊)的臨時建議，提出將選區 K05(荃灣西)的海之戀及柏傲灣轉編入選區 K06(祈德尊)，因為上述兩個屋苑在地理上較鄰近選區 K06(祈德尊)，而且兩個屋苑的預計入伙日期為2019年6月之後，改劃對有關選區的人口影響不大。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建議選區 K13(汀深)以「深汀」為名，這反映區內深井的人口較多。	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的選區名稱「深汀」與臨時建議的名稱「汀深」並沒有明顯分別。
				(f)因應大嶼山發展，建議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將選區 K11(馬灣)劃入離島區。	項目(f)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4	K01 – 德華 K02 – 楊屋道 K03 – 荃灣南 K04 – 海濱 K05 – 荃灣西 K06 – 祈德尊 K07 – 荃灣中心 K08 – 愉景 K09 – 福來	1	-	反對臨時建議，提出重劃多個選區的分界及更改選區名稱的方案，詳情如下： <u>選區 K01(德華)</u> 包括大河道以東、青山公路以南、德士古道以西及沙咀道以北的範圍。 <u>選區 K02(楊屋道)</u> 包括禾笛街以東、沙咀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及楊屋道以北的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 <u>選區 K03(荃灣南)</u> 包括大河道以東、楊屋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永順街以北及萬景峰的範圍。 <u>選區 K04(海濱)</u> 包括海濱花園。 <u>選區 K05(荃灣西)</u> 包括油柑頭、汀九、灣景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K06(祈德尊)的人口(8 05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1.48%)；及 (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 10 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K10 – 綠楊			花園、麗城花園第三期、韻濤居及柏傲灣的範圍。選區名稱復用「麗興」。	
	K12 – 荃灣郊區			<u>選區 K06(祈德尊)</u> 包括海之戀、祈德尊新邨、灣景廣場及荃灣廣場等範圍。	
	K13 – 汀深			<u>選區 K07(荃灣中心)</u> 包括荃灣中心及荃景花園的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	
	K14 – 麗濤			<u>選區 K08(愉景)</u> 包括愉景新城及福來邨等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	
	K15 – 荃威			<u>選區 K09(福來)</u> 包括大涌道以東、海壩街及青山公路荃灣段以南、大河道北以西及大壩街以北的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	
	K16 – 象石			<u>選區 K10(綠楊)</u> 包括綠楊新邨、青山公路以北、西樓角路以南及以東的範圍。	
	K17 – 石圍角			<u>選區 K12(荃灣郊區)</u> 建議更改選區名稱為「青龍頭」。	
				<u>選區 K13(汀深)</u> 包括碧堤半島、海韻花園、縉皇居及深井村等範圍。更改選區名稱為「深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井」。 <u>選區 K14(麗濤)</u> 包括恒麗園、麗城花園一期及二期、蔚景花園及翠豐臺等範圍。 <u>選區 K15(荃威)</u> 包括荃威花園、荃德花園、錦豐園、朗逸峰、寶雲滙、光板田村及白田壩新村等範圍。 <u>選區 K16(象石)</u> 包括象山邨、象鼻山路以北及荃錦公路沿線的村屋和鄰近範圍。 <u>選區 K17(石圍角)</u> 包括石圍角邨及鄰近範圍。	
5	K01- 德華 K03- 荃灣南 K04- 海濱	1	-	(a) 反對臨時建議將萬景峰由選區 K01(德華)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K01(德華)的人口(21 51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9.59%)。為使該選區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分樓宇轉編入其鄰近的選區。而選區 K01(德華)鄰近的新增選區 K03(荃灣南)有足夠空間吸納選區K01(德華)超出的人口，因此臨時建議將位置最接近的萬景峰由選區 K01(德華)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建議將海灣花園由選區 K04(海濱)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K04 (海濱)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6	K03– 荃灣南 K05– 荃灣西 K06– 祈德尊	1	-	(a)反對選區 K05(荃灣西)的臨時建議，建議以選區 K05(荃灣西)東面的大河道為分界，將選區內的柏傲灣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K05(荃灣西)的柏傲灣與 K03(荃灣南)的環宇海灣非常接近，兩者只相隔永順街；及 選區 K05(荃灣西)的範圍廣闊，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東面及西面兩邊的居民，令居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K03(荃灣南)的人口(21 280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20%)；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b) 建議將全·城滙由選區 K06(祈德尊)轉編入選區 K05(荃灣西)，因為其鄰近的海之戀亦在選區 K05(荃灣西)。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K06(祈德尊)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7	K03– 荃灣南 K16 – 象石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K07 – 荃灣中心 K10 – 綠楊 K15 – 荃威 K16 – 象石 K17 – 石圍角	1	2	<p>認為荃灣區內各選區的人口分布不平均，例如選區 K10(綠楊)、K16(象石)及 K17(石圍角)的人口均約 12 000 至 13 000 人，但選區 K15(荃威)則多達 19 000 人。</p> <p>其中兩項申述指選區 K15(荃威)的範圍很大，令當區區議員難以為居民提供服務。建議將選區 K15(荃威)內荃錦公路附近的村屋轉編入選區 K10(綠楊)或 K07(荃灣中心)。</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 599，而法例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基數不超過 25% 的上下限 (即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對於那些人口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原則上選管會不需要調整其分界；</p> <p>(ii) 選區 K15(荃威)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9	K08– 愉景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K11 – 馬灣	1	1	<p>因應大嶼山的發展，建議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將選區 K11(馬灣)劃入離島區，以促進地區行政效率。</p> <p>另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K11(馬灣)內的大嶼山東北部歸入離島區。</p>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附錄 II - L

屯門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屯門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L01-屯門市中心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L01 - 屯門市中心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L07 - 翠興 L08 - 山景 L09 - 景興 L10 - 興澤	1	-	<p>(a) 建議重劃屯門區各個選區的分界，以改善屯門市中心及屯門市東南面的人口偏差及社區完整性，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怡峰園轉編入選區 L02(兆置)； • 同時，將選區 L02(兆置)的兆安苑轉編入選區 L03(安定)，及將後者的兆麟苑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 • 將選區 L06(友愛北)的海典軒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令後者改為由完整的兆麟苑、海典軒和南浪海灣組成；及 • 調整選區 L05(友愛南)和 L06(友愛北)的分界，令上述兩個選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L02(兆置)的人口(21 66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54%)；及</p> <p>(ii) 選區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愛南)及 L06(友愛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L11 – 新墟 L15 – 悅湖 L16 – 兆禧			區改由選區 L04(兆翠)的翠寧花園、選區 L05(友愛南)的部分友愛邨及選區 L06(友愛北)的部分友愛邨和豐景園組成。	
	L17 – 湖景 L20 – 樂翠 L21 – 龍門			<p>(b) 反對臨時建議將山景邨劃分在選區 L08(山景)和 L09(景興)兩個選區及將大興邨劃分在選區 L09(景興)和 L10(興澤)兩個選區，認為可重劃有關選區以作改善，並解決選區 L11(新墟)人口偏高的情況，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減選區 L16(兆禧)，將騰出的選區新增在大興邨的位置，選區的名稱為「大興」； • 將選區 L16(兆禧)的兆禧苑及邁阿密海灣分別轉編入選區 L17(湖景)及 L20(樂翠)和將慧豐園轉編入選區 L15(悅湖)； • 將選區 L20(樂翠)龍門路以西的範圍(包括龍鼓灘)及選區 L21(龍門)內皇珠路以北和龍門路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7(翠興)、L08(山景)、L09(景興)、L10(興澤)、L15(悅湖)、L16(兆禧)、L17(湖景)、L20(樂翠)及L21(龍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時，將選區 L08(山景)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L09(景興)，而後者則只包括山景邨，選區更改名稱為「山景北」。至於選區 L08(山景)則更改名稱為「山景南及青山」；及 • 將選區 L07(翠興)的卓爾居及選區 L11(新墟)蔡意橋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選區 L10(興澤)更改名稱為「蔡意橋」。 	
4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L15 – 悅湖 L16 – 兆禧 L17 – 湖景	1	-	<p>(a) 反對將明藝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要求維持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原區界不變，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藝街、利源樓及美基樓的居民都是老街坊，對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有著深厚的感情； • 在地區和街道管理上，將該段街道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是奇怪及不協調的； • 該段街道人口不多，將其保留在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對屯門市中心的人口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20 982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份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分布不會有影響。此外，即使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增加了，也只是區議員的工作量增加，對整個屯門區沒有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界準則罔顧地區整體規劃及居民意願，不能硬性以人口基數為準則，應以一個整體區份決定選區劃界。 	
				(b) 選區 L15(悅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共 39 406 人，應該合併為兩個選區。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15(悅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5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1	-	<p>為確保地區完整性及長遠而言，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02(兆置)的兆安苑轉編入選區 L03(安定)，因前者的預計人口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約兩成的； 將選區 L03(安定)的部分兆麟苑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 將選區 L04(兆翠)的翠寧花園轉編入選區 L06(友愛北)；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愛南)及 L06(友愛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06(友愛北)的愛明樓及愛曦樓轉編入選區 L05(友愛南)。 	
6	L07 – 翠興 L12– 掃管笏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L12 – 掃管笏 L28 – 欣田	-	1	同意於掃管笏及欣田邨的位置劃定新增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L12– 掃管笏 L13 – 三聖 L14 – 恒福	7	-	(a) 有一項申述支持選區 L14(恒福)的臨時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有三項申述建議將愛琴海岸由選區 L14(恒福)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因愛琴海岸地理上位於掃管笏。	<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L14(恒福)的人口(10 09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18%)。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滿名山由選區 L12(掃管笏)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因該屋苑的地理位置較接近選區 L14(恒福)。若申述建議令選區 L12(掃管笏)人口不足，則可將選區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滿名山由選區 L12(掃管笏)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選區 L12(掃管笏)的人口(11 561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35%)。若再將選區 L14(恒福)的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L14(恒福)的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	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則選區 L14(恒福)的人口(12 36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3%)。
				<p>(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L13(三聖)的四條鄉村(即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選區 L12(掃管笏)及 L13(三聖)的人口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有助改善人口分布； • 選區 L12(掃管笏)的小欖村、掃管笏村及稔灣村與選區 L13(三聖)的大欖涌村及聯安新村同屬屯門鄉事委員會，居民的背景及關注的事項相近，申述建議能體現社區完整性的原則及照顧社區的獨特需要； • 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與掃管笏及小欖地理上同樣位於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因此以青山公路－大欖段為選區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分界較能配合當區的地理環境及自然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欖涌與小欖過往屬同一選區，附近居民關注的事項相近，申述建議能維持原有的社區聯繫；及 • 申述建議只涉及更改兩個現有選區，而且對區內主要屋苑無影響。 	
				<p>(e) 有一項申述反對選區 L12(掃管笏)、L13(三聖)及 L14(恒福)的臨時建議。為平衡有關選區的人口及減少對選區 L14(恒福)的影響，以顧及社區完整性和對地方聯繫的維持，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青盈路一帶(即滿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在選區 L14(恒福)，以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因滿名山與選區 L14(恒福)的海景花園及棕月灣接近。反之，滿名山與選區 L12(掃管笏)的星堤一帶有小山丘及哈羅國際學校相隔，缺乏連繫；及 • 同時將選區 L13(三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聖)的大欖涌及青發街一帶的村落和住宅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因選區 L12(掃管笏)有不少村落,將上述村落及住宅一同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可令區議員更關注區內村落的事務。此外,大欖及小欖位置鄰近,均為屯門東南邊緣地域,將它們放在同一選區能維持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f) 有一項申述認為隨著屯門東南面的發展狀態,選區 L13(三聖)的三聖邨與該選區的低密度私人樓宇和鄉村地區性質並不相近,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L12(掃管笏)的滿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 • 將選區 L13(三聖)的三聖邨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而大欖涌部分則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及 • 將選區 L14(恒福)的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3(三聖),後者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此外,申述建議較臨時建議亦沒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更改名稱為「黃金海岸」。	
9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10	-	<p>(a) 反對將欣田邨與其他鄉村組成一個新選區，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未有顧及公屋居民及鄉村居民不同的需要； • 欣田邨自成一個選區可有效保障居民的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讓居民得到更適切的協助； • 欣田邨的居民會破壞紫田村的寧靜； • 紫田村居民不喜歡與外來人同區； • 劃定選區不應只按人口數目，應根據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轉換選區令市民無所適從；及 •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前，沒有諮詢居民，現強逼市民接受。 	<p>項目(a)至(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欣田邨與其鄰近的鄉村非常接近；</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p>(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b) 有九項申述建議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	
				(c) 有一項申述同意將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翠園、金蒼庭、新慶村、茵翠豪庭及欣田邨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至於紫田村則應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因為按照臨時建議，選區 L28(欣田)的人口稍微高於標準人口基數，而選區 L25(寶田)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 7.04%，將紫田村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可令選區 L25(寶田)及 L28(欣田)的人口較平均。此外，紫田村一直屬於選區 L25(寶田)，減少選區變動可保持穩定性，有助市民適應。	
10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1		原則上同意臨時建議，另建議將選區 L25(寶田)的麒麟圍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因為麒麟圍地理位置接近欣田邨多於寶田邨，而且方便區議員提供服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1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L29 – 屯門鄉郊	1	-	同意新增選區在欣田邨的位置。為平衡選區 L25(寶田)、L28(欣田)及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28(欣田)的茵翠豪庭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及 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屯子圍一帶的範圍轉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編入選區 L28(欣田)。	
12	L28 – 欣田 L29 – 屯門鄉郊 L30 – 富泰 L31 – 景峰	2	-	<p>(a) 有一項申述建議重劃選區 L28(欣田)、L29(屯門鄉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分界，以確保社區完整性，小型社區不會被孤立，以及使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31(景峰)的名賢居、聚康山莊及倚嶺南庭轉編入選區 L30(富泰)； 將選區 L30(富泰)的綠怡居及福亨村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及 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屯子圍及青磚圍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 <p>(b)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L30(富泰)的富泰邨與區內的鄉村部分並不緊密相接。建議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以令選區 L29(屯門鄉郊)有空間吸納選區 L30(富泰)的鄉村部分。</p>	<p>項目(a)及(b)</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附錄 II - M

元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建議成立天水圍區議會。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元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下述項目2(b)至(d)所提及的選區除外)。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M08(北朗)及 M09(元朗東頭)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c) 建議選區 M09(元朗東頭)更改選區名稱為「大橋及東頭」，以免區外人士混淆。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有關選區的位置，申述建議與臨時建議比較，亦沒有明顯優勝之處。
				(d) 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距離太遠。建議選區 M22(嘉湖南)的原有分界維持不變，改用以下方案解決選區 M27(嘉湖北)超出人口的情況：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麗湖居轉編入選區 M26(頌栢)，同時將後者的天頌苑頌碧閣和頌水閣轉編入選區 M25(頌華)。如選區 M26(頌栢)的人口在調整後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則再將該選區的天頌苑頌棋閣和頌畫閣轉編入選區 M25(頌華)。 如選區 M26(頌栢)的人口在上述調整後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同時調整下列選區的分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選區 M23(瑞愛)</u> 包括原本範圍及天瑞邨瑞國樓和瑞泉樓。 <u>選區 M24(瑞華)</u> 將天瑞邨瑞國樓和瑞泉樓轉編入選區 M23(瑞愛)，同時吸納選區 M25(頌華)的天華邨。 <u>選區 M25(頌華)</u> 包括天頌苑。更改選區名稱為「天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M26(頌栢)</u> 包括栢慧豪園、嘉湖山莊麗湖居及嘉湖銀座。更改選區名稱為「栢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述方案不可行，則建議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連同嘉湖銀座轉編入選區 M26(頌栢)。 	
				<p>(e) 選區 M28(悅恩)、M29(晴景)、M30(富恩)、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選區分界雖然符合人口標準，但按區內總人口計算，有關選區的議席總數應比現時少一個。考慮到天水圍 112 及 115 區的未來發展，建議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在上述選區中增加一個議席，以應付天水圍未來的社區需要。</p>	<p><u>項目(e)</u>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3	<p>M01 – 豐年</p> <p>M02 – 元朗中心</p> <p>M03 – 鳳翔</p>	1	-	<p>(a) 認為應將選區 M10(十八鄉北)的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以使同類型的住宅處於同一選區，這符合維持社區獨特性的法定準則。同時，建議將選區 M04(元龍)鳳攸北街以</p>	<p><u>項目(a)至(d)</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04 – 元龍			<p>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M03(鳳翔)，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and YOHO 於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尚未落成，有關位置劃至何處都不會對選區有任何影響。然而，Grand YOHO 現已落成入伙；及 • Grand YOHO 與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 屬於同一發展商的相同住宅項目，後兩者現均屬於人口偏低的選區 M04(元龍)，因此應將 Grand YOHO 一併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 	<p>分布的客觀資料，屋苑的發展商及地方的土地用途規劃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M07 – 南屏				
	M08 – 北朗				
	M09 – 元朗東頭				
	M10 – 十八鄉北				
	M29 – 晴景				
	M31 – 逸澤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b) 按項目 3(a)的申述建議調整後，將采葉庭等被東頭工業區分隔的住宅及鈞樂新邨轉編入選區 M10(十八鄉北)，以減低選區 M08(北朗)和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問題。</p> <p>(c)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選區，即選區 M29(晴景)、M31(逸澤)、M32</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天恒)、M33(宏逸)等的人口偏高，這些選區比選區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及M08(北朗)更需要有新增選區以改善人口過多的問題。因此選管會應在上述天水圍的位置新增一個選區。</p>	
				<p>(d) 若選管會在十八鄉的位置有新增選區，理應一併考慮將選區M01(豐年)馬棠路以南的部分轉編入其他十八鄉的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M01(豐年)從1994年至2011年都沒有越過馬棠路； • 選區 M01(豐年)自2011年起，因十八鄉人口增加，而吸納了馬棠路以南的部分範圍。但根據分區規劃大綱圖，馬棠路以南和以北明顯處於截然不同的規劃意向，馬棠路以南以鄉村式發展用地為主，但馬棠路以北則為高密度甲類住宅用地；及 • 在上述調整後，選區M01(豐年)及M03(鳳翔)便有空間吸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選區 M02(元朗中心)大馬路以南的部分範圍，以進一步舒緩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的情況。	
4	M03 – 鳳翔 M04 – 元龍 M10 – 十八鄉北	1	-	建議將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同時將選區 M04(元龍)在形點範圍以外的單棟樓宇轉編入選區 M03(鳳翔)。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5	M04 – 元龍 M10 – 十八鄉北 M11 – 十八鄉東 M37 – 錦田	1	-	<p>反對臨時建議的新增選區 M10(十八鄉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M11(十八鄉東)的朗善邨、石塘村和東成里，及選區 M37(錦田)的 Park YOHO 和爾巒合併成為新增選區；及 將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令性質類近和相連的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及新元朗中心成為同一選區，凸顯社區完整性。 <p>申述認為上述建議可以保持選區 M11(十八鄉東)及 M37(錦田)以鄉村原居民及居民為主的選區，維持</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新增選區及選區 M37(錦田)的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p>新增選區： 12 214 人, -26.42%</p> <p>M37： 12 393 人, -25.34%；及</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社區完整性和避免將選區 M11(十八鄉東)一分為二，亦可保持 Grand YOHO 與有天橋相連的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 及新元朗中心的社區聯繫。	
6	M02 – 元朗中心 M04 – 元龍 M08 – 北朗 M09 – 元朗東頭	1	-	反對臨時建議將原屬選區 M08(北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M09(元朗東頭)，因為該處是住宅區，其人口及結構均沒有改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將選區 M02(元朗中心)的元朗安寧路一帶的範圍劃入新增選區 M09(元朗東頭)；或 將選區 M04(元龍)分拆成為兩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 599，而法例許可的人口偏離標準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選區 M04(元龍)的人口為 13 761 人，不足以成立兩個選區；及</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09(元朗東頭)的人口只有約 7 72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53.46%)。</p>
7	M08 – 北朗 M09 – 元朗東頭	-	1	同意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M11 – 十八鄉東 M12 – 十八鄉西	2	-	考慮到選區 M11(十八鄉東)的人口比選區 M12(十八鄉西)少約 5 600 人，而選區 M11(十八鄉東)沒有任何大型屋苑將會落成，但選區 M12(十八鄉西)卻在短期內有大量小型屋宇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臨時建議大，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入伙，人口將會不斷增加。因此，建議將選區 M12(十八鄉西)同一氏族一圍三村的紅棗田村、水蕉老圍及南坑村轉編入選區 M11(十八鄉東)。</p> <p>申述認為建議的好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平衡選區 M11(十八鄉東)及 M12(十八鄉西)的人口； • 可便利管理和處理居民投訴； • 不會破壞地方聯繫；及 • 可以配合未來元朗鄉郊發展。 	
9	M13 – 屏山南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1	-	<p>認為臨時建議將洪福邨獨立成為一個新選區 M14(洪福)是高估了洪福邨明年已入伙的人口。建議將鄰近選區 M13(屏山南)的部分範圍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以平衡選區 M13(屏山南)、M14(洪福)及 M16(屏山中)的人口。</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臨時建議大，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10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2	-	<p>反對臨時建議將選區 M16(屏山中)屏山鄉的石埗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原居民的殯葬區(YL54 號)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歷史關係而言，有關殯葬區一向屬於選區 M16(屏山中)內洪屋村的村界範圍。在歷史關係、人脈、文化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都與該村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 • 從人文角度而言，洪福邨是新落成入伙的新公共屋邨，有關殯葬區 	<p>接納此等申述。經向地政總署確認後，申述建議調整的範圍屬選區 M16(屏山中)內石埗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的殯葬區。因此，選管會同意根據申述建議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將有關殯葬區(YL54 號)轉編入選區 M16(屏山中)。有關修訂並沒有涉及任何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則為有數百年歷史的洪屋村原居民殯葬區。殯葬區與洪福邨的居民沒有任何關係，將原居民的殯葬區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會增加原居民和公屋居民衝突的機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地理環境而言，洪天路有八道行車線(行車天橋及地面均為南北行各兩線道)。洪天路正好將洪屋村與洪福邨分隔，村民和居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空間及地域文化中。倘若他日因該幅土地被轉編入其他選區，該選區的居民便可建議土地的未來發展規劃，甚至要求取消或遷移殯葬區，嚴重威脅和剝削洪屋村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11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	-	<p>反對新增選區 M17(盛欣)的臨時建議，因為天盛苑屬《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而屏欣苑則不屬該計劃大綱內，因此劃定選區 M17(盛欣)不能維持有關地方的聯繫，並會妨礙日後天水圍或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等設施的規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選區 M18(天盛)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84%)；</p> <p>(ii) 申述建議的選區「洪欣」(範圍包括屏欣苑、洪福邨及兩者之間的橋頭圍、石埗村及洪</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31 – 逸澤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的原有分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地理位置相近、同屬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屏欣苑與洪福邨劃在同一個選區，更改選區名稱為「洪欣」。 此外，由於選區 M31(逸澤)及 M32(天恒)的人口接近法例許可上限，新增一個選區於相關位置，詳情如下： <p><u>新增選區「天恒」</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u>選區 M31(逸澤)</u> 包括天逸邨及部分天澤邨。</p> <p><u>選區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一半天澤邨，更改選區名稱為「恒澤」。</p> <p>或</p> 從地方聯繫方面考慮，將選區 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分為四個選區，詳情如下： <p><u>新增選區</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屋村)的人口(21 017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62%)；</p> <p>(iii)選區 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v)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的未來發展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M31(逸澤)</u> 包括天逸邨。</p> <p><u>選區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天澤邨。</p> <p><u>選區 M33(宏逸)</u> 包括俊宏軒。</p>	
12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22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3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279 [^]	3	<p>(a) 反對將天盛苑分拆於選區 M18(天盛)及M17(盛欣)，要求保留整個天盛苑於選區M18(天盛)。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盛苑入伙 18 年，法團亦成立十多年，屋苑已是一個整體，有其社區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將天盛苑劃分於兩個選區，會令居民無所適從和分化，引起糾紛和爭拗，影響法團管理，亦會浪費地區資源，增加屋苑行政負擔；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在每一次區議會選區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只有在特別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認為有需要不嚴格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規定，才會根據法定準則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 申述中有 1 272 份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1 756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M18(天盛)有一位區議員已足夠提供地區服務及資源，不需要增加議席。應將資源支援其他選區的需要； 將整個天盛苑保留在同一選區令區議員更能發揮其作為居民與政府之間橋樑的角色； 屏欣苑應有專責區議員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及 一般人會認為西鐵天水圍站是天水圍和元朗的南北分隔。選區 M17(盛欣)橫跨南北兩個範圍會令屏欣苑居民無法辨識自己是天水圍還是元朗的居民。 	<p>基於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選區十分普遍。事實上，上述情況在過往的區議會選區劃界一直都存在。在2015年，雖然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由於鄰近並沒有新增選區，在沒有合適方案作調整的情況下，選管會容許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在是次劃界，考慮到選區 M18(天盛)鄰近位置有新增選區 M17(盛欣)，有足夠空間吸納原選區 M18(天盛)的部分人口，以解決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選管會遂建議將選區 M18(天盛)的五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17(盛欣)。</p> <p>此外，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17(盛欣)和 M18(天盛)的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M17: 6 126 人, -63.09% M18: 21 055 人, +26.84%</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考慮因素。
				(b)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過往一向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免分拆天盛苑，建議將整個天盛苑和屏欣苑劃入選區 M18(天盛)，有關區議員可一併為天盛苑及屏欣苑的居民服務。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84%)，將屏欣苑劃入選區 M18(天盛)會令該選區的人口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c) 有一項申述表示有政黨在劃界公開前已知悉臨時建議的詳情，並在新增選區的範圍派發宣傳的單張。申述質疑該政黨的消息來源。	項目(c)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之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d) 有一項申述建議改為將選區 M16(屏山中)的橋頭圍一帶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M17(盛欣)，以保持選區 M17(盛欣)與周邊地帶的聯繫。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17(盛欣)的人口(6 48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60.94%)。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4	M19 – 天耀 M20 – 耀祐 M21 – 慈祐	1	-	<p>為平衡選區人口及屋苑的長遠管理，以及令公眾更易識別選區 M19(天耀)、M20(耀祐)及 M21(慈祐)的地理位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M20(耀祐)的天祐苑祐泰閣轉編入選區 M21(慈祐)，並更改選區名稱為「天耀北」；及 將選區 M19(天耀)的天耀邨耀隆樓轉編入選區 M20(耀祐)，並更改選區名稱為「天耀南」。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M19(天耀)、M20(耀祐)及 M21(慈祐)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5	M22 – 嘉湖南 M27 – 嘉湖北	884 [#]	-	<p>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第一至三座及置富嘉湖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要求維持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內各屋苑的環境及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自 90 年代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兩個選區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區。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屋苑的社區完整性； 	<p>接納此項建議。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在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時，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提出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23 223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90%)。當時，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多份申述指出選區 M27(嘉湖</p>

[#] 申述中有 873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999 年起，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內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劃在同一選區中； 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 選管會為使選區人口達致平衡，採取了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選管會應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選區 M22(嘉湖南)的賞湖居、翠湖居、樂湖居與選區 M27(嘉湖北)的美湖居、麗湖居、景湖居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有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阻隔。選區 M27(嘉湖北)麗湖居第一至三座的居民若要前往選區 M22(嘉湖南)的投票站需時 30 分鐘，這會大減低居民的投票意欲； 嘉湖山莊麗湖居由 10 座住宅物業及 416 個車位組成，而根據屋苑 	<p>北)的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認為選管會應根據法定準則調整該選區的分界或在該位置劃定新增選區。然而，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慮，選管會認為有關申述未有提供一個明顯可取的方案，故此當時沒有接納申述的建議。</p> <p>在制定是次劃界的臨時建議時，因應上述在上一次劃界收到的申述，選管會重新檢視選區 M27(嘉湖北)的情況。基於社區完整性並非唯一及絕對考慮，而選區 M27(嘉湖北)及 M22(嘉湖南)同屬嘉湖山莊的樓宇，選管會遂建議將選區 M27(嘉湖北)的部分樓宇轉編至選區 M22(嘉湖南)，以令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大量意見表示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之間有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阻隔。經實地視察後，選管會留意到天水圍公園的範圍頗大，將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分隔開，形成兩個自成一角的獨立選區。經審慎考慮有關的地理阻隔程度後，在沒有其</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公契所規定，每座物業均有兩位代表參與業主委員會工作，所以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此外，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嘉湖山莊南北兩區居民對各自區內交通、公園和康樂設施等的訴求，例如現時他們有不同的巴士和輕鐵路綫； 把選區 M27(嘉湖北)麗湖居的第一至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會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令地區居民分裂和無所適從，不利於建立和諧社區，亦令居民難以分辨其所屬議員，因而無法在議會上正確反映其意願； 麗湖居只有兩千多個單位，如有兩個議員服務，這會造成資源浪費。此外，當出現矛盾，選區 M22(嘉湖南) 	<p>他可行方案的情況下，選管會同意申述建議，維持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並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22 036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75%)。</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人口分別是：</p> <p>M22: 16 712 人, +0.68% M27: 22 036 人, +32.75%</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區議員難免會先照顧賞湖居、翠湖居及樂湖居居民的需要，而犧牲屬少數的麗湖居第一至第三座居民的需要。再者，若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臨時建議有政治因素，批評由選管會負責劃界，相對區議員而言是「外行人管內行人」。 	
16	M22 – 嘉湖南 M26 – 頌栢 M27 – 嘉湖北	1	-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轉編入相隔一個天水圍公園的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應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即使要改劃，建議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轉編入有一定私人樓宇比例的選區 M26(頌栢)。	請參閱項目 15。
17	M22 – 嘉湖南 M23 – 瑞愛 M24 – 瑞華	2	-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公營和私營住宅先後落成，而有關住宅項目的人口在落成後未必與劃界時的人口一致。然而，選管會自訂工作原則以最少改動為優先，非但沒有改善選區分界分割住宅屋苑的問題，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25 – 頌華 M26 – 頌栢 M27 – 嘉湖北			<p>反而更進一步令選區分割。</p> <p>有一項申述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選區 M22(嘉湖南)與M27(嘉湖北)之間相隔偌大的天水圍公園。申述提出重劃以下選區的分界及更改選區名稱的方案：</p> <p><u>選區 M22(嘉湖南)</u> 包括天愛苑、樂湖居及賞湖居。</p> <p><u>選區 M23(瑞愛)</u> 包括較大部分的天瑞邨，更改選區名稱為「天瑞」。</p> <p>有一項申述具體建議將選區 M24(瑞華)的天瑞邨瑞國樓及瑞泉樓轉編入選區M23(瑞愛)。</p> <p><u>選區 M24(瑞華)</u> 包括天華邨及小部分天瑞邨樓宇。</p> <p><u>選區 M25(頌華)</u> 包括天頌苑，更改選區名稱為「天頌」。</p> <p><u>選區 M26(頌栢)</u> 包括麗湖居、翠湖居、栢慧豪園、栢慧豪庭、嘉湖海逸酒店及天水圍公園，更改選區名稱為「嘉栢」或「嘉湖中」。</p>	<p>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及</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四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選區 M27(嘉湖北) 包括美湖居及景湖居。	
18	M23 – 瑞愛 M24 – 瑞華	1	-	建議將選區 M23(瑞愛)的天瑞邨瑞心樓轉編入選區 M24(瑞華)，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M24(瑞華)的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投票站較為方便，令居民投票意欲增加；及 選區 M23(瑞愛)與 M24(瑞華)的人口分配不公，選區 M23(瑞愛)有九座樓宇，但選區 M24(瑞華)只有七座樓宇。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M23(瑞愛)及 M24(瑞華)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19	M35 – 錦綉花園 M36 – 新田 M38 – 八鄉北 M39 – 八鄉南	-	1	表示選區 M35(錦綉花園)和 M36(新田)及選區 M38(八鄉北)和 M39(八鄉南)兩組選區的分界不理想，各自都有一塊農地突出。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兩組選區的分界均以現有鄉村分界為依據。選區 M35(錦綉花園)和 M36(新田)之間涉及現有鄉村和生圍的範圍，而選區 M38(八鄉北)和 M39(八鄉南)則涉及現有鄉村吳家村的範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0	M36 – 新田 M37 – 錦田	2 [%]	-	<p>反對將選區 M37(錦田)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要求保留模範鄉在選區 M37(錦田)內，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範鄉是錦田鄉事委員會管轄的村落之一，與新田鄉之間並沒有任何慣常的聯繫； 錦田鄉內的模範鄉、華盛村、逢吉鄉及榮基村自 1973 年已合組成「四村會」，爭取四村落的共同利益，若將錦田鄉內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憂慮當選區議員會側重新田鄉的利益，尤其在爭取地區小型工程上，亦有可能把社區問題政治化； 自區議會成立以來，元朗六鄉均有各自的選區，每鄉均劃分鄉界為記，彼此之間從未有跨鄉代表的情況，模範鄉有歷史以來都屬錦田鄉界； 模範鄉向來屬於錦田鄉界範圍，模範鄉居民協會一直與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選區 M37(錦田)區議員保持緊密聯 	<p>接納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p> <p>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留意到模範鄉在地理上與選區 M36(新田)相連，因此建議將選區 M37(錦田)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以令選區 M37(錦田)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考慮到申述提出模範鄉屬於錦田鄉事委員會管轄的範圍，有著傳統鄉村的連繫，故不適宜將該鄉村劃入另一個鄉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基於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選管會同意保留模範鄉在選區 M37(錦田)，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36(新田)及 M37(錦田)的人口分別是：</p> <p>M36: 19 617 人, +18.18% M37: 20 792 人, +25.26%</p>

[%] 其中一項申述載有 164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繫，共同協力改善地區環境及協助村民解決不少地區性問題。若由錦田鄉以外的區議員處理模範鄉的地區事務，在處理鄉郊事務時容易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或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和衝突，甚至會損害到居民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居民現時的登記地址為錦田模範鄉，他們或需就選區改變而要更改登記地址，此舉將引起居民的不便； • 模範鄉合資格選民大多數是長者，選舉時根本無法自行到達選區M36(新田)進行投票；及 • 就地域因素而言，模範鄉、華盛村及逢吉鄉均位於新田公路以東，對出的交通均需經逢吉鄉路進出村內，村落間的地理連結推動了相互之間頻繁的交往，締結了一個完整的村落社區。若模範鄉脫離「錦田」選區，不但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更會削弱地區之間的聯繫。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1	M38 – 八鄉北 M39 – 八鄉南	3	-	<p>支持將吳家村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平衡選區 M39(八鄉南)不斷增加的人口；及 • 臨時建議能貫穿八鄉南北地域，令區議會更能準確吸納有關居民對影響整個八鄉的政策，例如交通等的意見。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M38 – 八鄉北 M39 – 八鄉南	2	-	<p>反對將吳家村和江夏圍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M38(八鄉北)與 M39(八鄉南)長久以來均以錦田河為界清晰劃分區域，臨時建議會令到選區 M38(八鄉北)的吳家村及江夏圍的村民混淆，無所適從，阻礙村民投票意欲； • 沿吳家村至上村的整段錦上路是八鄉南的主要道路。吳家村至上村的錦上路沿線地帶的村代表及村民一致要求擴闊錦上路，倘若吳家村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將削弱爭取的力度； • 選區 M39(八鄉南)在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39(八鄉南)的人口 (21 13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7.31%)；</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2019 年的人口是 20 545 人，仍未違反法定準則(即在標準人口基數 16 599 人的±25% 的幅度以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重劃之必要性，既沒有增加新議席，而南北兩方的人口亦沒有在重新劃界後拉近；及 • 吳家村經歷了 2017 年收地事件後已人去樓空，質疑有關人口數字的準確性。 	<p>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有意見支持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21)。</p>

附錄 II - N

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對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N03(祥華)、N04(華都)、N05(華明)、N06(欣盛)、N07(粉嶺南)、N08(盛福)、N09(清河)、N16(沙打)及 N18(皇后山)的臨時建議，認為臨時建議有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較為可行。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N01(聯和墟)、N02(粉嶺市)、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雖然臨時建議符合人口的法定準則，但沒有盡量減少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為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更平均，建議於 2023 年將天平邨劃成一個獨立選區，而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的餘下部分，則與選區 N01(聯和墟)內的屋苑，組成一個選區，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粉嶺北」。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c) 反對選區 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2(彩園)、N13(石湖墟)及N15(鳳翠)的臨時建議，認為雖然臨時建議符合人口的法定準則，但仍有選區橫跨東鐵線南北兩邊的情況，並不理想。建議作以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粉錦公路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因為營盤及蓮塘尾範圍依靠粉錦公路出入；及 • 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的松柏塢(及大頭嶺)轉編入選區 N12(彩園)，並維持選區 N13(石湖墟)及N15(鳳翠)於 2015 年的原區界不變，以反映松柏塢居民利用彩園邨社區設施的實際情況及減少選區 N12(彩園)與其他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但平衡相關因素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較申述建議理想，因為：</p> <p>(i) 申述建議會將現有鄉村營盤分割劃入選區 N10(御太)及 N11(上水鄉郊)，破壞有關鄉村的傳統社區聯繫；</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5(鳳翠)的人口(15 997 人)會低於標準人口基數(-3.63%)，而選區 N12(彩園)的人口(17 222 人)則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3.75%)。因此，將松柏塢及大頭嶺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以使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偏離幅度收窄的做法較理想；及</p> <p>(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3 – 祥華 N07 – 粉嶺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鳳翠 N17 – 天平東 N18 – 皇后山	1	-	<p>認為臨時建議只作小改動，會影響社區完整性及令各選區的區界進一步交錯蜿蜒，亦對改善各選區的人口差距幫助不大。建議一併調整有關選區，詳情如下：</p> <p><u>選區 N01(聯和墟)</u> 將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及御庭軒轉編入選區 N17(天平東)，吸納選區 N02(粉嶺市)內的粉嶺圍等鄉村部分。</p> <p><u>選區 N02(粉嶺市)</u> 由粉嶺名都、粉嶺中心、碧湖花園及牽晴間組成。</p> <p><u>選區 N07(粉嶺南)</u> 由吉祥街的乙類住宅、保榮路政府宿舍、太平邨及旭埔苑組成，選區名稱另議。</p> <p><u>選區 N10(御太)</u> 將太平邨轉編入選區 N07(粉嶺南)，吸納選區 N07(粉嶺南)內百和路以南雞嶺的丙類房屋用地和鄉村式發展用地及選區 N11(上水鄉郊)南部以粉錦公路為主要出入通道而非經北部古洞中心一帶出入的古洞南鄉村。</p>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N14(天平西)</u> 由天平邨及安盛苑組成，因為這兩個屋苑的總人口已下降到一個選區的人口幅度，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天平」。</p> <p><u>選區 N15(鳳翠)</u> 吸納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內梧桐河以南及馬適路和天平路以北的範圍，因為這一帶與選區 N15(鳳翠)的天平山村同屬粉嶺北發展區。如果選區 N15(鳳翠)因人口過多的問題未能完全吸納上述範圍，可考慮由選區 N01(聯和墟)或 N18(皇后山)吸納其中一部分。</p> <p><u>選區 N17(天平東)</u> 由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御庭軒、綠悠軒及逸峰組成，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聯和北」。</p>	
4	N05 – 華明 N06 – 欣盛	-	1	建議將選區 N06(欣盛)內將於 2019 年入伙的暉明邨轉編入選區 N05(華明)。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N05(華明)及 N06(欣盛)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5	N06 – 欣盛 N10 – 御太	1	-	認同選區 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3(石湖墟)及 N15(鳳翠)的臨時建議。但長遠而言，由於上述選區及選區 N06(欣盛)的人口均會預計超出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5 – 鳳翠			18 500 人，選管會應考慮重劃有關選區，或增加一個選區。	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6	N10 – 御太 N15 – 鳳翠	1	-	建議將選區 N10(御太)內的高爾夫景園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因為高爾夫景園與選區 N10(御太)內的祥龍圍邨的距離較與選區 N15(鳳翠)內的松柏塢遠。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N10(御太)及 N15(鳳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由於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因此臨時建議調整選區 N10(御太)及 N15(鳳翠)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部分人口。
7	N11 – 上水鄉郊 N15 – 鳳翠	2	-	反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 • 大頭嶺及松柏塢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的其他鄉村有緊密的連繫，將兩者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會破壞村落間的聯繫；及 • 調整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有損上水鄉郊社區的完整性及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如維持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凝聚力。	
8	N11 – 上水鄉郊 N14 – 天平西 N15 – 鳳翠 N17 – 天平東	2	-	<p>(a) 建議將選區 N15(鳳翠)內的翠麗花園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起，翠麗花園被編配與多條鄉村組合成為「鳳翠」選區。翠麗花園屬高密度發展的政府資助出售屋苑，在社區特徵、社區性質、生活方式及文化習俗等方面與選區內的鄉村格格不入。翠麗花園的居民和選區內其他鄉村的居民並不依賴對方範圍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因此各自有不同的訴求及關注的議題。臨時建議把大頭嶺及松柏塢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將令有關情況惡化； 由於選區 N15(鳳翠)的居民組成以鄉村為主，當選的區議員亦來自鄉村範圍，因此有關的區議員只側重鄉村範圍的地區事務，忽略了翠麗花園的居民訴求； 翠麗花園與選區 N14 	<p>項目(a)和(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5(鳳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由於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因此臨時建議調整選區 N15(鳳翠)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部分人口；</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p> <p>(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天平西)內的天平邨均屬公共房屋，兩者的社區性質相同，而居民關注的社區議題及訴求非常相近。再者，翠麗花園與選區 N14(天平西)的社區聯繫密切，翠麗花園居民經常使用位於選區 N14(天平西)內的社區設施，而位於選區 N14(天平西)內的奕翠園居民，亦經常前往鄰近的翠麗花園商場購物。另外，在交通規劃上，翠麗花園和天平邨的居民亦使用同一組巴士路線往來北區區內外；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N15(鳳翠)內的翠麗花園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後，兩個選區的人口仍能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p>(b) 經上述調整後，為了突顯各有關選區的組成部分，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N15(鳳翠)及 N11(上水鄉郊)分別命名為「上水鄉郊東 (Sheung Shui Rural East)」及「上水鄉郊西 (Sheung Shui Rural West)」，將選區 N14(天</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平西)及 N17(天平東)分別命名為「平翠(Ping Tsui)」及「聯平(Luen Ping)」，前者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以及翠麗花園，而後者則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及綠悠軒和逸峰所位處的聯和墟。	
9	N11 – 上水鄉郊 N16 – 沙打	1	-	<p>(a) 建議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有關選區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修改選區分界。因為治理深圳河後，有關選區內的部分土地不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亦有少部分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土地並不包括在有關選區的區界內。</p> <p>(b) 建議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納入選區 N11(上水鄉郊)或元朗的選區 M36(新田)內，因為該地區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但未包括在任何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地方選區內。而有關地區將會發展成高科技及創新中心，與周邊社區及地區有密切的關係。</p>	<p>項目(a)和(b)</p> <p>申述建議涉及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界以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0	N16 – 沙打	1	-	建議將沙頭角及打鼓嶺劃分為兩個選區，因為北區由上水、粉嶺、沙頭角及打鼓嶺四區組成，把沙頭角及打鼓嶺組成一個選區對居民不公平，認為根據人口劃分選區並不合理。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制定選區分界。選區 N16(沙打)的人口只有 17 305 人，並不足以分拆為兩個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獨立選區。再者，按申述建議將沙頭角及打鼓嶺劃分為兩個選區，這樣會令北區的選區數目多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附錄 II - P

大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P01(大埔墟)、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P09(宏福)、P10(大埔滘)、P11(運頭塘)、P12(新富)、P15(太和)及 P18(船灣)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P19(西貢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因應西沙路沿線的發展，在 2023 年將選區 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議會。	項目(b)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c) 與項目 5(a)相同。	項目(c) 請參閱項目 5(a)。
2	P02 – 頌汀 P03 – 大埔中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1	-	鑑於選區 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廣福及寶湖)的人口合共只有 70000 人，因此應由五個選區改劃成四個選區，建議： •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會令大埔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及 (ii) 選區 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廣福及寶湖)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08 – 廣福及寶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P02(頌汀)的頌雅苑轉編入選區 P04(大元)； 將選區 P02(頌汀)的汀雅苑、翠屏花園及海寶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及 將選區 P02(頌汀)的八號花園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或以林村河為分界，將選區 P03(大埔中)的大埔中心第 20 至第 23 座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並將八號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 	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3	P02 – 頌汀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P16 – 舊墟及太湖 P17 – 康樂園	1	-	<p>認為臨時建議未有考慮選區有人口偏差及地理分隔的情況，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P17(康樂園)的選區分界由 1999 年開始沿用，其範圍被山阻隔。而選區於 2019 年的人口因區內東面私人住宅嵐山落成以致有明顯的增長，但臨時建議卻改劃選區中段的大埔頭，令區內東西分隔更明顯； 臨時建議令選區 P14(寶雅)人口大幅增加至接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對改善選區的人口偏差幫助不大；及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18 – 船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未有處理選區 P17(康樂園)及 P02(頌汀)不合理拼湊的情況。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園和帝欣苑及選區 P17(康樂園)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 • 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範圍縮減至汀麗路新圍仔路交界處以西，並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太湖花園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 • 將選區 P02(頌汀)的翠屏花園、八號花園、海寶花園及昌運中心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並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更改名稱為「大埔舊墟」； •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並由選區 P02(頌汀)的頌雅苑、P17(康樂園)的南坑、大埔第九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魚角、鳳園和下坑及 P18(船灣)的香港教育大學和露屏路、露輝路的私人住宅組成一個選區，並更改名稱為「大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埔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P18(船灣)的香港教育大學及露屏路、露輝路的私人住宅轉編入選區「大埔北」，以舒緩選區 P18(船灣)人口偏多的情況；及 選區 P02(頌汀)的汀雅苑可視乎情況轉編入「大埔舊墟」的選區或選區 P04(大元)。 	
4	P02 – 頌汀 P05 – 富亨 P06 – 怡富 P07 – 富明新 P08 – 廣福及寶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認為同一屋邨或屋苑的居民有相同的社區需求，應編入同一選區，鑑於地理及人口階層的考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以富亨邨為一個選區； 將選區 P07(富明新)的富善邨善群樓及善鄰樓轉編入選區 P06(怡富)，以富善邨為一個選區； 將選區 P06(怡富)的怡雅苑轉編入選區 P07(富明新)，選區 P07(富明新)以居屋怡雅苑、明雅苑及新興花園為一個選區； 將選區 P09(宏福)的廣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選區 P02(頌汀)、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及P12(新富)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福邨廣仁樓、廣禮樓及廣義樓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以廣福邨為一個選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P09(宏福)的宏福苑與 P12(新富)的富雅花園及新達廣場組成一個選區；及 選區 P09(宏福)的峰林軒、逸瓏灣 I、逸瓏灣 II、天賦海灣、湓玥·天賦海灣、松濤閣、海鑽·天賦海灣及策誠軒組成一個選區，或與同樣就近吐露港及吐露港公路的選區 P10(大埔滘)合併為一個選區。 	
5	P02 – 頌汀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P15 – 太和 P16 – 舊墟及太湖	109 [^]	3	<p>(a) 對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的臨時建議有保留，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建議的選區跨越東鐵綫，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與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之間相隔東鐵綫，兩邊社區關係疏離。反之，太湖山莊等東鐵綫以北的範圍與大埔舊墟社區聯繫較強； 	<p><u>項目(a)</u> 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位於東鐵綫以南的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4(寶雅)十分接近；而位於東鐵綫以北的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則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更為接近。選管會在一併考慮不同的申述建議後(項目 3 及 5)，認為項目 5(a)以東鐵綫為分</p>

[^]申述中共有 95 份不同的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17 – 康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對選區 P14(寶雅)影響過大，對選區 P17(康樂園)而言亦不理想，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均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及 • 申述建議可拉近上述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劃入選區 P14(寶雅)；及 • 將東鐵綫以北的範圍(包括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 <p>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同時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p>	<p>界線，將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是較自然的劃分。</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分別是：</p> <p>P13：17 508 人,+5.48% P14：17 451 人,+5.13% P16：17 381 人,+4.71% P17：20 488 人,+23.43%</p> <p>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與臨時建議的相同，但選區 P14(寶雅)及 P16(舊墟及太湖)的人口較臨時建議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p> <p>整體而言，雖然在申述建議下受影響的現有選區有四個，較臨時建議的三個多一個，但所影響的人口與臨時建議相同，加上以東鐵綫為選區分界是較自然的劃分，而申述建議在地理上亦較為可取，因此接納有關建議；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就有申述進一步建議同時將選區 P17(康樂園)內的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由於所影響的人口(7 895 人)較上述 5(a)(i)的建議(6 794 人)多 1 101 人，因此不獲接納。
				(b) 表示留意到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帝欣苑於選區 P13(林村谷)；及 • 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則轉編入以私人樓宇為主的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而非轉編入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 P14(寶雅)。 	<p>項目(b)</p> <p>(i) 按 2015 年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故此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接納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及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和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5(a)。</p>
				(c) 認為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與選區 P14(寶雅)的範圍由鐵路分隔，兩區居民生活範圍及住宅類型不同，區議員難以兼顧兩區居民意見。而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有	<p>項目(c)</p> <p>(i) 接納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5(a)；及</p> <p>(ii) 有關組成獨立選區的建議，就 2019 年區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差距，部分大埔頭的居民會使用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內的生活設施及通過太湖花園前往港鐵太和站。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或 根據選區模式劃分，新轉編的範圍可組成一個獨立選區。 	<p>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p>
				<p>(d) 反對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管會於 2015 年曾以選區 P14(寶雅)是一個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為由，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而不接納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的申述建議，認為臨時建議推翻 2015 年的決定，亦令居民無所適從； 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與選區 P14(寶雅)的社區組成及住宅類型有別，將公屋、居屋、村屋及豪宅組成一 	<p>項目(d)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如按申述建議將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的多個選區共同分擔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超出的人口，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上述 5(a)(i)的建議多兩個；</p> <p>(ii) 如維持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3 835 人)亦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3.59%)；</p> <p>(iii) 有關轉編大埔頭水圍的意見，在每一次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個選區有違社區獨特性及破壞其地方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屬於鄉郊區域，而選區 P14(寶雅)則以公屋及居屋為主，兩者的社區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 大埔頭水圍於四年前被調撥至選區 P17(康樂園)，現時臨時建議卻將其劃入選區 P14(寶雅)，令居民無所適從； 臨時建議令選區 P14(寶雅)人口急增約 7 000 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改變其社區完整性，對居民及區議員帶來不便，亦會減少地區服務的資源； 參考其他人口容許偏離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選管會應考慮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因素，不應強行把鄉郊選區的人口編入鄰近由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中，應考 	<p>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考慮調整選區分界的不同方案。除了人口數字外，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在上一次劃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有空間吸納鄰近選區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故此選管會在衡量選區 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情況後，認為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城鄉共融的選區 P17(康樂園)較為理想。</p> <p>然而，在是次劃界的情況已有所不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亦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沒有空間吸納選區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反而需要將其超出的人口轉編入毗鄰選區。因此，臨時建議將大埔頭水圍連同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p> <p>選管會明白在新界地區的鄉村與屋邨屬於不同社區，但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慮人口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P15(太和)與 P14(寶雅)為毗鄰選區，均由一個公共屋邨及一個居屋屋苑組成，臨時建議令兩者人口差距大，影響居民可以獲得區議員服務的比例；及 不斷更換選區及區議員對有關居民不公平。 <p>有一項申述認為以盡量影響較少選區的原則而不考慮選區的人口差距不合理。</p> <p>有七項申述建議應由人口均低於人口標準基數的多個選區 P02(頌汀)、P14(寶雅)、P15(太和)及 P16(舊墟及太湖)共同分擔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超出的人口。</p> <p>有一項申述建議應維持上述選區分界不變以保持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p>	<p>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將鄉村與屋邨劃入同一選區，實屬難免。事實上，城鄉共融在香港亦屬常見，在過去多次區議會劃界中，亦有作出同類的調整，以使有關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此外，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會先考慮轉編接近選區分界而人口數字及地理位置上適合的樓宇或鄉村。基於大埔頭水圍在地理上接近選區分界，難免在每次劃界時會有較大機會被轉編入其他選區；及</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e) 反對將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劃入選區 P14(寶雅)，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多年來已融合為鄉郊區域，屬於私人屋苑，而選區 P14(寶雅)以公屋及居屋為主，兩者的社區組成及住屋性質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 • 對區議員的服務感到滿意，認為不應在沒有充分諮詢下，以人口為由改劃區界，以致居民無法投票給支持的區議員並有損區議員的地區工作； • 臨時建議下所影響的人口甚多，令選區 P14(寶雅)的人口急升，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則下降，兩者相距近 3 000 人； •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數據，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的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有關數據較臨時建議更合理，並能減 	<p>項目(e)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如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1 88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87%)；</p> <p>(ii) 就有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位於邊陲的村落轉編入其他選區，除上述 5(e)(i)建議的南華莆村外，選管會亦有探討轉編選區 P13(林村谷)內其他邊陲的村落，例如蓮澳及半春園的可行性。鑑於上述村落與最近的選區 P12(新富)在地理上相距甚遠，因此並不可行。反之，在臨時建議中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的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4(寶雅)在地理上則十分接近；</p> <p>(iii) 有關於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窩西支路新增一個選區的申述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少因為改劃選區而帶來的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P13(林村谷)內將有大型的住宅發展項目，項目落成後，該選區的人口會再度急升。 <p>有 59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因為南華莆村為原居民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P17(康樂園)接連，並同屬鄉郊型區域，居民所需要的服務性質相近。認為上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較少，既可減少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平衡選區間的資源，亦可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其中一項申述認為因應人口增加的趨勢，應在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窩西支路沿鐵路兩旁的鄉村新增一個選區。</p> <p>有 11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位於邊陲的村落轉編入其他選區。</p> <p>有九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未有就有關臨時建議作出諮詢。</p>	<p>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v)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按 2015 年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 (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6.24%)，故此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vi)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擬定臨時建議後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一如以往，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了不少於 30 日的公眾諮詢。
				<p>(f) 反對將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為原居民鄉村，均屬於聯益鄉，亦是大埔鄉事委員會管轄屬村之一，村民一直維持傳統的生活方式，並舉辦傳統活動承傳傳統文化及維繫情誼； • 從歷史和居住環境而言，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一直屬於鄉郊選區 P17(康樂園)，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並不合理，亦會破壞鄉郊選區的完整性； • 傳統村落有獨特的生活方式，而小型屋宇居民亦有其獨特的訴求，需要熟悉村落事務的區議員協助，以有效解決村務問題及原居民與屋苑居民的衝突； • 選區 P14(寶雅)以公屋及居屋為主，社區 	<p>項目(f)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就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 P05(富亨)的申述建議，有關建議所影響的人口(4 201 人)較臨時建議(3 347 人)多 854 人。此外，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嵐山與選區 P05(富亨)內的人口之間有山坡及醫院阻隔，地理上位處不同水平，因此並不可取；</p> <p>(ii) 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於 2015 年之前分別屬於不同選區。選管會認為縱然大埔頭和大埔頭水圍位於不同選區，但其鄉村事務同屬大埔鄉事委員會處理；</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擬定臨時建議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居民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苑選區與鄉郊選區負責範疇及工作大有不同； • 選區 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均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轉編入 P14(寶雅)會令該選區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及 • 選管會以往亦曾因社區獨特性和居民對選區自然特徵的期望而接納申述建議。 <p>有兩項申述反對將大埔頭水圍劃入選區 P14(寶雅)，因為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一直屬於鄉郊選區，屬同一宗族，而且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為發展中鄉村，需要具備鄉郊知識的區議員帶領完善村內設施，並在土地、屋宇等問題提供協助。區內亦有多項大型工程進行，由沒有處理鄉村事務經驗的議員管理會影響村落傳統的社區聯繫及鄉村工程的銜接。</p>	<p>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一如以往，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了不少於 30 日的公眾諮詢。</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 P05(富亨)，而維持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不變，因為選區 P05(富亨)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如將嵐山轉編入該選區，可以減輕其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百分比。上述建議更能體驗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代表性。</p> <p>有一項申述建議提出選區 P17(康樂園)內的嵐山屋苑有管理公司統籌及管理屋苑內一切事宜，不會影響區議員的工作量。另外，不應因嵐山落成而將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其他選區。</p> <p>有一項申述認為沒有就劃界作出充分諮詢。另有一項申述不滿臨時建議諮詢期只有一個月太短，不足以讓當區區議員或有意競逐人士工作。</p>	
				<p>(g) 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而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屋邨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華莆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P17(康樂園)較近； 	<p>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1 03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72%)；</p> <p>(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議可以平衡選區人口；及 • 屋邨選區與鄉郊選區的工作大有不同，臨時建議會影響區議員的服務。 	<p>在地理上位於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與選區 P17(康樂園)之間有主要幹道相隔，相距頗遠；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6	P03 – 大埔中 P08 – 廣福及寶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因應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範圍縮減至下黃宜坳至樟樹灘； • 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碗窰、荔枝山、半山洲、打鐵坳、山塘新村、盈峰翠邸、龍城堡等範圍轉編入選區 P12(新富)，並與選區 P12(新富)的洋涌、忠信里、馬窩、錦山、石古壟、錦石、新峰花園、御峰苑等範圍組成一個選區，並更改名稱為「碗窰」或「大埔南」； • 將選區 P09(宏福)的廣福邨部分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選區 P09(宏福)由宏福苑、大埔寶馬山、悠然山莊、新達廣場及富雅花園組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上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成，並更改其名稱；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的寶湖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選區以完整的廣福邨組成，以改善社區完整性。 	
7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2	2	(a) 支持臨時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i) 支持將選區 P10(大埔滘)內的白石角轉編入選區 P09(宏福)；及 (ii) 建議選區 P09(宏福)更改名稱為「宏福及白石角」，以強調白石角位於該選區。	<u>項目(b)(i)</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P09(宏福)的現有名稱自1999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c) 建議保留天賦海灣 I、II、III 期及逸瓏灣一帶在選區 P10(大埔滘)，因為上述屋苑與選區 P09(宏福)的屋苑屬於不同類型，而且天賦海灣及白石角一帶將推出新樓盤，下一屆或需重劃分界，對居民造成不便。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25 89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56.00%)；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d) 建議保留逸瓏灣 I 及逸瓏灣 II 在選區 P10(大埔滘)，因為逸瓏灣與選區 P09(宏福)在地理上距離較遠，社區特性亦有差異。另外，選區 P10(大埔滘)的當區區議員與逸瓏灣居民亦一直保持良好溝通。	<p><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21 78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25%)；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p>
8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2	-	<p>建議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承峰轉編入選區 P12(新富)，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位置上，承峰與選區 P12(新富)的新峰花園毗鄰； • 現時多由選區 P12(新富)的區議員為承峰的居民提供服務；及 • 承峰只有 79 伙，建議對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P12(新富)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上述選區的人口影響有限，但卻能方便承峰的居民，亦可縮短承峰的居民前往投票站的路程。	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9	P13 – 林村谷 P17 – 康樂園 P18 – 船灣	7	-	認為選區 P13(林村谷)、P17(康樂園)及 P18(船灣)的人口不斷增加，應將上述三個選區分為四個選區。 有一項申述認為大埔區中應新增兩個選區。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10	P19 – 西貢北	3	1	(a) 建議將選區 P19(西貢北)轉編入沙田區議會。 有一項申述表示居民日常生活與沙田區的關係更加密切，有關轉編更能反映現時選區發展的情況及居民的生活習慣。 (b) 建議將選區 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議會。 有一項申述認為該選區的未來發展與西貢區息息相關，反之與大埔區的關係日益減少，有關轉編可以便利該選區的地區行政。	<u>項目(a)及(b)</u>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附錄 II - Q

西貢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1	<p>建議西貢區議會名稱上加人將軍澳的元素，更改名為「西貢將軍澳區議會」，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貢區議會內西貢佔五個議席，而將軍澳佔 24 個議席，認為更改名稱更能反映西貢區議會的組成； • 隨著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現時將軍澳的議席和居住人口均遠超西貢；及 •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及會議室亦已由西貢政府合署遷往將軍澳新市鎮。 <p>有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將軍澳新市鎮獨立組成一個區議會。</p>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2	所有選區	1	-	對西貢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Q04(坑口東)、Q05(坑口西)、Q06(彩健)、Q07(健明)、Q08(都善)、Q09(維景)、Q10(海晉)、Q13(澳唐)、Q14(尚德)、Q15(廣明)、Q17(翠林)、Q18(寶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林)、Q19(欣英)及Q22(景林)的臨時建議。	
				(b) 對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上述三個選區之間社區聯繫緊密,應調整選區分界以令三個選區的人口均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5(i)。
				(c) 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安達臣道發展區轉編入觀塘區,以便利地區行政。	項目(c)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d) 對選區 Q11(寶怡)、Q12(富君)、Q23(厚德)、Q24(富藍)、Q25(德明)、Q26(南安)、Q27(軍寶)、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臨時建議未有解決選區Q27(軍寶)跨越環保大道而成為啞鈴形選區,以及選區 Q24(富藍)中間被選區 Q23(厚德)分成兩個部分的問題,建議選管會於 2023 年重新劃界時修正上述情況。	項目(d) 有關建議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e)(i) 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認為選區 Q16(康景)、Q20(慧茵)及 Q21(運亨)的臨時建議可行；及</p> <p>(ii) 由於選區 Q16(康景)的人口較少，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將軍澳村及魷魚灣村轉編入選區 Q16(康景)，因為上述兩條鄉村均以寶琳北路進出，與選區 Q16(康景)有共同關注的議題。</p>	<p>項目(e)(i) 有關意見備悉。</p> <p>項目(e)(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5(坑口西)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4	所有選區	-	1	(a) 認為西貢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整體上非常理想。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認為位於坑口的選區 Q24(富藍)、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劃界未有顧及選區內各屋苑在地理上的距離及連繫性。質疑為何容許上述選區的分界自 2007 年起因人口未有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而不作改動。	項目(b) 選區 Q24(富藍)、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5	Q01 – 西貢市中心	2	-	<p>反對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分界維持不變，認為該選區的人口僅為 10 000 人，建議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應與鄰近選區一併調整分界、吸納其他選區的人口或納入其他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選區。</p> <p>有一項申述質疑維持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選區分界不變是基於政治考慮。</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10 901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33%)。該選區的鄰近選區為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選區Q03(西貢離島)的人口亦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沒有空間轉編其人口至選區Q01(西貢市中心)。另一相鄰選區Q02(白沙灣)的人口則分散於各鄉村及白沙灣一帶，與選區Q01(西貢市中心)之間的人口有瀘水廠、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郊野公園阻隔，地理上相隔頗遠。</p> <p>如按申述建議將選區Q01(西貢市中心)納入毗鄰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選區Q03(西貢離島)，該選區的人口(22 510人)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5.61%)。再者，合併選區後，西貢區的選區數目會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1	-	反對選管會多屆未有處理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人口過低的問題，建議將選區 Q02(白沙灣)的北港及狐狸頭一帶的村屋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5(i)。
7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Q04 – 坑口東	1	-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Q03(西貢離島)及 Q04(坑口東)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認為上述四個選區現時合共的人口可由三個議席攤分，因此建議刪減西貢區一個議席，以免浪費公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8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Q05 – 坑口西	1	-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三區合共只有約 38 000 人，建議重組有關選區以減少一個議席。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菠蘿峯、油麻莆至木棉山一帶、牛寮一帶的彩濤軒、樂濤居等及沿大網仔路直至合時小屋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及 將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合併為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西貢鄉郊」選區，若人口仍然不足，則吸納選區 Q05(坑口西)的鄉郊部分。	
9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Q04 – 坑口東 Q05 – 坑口西 Q12 – 富君 Q23 – 厚德 Q24 – 富藍 Q25 – 德明 Q26 – 南安 Q27 – 軍寶	1	-	<p>(a)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與鄰近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總人口可由兩個議席攤分，建議將三個選區合併調整，以騰出一個議席，讓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選區可透過設立新增選區進行重組，以解決該些選區形狀不理想的情況。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Q25(德明)的海悅豪園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選區 Q25(德明)只包括明德邨、煜明苑及和明苑； • 將選區 Q27(軍寶)的新寶城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並吸納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或同時吸納選區 Q12(富君)的君傲灣； • 由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與選區 Q24(富藍)的蔚藍灣畔組成一個新選區；及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5(i)；</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七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Q28 – 環保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Q26(南安)的安寧花園與選區 Q24(富藍)的裕明苑和富寧花園，連同選區 Q23(厚德)的厚德邨和頌明苑重組，劃成兩個選區。 	
				(b) 為使選區 Q04(坑口東)和 Q05(坑口西)的人口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大埔仔村一帶轉編入選區 Q04(坑口東)。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4(坑口東)及 Q05(坑口西)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0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4	-	<p>反對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臨時建議，為保持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居民感到無所適從，建議沿用 2015 年的選區分界及名稱。</p> <p>其中一項申述同時表示上述兩個選區的居民習慣以菠蘿輦路為分界，改變選區分界會影響居民向區議員求助及投票的意欲。</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11 60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06%)；</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影響鄉郊村落的完整性。</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Q04 – 坑口東	1	-	(a) 在臨時建議下，寶林一帶會增加新選區 Q20(慧茵)。新增選區 Q20(慧茵)連同鄰近的選區 Q16(康景)、Q17(翠林)、Q18(寶林)及 Q21(運亨)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而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則高於標準人口基數。另外，日出康城第四期及第五期預計有 10 000 人將於 2019 年入伙。故此，建議重新考慮新增選區的位置。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建議在該選區內茵怡花園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Q20(慧茵)；</p> <p>(ii)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Q16 – 康景					Q17 – 翠林
				(b) 建議將選區 Q04(坑口東)的百勝角一帶轉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或重組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分界並新增選區。原因如下：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04(坑口東)、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貢區有 14 個選區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以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而不調整該些選區的分界。事實上部分選區未有顧及其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 • 現時邵氏影城大部分地方被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而其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百勝角路)則屬於選區 Q04(坑口東)，令地區行政管理上出現問題； • 地理交通方面，現時需經由環保大道前往百勝角一帶，出入百勝角亦依賴港鐵康城站或將軍澳市中心的公共交通； • 百勝角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一直影響選區 Q28(環保北)的屋苑；及 • 有關建議可方便行政管理。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2	Q04 – 坑口東 Q28 – 環保北 Q29 – 環保南	-	1	(a) 基於地理環境的考慮，建議將選區 Q04(坑口東)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宿舍及百勝角一帶轉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或將來重組上述選區，再增加議席。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4(坑口東)、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b) 建議於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增加一個議席，由選區 Q29(環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二期領都(16 000 人)組成一個選區，而選區 Q29(環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三期緻藍天則與選區 Q28(環保北)的峻滢及日出康城第四、五和六期組成另一個選區，因為：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請參閱項目 22(i) 及 (ii)；及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約有 19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四、五及六期亦已出售；及 • 建議可以令上述各選區的人口調整至約 16 000 至 17 000 人。 	
				(c) 建議在選區 Q28(環保北)清水灣半島對面的學校設立投票站，因為現時清水灣半島的居	項目(c)及(d)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民需要 45 分鐘才能到達位於坑口的投票站投票。</p> <p>(d) 建議在選區 Q28(環保北)峻澄旁邊新建成的國際學校設立投票站，以方便居民投票。</p> <p>(e) 西貢區的人口有 470 000 人，較上一屆 420 000 人多出 50 000 人，認為應增加三個議席。</p>	<p>項目(e)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13	Q05 – 坑口西	1	-	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安達臣道發展區內接近觀塘區屋邨的範圍轉編入觀塘區，因為兩者在地理上較為接近，居民會有較強的社區聯繫。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14	Q06 – 彩健 Q07 – 健明	1	-	選區 Q06(彩健)的人口有 19 000 人，在臨時建議下是西貢區人口最多的選區，為使當區區議員能更有效服務彩明苑，建議將選區 Q06(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及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7(健明)，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06(彩健)及 Q07(健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5	Q10 – 海晉	4	-	<p>(a) 建議將選區 Q10(海晉)更改名稱為「將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下選區名稱「海晉」與日出康城的晉海相似，容易造成混淆； • 建議名稱合乎一般人對上述選區內屋苑群位於將軍澳南部的認知；及 • 上述選區的範圍包括天晉 II、天晉 IIIA、天晉 IIIB、帝景灣、The Parkside、嘉悅、海天晉、海翩匯、Monterey、藍塘傲及 Capri，但當中只有天晉的各屋苑含有「晉」字，以及海翩匯及海天晉含有「海」字。 <p>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Q10(海晉)的英文名稱可更改為「Tseung South」。</p>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在臨時建議下西貢區內大部分選區的名稱按一貫的工作原則，以主要屋苑命名，而申述建議提出的名稱未能反映有關選區的特徵或範圍。</p>
				<p>(b) 建議將選區 Q10(海晉)更改名稱為「澳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名稱能準確反映有關選區的位置，包括港鐵將軍澳站以南的屋苑；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下選區名稱與屋苑海天晉相似，亦令人聯想到天晉 II、天晉 IIIA 及天晉 IIIB。有機會令人誤會選區範圍只包括上述樓宇；及 • 選區 Q10(海晉)包括 12 個位於將軍澳南端的屋苑，包括：天晉 II、天晉 IIIA、天晉 IIIB、帝景灣、The Parkside、嘉悅、海天晉、Savannah、海翩匯、Monterey、藍塘傲及 Capri。 <p>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Q10(海晉)的英文名稱可更改為「O South」或「TKO South」，但「TKO South」名稱較長，相對不理想。</p>	
16	Q10 – 海晉 Q12 – 富君	-	2	<p>質疑選區 Q10(海晉)的人口預計數字(18 000 人)被高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選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大部分屬小單位，且當中不少單位尚未入伙，接駁小巴亦鮮有居民乘搭；及 • 上述選區已入伙的單位約有 5 400 個，而現時選區 Q12(富君)的單位約有 6 600 個，但預計人口同樣為 18 000 人。 	<p>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有一項申述認為可將更多屋苑轉編入上述選區。	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17	Q10 – 海晉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1	-	<p>建議維持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的原分界不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Q20(慧茵)由 Q21(運亨)及 Q16(康景)兩個選區分拆組成，有別於過去選管會於將軍澳南開設新選區的做法； 選區 Q16(康景)於改劃後的人口將會大幅降低，反之，將軍澳南包括日出康城及至善街一帶的人口則會持續增加，但卻只增加一個新選區 Q10(海晉)，並不合理； 選區 Q16(康景)、Q20(慧茵)及將軍澳南一帶的選區於 2023 年時有可能因為上述人口因素而需要重劃選區分界； 認為臨時建議與人口增長趨勢不相符，並有政治考慮；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p> <p>(ii) 就將軍澳南一帶落成的新屋苑，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11(寶怡)的人口(33 55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02.14%)。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臨時建議在該選區內寶盈花園及怡明邨以外的範圍劃定新增的選區 Q10(海晉)；</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建議將選區 Q21 (運亨)一個選區分為兩個選區令居民感到混亂。 	(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18	Q11 – 寶怡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12 [^]	-	<p>(a) 建議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在選區 Q16(康景)內，而新選區 Q20(慧茵)由茵怡花園及 Q16(康景)的怡心園組成，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建議符合選區地理位置的考慮，並對社區完整性更有利； 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一直屬於選區 Q16(康景)，與茵怡花園關係疏離，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聯繫； 怡心園及茵怡花園均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及興建，屬同一類型的屋苑； 慧安園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屬於選區 Q16(康景)；及 選區 Q16(康景)區內亦沒有新樓宇落成。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0(慧茵)的人口(10 92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16%)；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地理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有一項申述載有 54 位慧安園居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建議選區 Q16(康景)由康盛花園、景明苑、慧安園及富麗花園組成，而選區 Q20(慧茵)則由怡心園、旭輝臺及茵怡花園組成。</p> <p>有一項申述認為建議令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方便區議員在同樣資源的情況下更公平有效地服務居民。</p>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雖然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625 人)較臨時建議(7 018 人)少 393 人，但按申述建議，慧安園及富麗花園與選區 Q16(康景)的其他樓宇會被怡心園分隔，而且在選區 Q16(康景)的怡心園與在選區 Q20(慧茵)的旭輝臺及茵怡花園之間有主要道路寶康路阻隔。反之，按臨時建議，位於選區 Q20(慧茵)沿毓雅里並排而建的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與茵怡花園在地理上更為接近。因此，整體而言，按臨時建議以主要道路寶康路劃分選區 Q16(康景)及 Q20(慧茵)在地理上是較為合理的做法；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0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1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1	-	反對重劃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的分界，認為該範圍的人口穩定，新增選區會對社區和居民造成騷擾，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分界及取消新增選區 Q20(慧茵)。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及 (ii) 取消新增選區 Q20(慧茵)會令西貢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
22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Q28 – 環保北	1	-	反對將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重組為三個選區(包括新增選區 Q20(慧茵))，建議維持選區 Q21(運亨)的分界不變及容許其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將將軍澳南市中心一帶併入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以組成兩個新選區。 因為： • 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都是存在已久的選區，地方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亦已存在多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西貢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數目將由 27 個增加兩個至 29 個。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年，不應貿然重劃其選區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兩個選區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均沒有新發展項目落成或大規模的人口變化，2019 年的人口亦較 2015 年少約 1 000 人。反之，將軍澳南海旁一帶近年不斷有新屋苑入伙，人口不斷增長； • 上述建議更能反映區內有人口增長的位置，亦符合西貢區議會於新落成屋苑及人口增長地方新增選區的傳統； • 上述建議影響最少現有選區，令各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亦有利推動地區工作； • 在上述建議下，可避免於 2023 年需要就是次改劃分界的選區重劃分界；及 • 選管會容許其他選區因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而人口些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原則亦適用於選區 Q21(運亨)。 	<p>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劃定選區分界；</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西貢區內有兩個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為選區 Q11(寶怡)及 Q21(運亨)，而其餘選區的人口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或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兩個新增選區分別劃定於選區 Q10(海晉)及 Q20(慧茵)，以令選區 Q11(寶怡)及 Q21(運亨)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iii) 選管會留意到根據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21(運亨)是由不同的屋苑組成，而臨時建議只將茵怡花園劃入新增選區。選管會認為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Q21(運亨)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iv) 有關於將軍澳南增設選區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7(ii)；</p> <p>(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v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23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Q28 – 環保北 Q29 – 環保南	-	1	建議於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新增選區，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令選區 Q16(康景)的人口(約 12 000 人)貼近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選區 Q20(慧茵)及 Q21(運亨)的人口亦正在減少，上述選區於下一屆有機會因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需要重劃選區分界；及 •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已超過 18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六期亦將會入伙。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11(a)。
24	Q20 – 慧茵	-	1	認同選區 Q20(慧茵)建議的中文名稱，但對建議的英文名稱並無引用慧安園(Well On Garden)的「Well」有所保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選管會擬定選區英文名稱的一貫做法。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5	Q21 – 運亨	1	-	反對重劃選區 Q21(運亨)的分界，認為不應將該處的私人樓宇轉編，因為該選區為住宅區，人口及社區結構沒有改變。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會超出法例可的上限(+26.44%)。
26	Q23 – 厚德 Q24 – 富藍 Q26 – 南安 Q27 – 軍寶	1	-	<p>(a) 反對現時選區 Q24(富藍)的組成，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選區由屋苑蔚藍灣畔、富寧花園及裕明苑組成，三個屋苑在地理上互不相連，蔚藍灣畔遠離選區 Q24(富藍)的核心區域，其權益經常被忽視；及 • 富寧花園及裕明苑屬居屋屋苑，而蔚藍灣畔則屬私人屋苑，居民所面對的社區問題並不相同。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Q24(富藍)內的蔚藍灣畔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或與東港城或安寧花園等靠近港鐵坑口站一帶的屋苑組成新的選區。若須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可將選區 Q26(南安)的南豐廣場轉編入選區 Q27(軍寶)，與新寶城共組選區。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23(厚德)、Q24(富藍)、Q26(南安)及 Q27(軍寶)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申述亦建議參考以下網上文章的方案：</p> <p><u>方案一</u> 將選區 Q24(富藍)的蔚藍灣畔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選區 Q23(厚德)的厚德邨的德安樓和德裕樓轉編入選區 Q24(富藍)，並將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轉編入選區 Q24(富藍)，以補償因蔚藍灣畔轉編入其他選區而減少的人口。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劃後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會更平均，地方聯繫亦更緊密； • 可以減少一個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選區； • 蔚藍灣畔尚有新住戶入伙，而選區 Q23(厚德)已因人口遷走而令人口逐漸減少，相關人口增減可互相抵銷；及 • 上述建議已預計未來選區內的人口變動，將來無需重劃選區分界；或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方案二</u> 將選區 Q24(富藍)的裕明苑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與富寧花園及蔚藍灣畔組成選區 Q24(富藍)，將選區 Q23(厚德)頌明苑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或</p> <p><u>方案三</u> 將選區 Q23(厚德)的頌明苑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而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則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p>	
27	Q27 – 軍寶 Q28 – 環保北 Q29 – 環保南	-	1	<p>申述表示將軍澳分為三個大區：將軍澳海傍一帶為將軍澳南或市中心區；選區 Q27(軍寶)(不包括將軍澳廣場)為坑口區；而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則為日出康城區，認為劃定選區分界時應將上述三個區域一併考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Q27(軍寶)的將軍澳廣場轉編入將軍澳南的選區，因為雖然選區 Q27(軍寶)於 2015 年開始由屋苑將軍澳廣場及新寶城組成，然而將軍澳廣場與新寶城在地理上相距較遠，當區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27(軍寶)、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議員難以處理上述屋苑居民的事務，而且將軍澳南區(或市中心區)是將軍澳廣場的居民的日常生活範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轉編入選區 Q27(軍寶)，因為兩個選區的社區特性相近。 	

附錄 II - R

沙田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02(瀝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22(穗禾)、R25(海嵐)、R26(頌安)、R27(錦濤)、R28(馬鞍山市中心)、R29(烏溪沙)、R30(利安)、R31(富龍)、R32(錦英)、R33(耀安)、R34(恆安)、R35(大水坑)及R36(鞍泰)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反對選區 R07(沙角)的臨時建議，並對 R08(博康)、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雖然上述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但將水泉澳邨分拆到兩個選區較為不理想。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將整個水泉澳邨編入一個選區，該選區的人口(29 38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7.04%)。
				(c) 對選區 R11(秦豐)、R12(新田圍)、R13(翠田)、R14(顯嘉)、R17(徑口)、R20(大圍)、R38(帝怡)及R39(碧湖)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項目(c)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對選區 R16(雲城)、R18(田心)及 R19(翠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維持選區 R19(翠嘉)分界不變，並將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因為雲疊花園與選區 R16(雲城)的名城在地理上相距較遠，相反與選區 R18(田心)的隆亨邨及田心村共用田心街，屬同一社區。申述認為建議可以令上述選區的人口變得平均，亦能改善選區 R18(田心)的形狀。</p>	<p><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077 人)較臨時建議(2 154 人)多 3 923 人；</p> <p>(ii) 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R19(翠嘉)在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後，其人口為 18 417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10.95%；而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8(田心)在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後的人口會大幅增加至 20 404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2.92%。相較之下，臨時建議較為可取；及</p> <p>(i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p>(e) 對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在選區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下，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以維持美田邨的社區特性。</p>	<p><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21 7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06%)。
				(f) 反對選區 R23(火炭)及 R24(駿馬)的臨時建議。由於選區 R23(火炭)人口較多，而玖龍山只能以麗坪路出入，與選區 R24(駿馬)有社區聯繫，建議將玖龍山轉編入選區 R24(駿馬)。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g) 對選區 R37(愉欣)、R40(廣康)及 R41(廣源)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	<p>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37(愉欣)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37(愉欣)的梅子林及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因為這兩個地方的居民都需要經選區 R35(大水坑)、R39(碧湖)或 R40(廣康)的道路出入，而且與選區 R37(愉欣)社區關係不大，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更為合理；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37(愉欣)的多石、插桅杆、牛皮沙、小瀝源及觀音山村等轉編入選區 R41(廣源)，因為上述地方與選區 R41(廣源)同樣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所影響，而且建議可以平均上述五個選區的人口。 	
2	R01 – 沙田市中心 R11 – 秦豐 R12 – 新田圍 R13 – 翠田 R15 – 下城門 R16 – 雲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圍	1	-	<p>由於新翠邨及美田邨的樓宇均被分拆入不同的選區，而且選區 R19(翠嘉)橫跨港鐵大圍站鐵路分隔的位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並吸納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內整個銅鑼灣山； 選區 R15(下城門)只包括美田邨及美盈苑，並將選區的大圍新村、沙田嶺及大埔公路一帶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 選區 R20(大圍)只包括美城苑及美林邨，並將選區的大圍村一帶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將選區 R20(大圍)更改名為「美林」；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八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1 –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9(翠嘉)亦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並將選區內的新翠邨轉編入選區 R13(翠田)。選區 R19(翠嘉)更改名稱為「大圍」； 選區 R13(翠田)只包括整個新翠邨，並將選區內的景田苑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及將金獅花園第二期轉編入選區 R11(秦豐)，而世界花園則轉編入其他選區；及 將選區 R11(秦豐)的豐盛苑、沙田頭村和沙田頭新村轉編入選區 R12(新田圍)，並吸納選區 R12(新田圍)內翠田街的範圍及選區 R13(翠田)的金獅花園第二期，並將選區 R11(秦豐)更改名稱為「車公廟」。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11 – 秦豐 R19 – 翠嘉 R20 – 大圍	1	-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11(秦豐)的溱岸 8 號轉編入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 將選區 R19(翠嘉)的富嘉花園、金禧花園及村南道與積福街之間一帶的住宅轉編入選區 R20(大圍)，並將選區 R19(翠嘉)更改名稱為「新翠」；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及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35(大水坑)，選區 R35(大水坑)的人口(29 15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5.63%)。此外，選區 R26(頌安)的馬鞍山遊樂場及運動場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6 – 頌安 R27 – 錦濤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R30 – 利安 R31 – 富龍 R32 – 錦英 R33 – 耀安 R34 – 恆安 R35 – 大水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及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35(大水坑),並將選區內的馬鞍山遊樂場及運動場轉編入選區 R34(恆安); 將選區 R27(錦濤)的雅濤居及迎濤灣轉編入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並將選區 R27(錦濤)更改名稱為「錦豐」; 將選區 R31(富龍)的錦龍苑轉編入選區 R30(利安),並將選區 R31(富龍)更改名稱為「富寶」;及 將選區 R32(錦英)的鞍祿街公園轉編入選區 R33(耀安)。 	(ii) 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1(秦豐)、R20(大圍)、R27(錦濤)、R28(馬鞍山市中心)、R30(利安)、R31(富龍)、R32(錦英)及 R33(耀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p>因應可見將來人口的增加，建議在水泉澳邨新增兩個選區，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乙明由乙明邨、愉城苑及曾大屋組成； 選區沙角由沙角邨、沙田圍及灰窰下新村組成； 選區博康由博康邨及作壘坑新村組成；及 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各包括九座樓宇。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是基於宏觀的通盤考慮，並不能側重個別選區。申述建議在水泉澳邨增加兩個新選區。鑑於沙田區內有其他位置需要增加新選區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在水泉澳邨增加兩個新選區的建議並不可取。</p>
5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3 – 翠田 R14 – 顯嘉 R15 – 下城門	5 [^]	1	<p>(a)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及 將選區 R15(下城門)的美盈苑及美田邨部分樓宇或美田邨美致樓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 <p>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會在 2022 或 2023 年落成，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與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及富嘉花園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只相隔一條美田路，並有升降機及天橋等過路設施連接。相反，由海福花</p>

[^]有一項申述載有 1 544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16 – 雲城 R17 – 徑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R27 – 錦濤 R37 – 愉欣 R40 – 廣康 R41 – 廣源			<p>屆時有關選區的人口會大幅增加，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需要再次調整其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福花園將來可能因選區 R19(翠嘉)人口大增而需再次轉編入其他選區。經常將海福花園轉編至不同的選區，對其居民並不公平；及 建議可將選區 R21(松田)的人口調整至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p>有三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圍區內有其他選區(例如：R13(翠田)、R14(顯嘉)、R18(田心)及 R21(松田))的人口比 R19(翠嘉)為低；及 選區 R19(翠嘉)人口最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沒有急切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p>有兩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田邨美全樓現時在選區 R21(松田)，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在地域上(如社區設施共用性)更為適合； 	<p>園前往選區 R15(下城門)的路程較遠。因此，在地理上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較為可取；</p> <p>(iii) 根據 2019 年的預計人口，選區 R19(翠嘉)較 R15(下城門)更有空間吸納 R16(雲城)的超出人口；</p> <p>(i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v) 海福花園並沒有被多次轉編選區。海福花園原屬選區 R15(下城門)，直至 2015 年因該選區及鄰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因而在海福花園、名城及雲疊花園的位置新增選區雲城。而且在是次臨時建議中，吸納海福花園的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及富嘉花園於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均與海福花園屬同一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未來沒有大型樓宇項目落成，人口不會大幅增加；及 • 確保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維持相若水平。 <p>有兩項申述認為如就地域因素而言而拒絕接納有關申述並不合理。因為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與愉翠苑相距甚遠，兩者完全沒有社區聯繫仍可編在同一選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選區 R15(下城門)的下城門連接沙田嶺一帶，與美田邨及大圍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相反海福花園本與下城門同為一體，建議更符合劃界的法定準則。 •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有申述提出同樣的建議。當時選管會拒絕接納有關申述，並指出海福花園與名城及雲疊花園位處大圍市中心，共用社區設施，在地理和社區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與選區 R15(下城門)的大圍新村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然而，申述指出選區 R15(下城門) 	<p>(vi) 申述提及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所接獲的一項申述是建議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21 (松田)，而非選區 R15(下城門)，因此與此項申述並不相同。而選管會當時的觀點，即海福花園與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 (松田)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仍然有效；及</p> <p>(vii) 每個選區的組成有其獨特性，單從一個因素作比較並不適宜。</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美田邨亦不能直達大圍新村，兩者之間有火葬場和殯儀館相隔，因此地域因素不應成為拒絕接納申述的原因。</p> <p>有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福花園與選區 R19(翠嘉)沒有明顯區域上的自然特徵及地方連繫。而大圍街市並不能作為連接兩者的設施，因為大圍街市是較大的公共設施，大圍各區居民也會使用，因此不能作為將海福花園納入選區 R19(翠嘉)的理由； • 海福花園原屬選區 R15(下城門)，街坊不需要對該選區及其公共設施重新適應； • 申述建議可穩定鄰近選區的人口，將來無需再重劃分界；及 • 按照過往大圍區一帶，選區 R19(翠嘉)附近選區均以美田路為區隔，建議更能顯示社區所屬的地域性。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一項申述認為沙田區部分選區人口已貼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或下限，而且相鄰選區之間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建議應修訂此等選區的分界，以平衡選區的人口。有關選區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水泉澳)； • R14(顯嘉)及 R17(徑口)； • R22(穗禾)及 R23(火炭)； • R25(海嵐)、R26(頌安)及 R27(錦濤)；及 • R40(廣康)及 R41(廣源)。 	<p>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p>
6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1	<p>(a) 質疑臨時建議中選區 R08(博康)的預計人口,因為臨時建議將四條鄉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後,該選區的人口不升反跌。申述認為錯誤的人口計算會影響劃界的決定,並提供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文件 –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博康邨的人口共有 16 615 人;及 • 根據 2011 年及 2015 年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概要,選區 R08(博康)的預計人口分別為 17 186 人及 16 341 人。 	<p><u>項目(a)</u>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b) 建議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於水泉澳邨位置設立投票站。因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於博康邨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供博康邨及水泉澳邨的選民投票,造成誤會及混亂。加上投票日當天投票站指示不足,導致他們</p>	<p><u>項目(b)</u>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前往錯誤的投票站，以致無法投票。</p> <p>有一項申述亦建議可在幼稚園、學校或社福機構設立投票站。倘若水泉澳邨沒有室內場地適合設立投票站，可考慮設置戶外投票站。</p>	
				<p>(c) 有一項申述反對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並建議保留上述地方在選區 R10(乙泉)。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分界應以影響最少選區的大原則下進行； •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在 2015 年原屬乙明選區，應繼續編入選區 R10(乙泉)；及 • 自 2011 年，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與作壘坑新村及曾大屋一直屬於同一選區。在尊重選民意見及社區完整性的前提下，上述地方應繼續編入選區 R10(乙泉)。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0(乙泉)的人口(21 5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區 R10(乙泉)。因為：(+30.08%)。</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R14 – 顯嘉 R15 – 下城門 R16 – 雲城 R17 – 徑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圍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37 – 愉欣	1	-	<p>(a)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38(帝怡)的碩門邨第二期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R39(碧湖)，餘下兩座樓宇則轉編入選區 R37(愉欣)； 將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漁民新村，連同選區 R38(帝怡)的綠怡雅苑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及 將選區 R40(廣康)的廣林苑轉編入選區 R41(廣源)。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38(帝怡)和 R39(碧湖)的人口只有約 16 000 人，而選區 R40(廣康)及 R41(廣源)的人口只有約 13 000 人，與水泉澳邨及大圍附近範圍人口增加的情況南轅北轍。故此不認同在此位置增加新選區 R38(帝怡)； 選區 R37(愉欣)港鐵第一城站以南的範圍與亞公角漁民新村並無關連；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39(碧湖)及 R40(廣康)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在上述兩個選區之間的接壤位置新增選區 R38(帝怡)，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臨時建議沒有影響其他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及</p> <p>(iii) 請參閱項目 4(ii)及 8(d)(ii)。</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廣康 R41 – 廣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可騰出一個選區，以在水泉澳邨(下述(b)項)或大圍附近範圍(下述(d)項)的位置新增一個選區，以解決人口超出上限的情況；及 建議令上述四個選區人口調整至 16 000 至 19 000 人，較臨時建議更為理想。 	
				<p>(b) 為最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人口數字和法例要求，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08(博康)分界維持不變； 選區 R10(乙泉)由上屆乙明選區內的樓宇(除水泉澳邨外)組成，維持原有選區名稱「乙明」；及 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落成後估計人口高達 30 000 人，臨時建議新增一個人口高達 20 000 多人的選區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4(ii)；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R09(水泉澳),而且同時令選區 R10(乙泉)的人口大幅增加並改動,並不合所列的法定準則或工作原則;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明邨和水泉澳邨相距甚遠,一位區議員難以兼顧。將水泉澳邨其中一期編入選區 R10(乙泉),會令居民難以求助,亦加重選區 R09(水泉澳)區議員的負擔,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c) 建議將選區 R17(徑口)內顯田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以平衡兩區的人口,達致更佳的公平性。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d)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20(大圍)的美城苑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 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 將選區 R15(下城門)內沙田嶺一帶 	<p><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四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劃界建議是基於宏觀的通盤考慮,並不能側重個別選區。申述建議在有關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然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樓宇，連同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富嘉花園及港鐵大圍站以北一帶樓宇組成一個新選區；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18(田心)的田心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與選區 R18(田心)的隆亨邨組成一個選區。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5(下城門)、R16(雲城)、R19(翠嘉)及 R20(大圍)人口共有約 78 000 人，應在此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及 選區 R21(松田)只包括美田邨其中一座樓宇(美全樓)，不符合地區完整性的原則。 	<p>在申述提及的選區中只有選區 R16(雲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鑑於沙田區內有其他位置更需要增加新選區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在此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並不可取；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為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以及考慮到部分地區的人口或被過分高估或低估，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的拔子窩村、禾寮坑及靠近禾寮坑路一邊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651 人)較臨時建議(717 人)多 934 人；及</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	1	<p>建議保留水泉澳邨第一期在選區 R10(乙泉), 而新選區 R09(水泉澳)則由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組成。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過去兩次立法會選舉及補選，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都屬於選區 R10(乙泉)。沿用此劃分，可以避免居民對所屬選區產生混淆；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已經習慣向選區 R10(乙泉)的區議員求助；及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第一期及第四期位處山上，而第四期與位處山下的第二期有電梯及天橋連接。故此，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會比較方便居民求助及區議員提供服務。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編在同一選區，該選區的人口(21 40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94%)；</p> <p>(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水泉澳邨第一期位處全邨中央。相比之下，水泉澳邨第二期較接近與山下連接的升降機塔，在地理上較接近選區 R10(乙泉)；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0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6 [#]	1	<p>(a) 建議在水泉澳邨位置設立投票站。有六項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居民需要到設於山下的投票站投票，對居民(尤其是長者)造成不便。</p>	<p><u>項目(a)</u>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全部均為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六項申述反對臨時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並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五項申述表示根據地理環境，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 • 有一項申述表示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居民入住時間相近；及 • 有一項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屬於選區R10(乙泉)，而第二、三及四期屬另一選區，臨時建議會影響社區完整性。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9(i) 及 (ii)；及</p> <p>(ii) 申述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影響申述所提出的社區完整性。</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31 [%]	-	<p>建議在水泉澳邨位置分別為選區 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各設立一個投票站。</p> <p>有 30 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水泉澳邨居民被安排到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站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感到極度不便；及 • 觀察到其他選區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場地作為投票站，而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亦能在有蓋走廊設立投票站。現時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個房屋署的辦事處及一個較大的廣場，希望能善用這些地方設立投票站，方便水泉澳邨的居民。 <p>有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的選民被安排到設於博康邨救世軍田家炳學校的投票站投票，對選民造成不便。需要跨區投票的安排並不合理；及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申述中有 30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三個房屋署的辦事處及上蓋通道空地，可考慮選出其中兩個地點作投票站。 	
12	R10 – 乙泉	1	-	<p>反對臨時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0(乙泉)的水泉澳邨與乙明邨分別位處山上及山下，在地理上並不相連； 兩條邨被選區 R07(沙角)及 R08(博康)分隔，對社區資源分配及當選區議員服務的連貫性有一定影響； 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分別為老邨及新入伙屋邨，選民對社區需求不同，臨時建議會割裂社區和諧；及 居民前往區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需時。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且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原屬同一選區；及</p> <p>(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3	R12 – 新田圍 R13 – 翠田 R19 – 翠嘉	1	-	<p>建議將選區 R12(新田圍)的金獅花園第一期轉編入選區 R13(翠田)或 R19(翠嘉)，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每天會經過新翠邨，接觸該區區議員及使用該區設施；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2(新田圍)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選區 R12(新田圍)的區議員辦事處設於山上的新田圍邨，不便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前往尋求協助。反之，向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提供服務的人士，其辦事處位於鄰區；及 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需要到設於新田圍邨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投票意欲。 	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14	R14 – 顯嘉 R16 – 雲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	<p>反對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建議將其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或 R18(田心)。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福花園已多次被編入不同選區，令居民“區無定所”； 選區 R19(翠嘉)的人口較鄰近選區 R14(顯嘉)、R18(田心)等的人口為高。預期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會在不久將來落成，其人口會進一步拋離鄰近選區；及 臨時建議會加重選區 R19(翠嘉)區議員的工作量和壓力。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4(顯嘉)與 R16(雲城)並非相鄰，兩者之間有選區 R17(徑口)相隔，將選區 R16(雲城)的超出人口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並不可行；</p> <p>(ii) 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與選區 R18(田心)之間有名城阻隔，將其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並不理想；</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請參閱項目 5(a)(v)。</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5	R14 – 顯嘉 R17 – 徑口	1	-	<p>基於社區完整性，建議重組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個選區由顯徑邨、顯沛樓、顯德樓、顯揚樓、顯慶樓、顯祐樓、顯運樓、顯富樓及顯貴樓組成，並將選區更改名稱為「顯徑」；及 • 另一個選區由上徑口村、下徑口村、顯田村、嘉田苑、嘉順苑、嘉徑苑、顯耀邨、名家匯、聚龍居及瑞峰花園組成，並將選區更改名稱為「嘉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6	R15 – 下城門 R16 – 雲城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1	-	<p>預計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落成後，該選區人口會大幅增加。為免海福花園在下一屆需再次轉編入其他選區，對居民造成不便，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及 • 將選區 R15(下城門)的美盈苑轉編入以居屋為主的選區 R21(松田)。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21 15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47%)；</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i) 請參閱項目 5(a)(iii)及 (iv)。</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7	R16 – 雲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1	<p>建議將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以代替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p> <p>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R18(田心)人口較少，調整後人口較臨時建議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有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令幾個社區變得支離破碎，並建議選區 R16(雲城)經改動後，更改名稱為「大圍南」。</p>	請參閱項目 1(d)。
18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1	-	<p>為使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加平均，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的蚊坑及晉名峰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 149 人)較臨時建議(717 人)多 1 432 人；及</p> <p>(ii) 選區 R23(火炭)的晉名峰位處山上，在地理上與選區 R22(穗禾)的主要屋苑相距頗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9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91 ^{&}	-	<p>(a) 建議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黃竹洋等鄉村在選區 R23(火炭)。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炭區內各個鄉村具有共通的文化及歷史。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的聯繫分為「九約」。其中「火灘(火炭)約」包括黃竹洋、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臨時建議會破壞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p>有 90 個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竹洋與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的居民有相同的關注，主要關注整體村落規劃，例如：興建村屋、村內爆竊、山野道路及清潔等問題，所關心的地方事務與選區 R22(穗禾)的居民並不相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會損害村民權益；及 由同一位區議員向各條鄉村的居民提供服務，更能有效反映他們的訴求。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如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黃竹洋等鄉村在選區 R23(火炭)或根據申述建議(b)，選區 R22(穗禾)及 R23(火炭)的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R22: 12 153 人, -26.78% R23: 21 237 人, +27.94%</p> <p>(ii) 昔日沙田按地區劃分成九個「約」，「約」是鄰近村落之間的一種聯盟。事實上，自首屆區議會起，有些「約」所包括的鄉村已分別劃分於不同的選區。</p> <p>申述提及的「火灘約」所包含的鄉村在 2015 年原已分布在多個選區，分別是 R22(穗禾)、R23(火炭)及 R24(駿馬)，而且沙田區內其他「約」的鄉村亦有同樣情況，例如：「田心約」中的新田屬選區 R12(新田圍)，而田心則屬選區 R18(田心)。</p>

[&]全部均為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有 47 個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村時常一同籌辦社區活動，若將這些鄉村編入不同選區，會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及 • 各村一直互有照應，已建立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 <p>有 43 個申述表示村民對火炭已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有深厚感情。</p> <p>有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R22(穗禾)內的房屋類型主要為居屋及私樓，桂地新村一帶的房屋類型則為村屋。臨時建議將這些鄉村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會令鄉村居民變成少數，容易被忽視。相反，選區 R23(火炭)內尚有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若將桂地新村一帶保留在選區 R23(火炭)，有利村民提出相同訴求，保障村民權益；及 • 把各條鄉村分別編入不同選區，區議員及政府 	<p>選管會認為雖然這些「約」所包括的鄉村位於不同選區，但其鄉村事務同屬沙田鄉事委員會處理；</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且選區 R23(火炭)亦不是只由鄉村組成，選區內亦有多個私人屋苑；及</p> <p>(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所提供的政策支援會變得分散，導致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b)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內火炭路、新竹街及禾上墩街以西南的範圍，即禾上墩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及火炭公屋項目一帶轉編至選區 R22(穗禾)。	
20	R23 – 火炭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21	R23 – 火炭 R24 – 駿馬	1	-	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內麗坪路的上九肚山發展區轉編入選區 R24(駿馬)，因為選區 R23(火炭)的人口偏高，而選區 R24(駿馬)的人口偏低。 倘若建議令兩個選區的人口出現反向情況，建議將九肚山路的傳統下九肚山轉編入選區 R23(火炭)。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22	R25 – 海嵐	1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3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2	1	<p>反對將選區 R26(頌安)的私人屋苑轉編入選區 R25(海嵐)，並建議選區 R26(頌安)的分界維持不變。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兩項申述認為天宇海自入伙以來於每屆選舉均被轉編入不同選區，令居民每屆均需要尋求不同區議員的協助，沒有顧及天宇海居民的感受，亦不符合社區統一性； • 有一項申述表示天宇海與觀瀾雅軒、聽濤雅苑及頌安邨連接，馬鐵恆安站在屋苑中間，屋苑間亦有行人路直接到達，並不符合坊間指天宇海與這些屋苑相距遠的說法。而且選管會在上屆應對此曾作考量。此外，選區 R26(頌安)內新建成的蒼晴是小單位的屋苑，只有約 300 人，以此屋苑替代天宇海及觀瀾雅軒並不合理；及 • 有一項申述認為沙田人口增加只限於某些區域，選區 R26(頌安)的人口及發展特色相對穩定。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26(頌安)的人口(21 6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46%)；而新增選區 R25(海嵐)的人口(7 111 人)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7.16%)；</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6(頌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須在兩個選區之間新增選區 R25(海嵐)，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而天宇海正處於兩個選區的接壤位置；</p> <p>(iii) 天宇海並未有被多次轉編選區。天宇海興建的位置原屬選區 R36(鞍泰)，因此在落成後屬於該選區。在 2015 年，選區 R36(鞍泰)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將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6(頌安)；及</p> <p>(iv) 在地理上，天宇海的居民雖有道路前往選區 R26(頌安)的其他地方，但相比之下，天宇海與選區 R25(海嵐)的其他屋苑更為接近。</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4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	1	表示天宇海多次被編入不同選區，而其附近位置並沒有新增屋苑或樓宇，查詢新增選區 R25(海嵐)的原因。	請參閱項目 23(ii)及(iii)。
25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R27 – 錦濤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R29 – 烏溪沙 R36 – 鞍泰	1	-	<p>臨時建議中選區 R25(海嵐)及 R36(鞍泰)的人口明顯偏低，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嵐岸保留在選區 R36(鞍泰)； • 選區 R27(錦濤)只包括錦豐苑，並更改名稱為「錦豐」； • 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轉編入新增選區 R25(海嵐)，並吸納選區 R27(錦濤)內除錦豐苑以外的部分及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的部分樓宇，如福安花園；及 • 將選區 R29(烏溪沙)的雅典居轉編入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以減輕選區 R29(烏溪沙)人口偏高的情況。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6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R29 – 烏溪沙 R36 – 鞍泰	1	-	<p>質疑選管會為何只在選區 R26(頌安)及 R36(鞍泰)新增選區 R25(海嵐), 而不調整選區 R29(烏溪沙)的分界。申述認為選區 R29(烏溪沙)現時由五個私人屋苑組成, 預計人口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 是沙田區內人口最多的選區。預計選區內的新屋苑雲海於 2019 年第二季入伙後, 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不接納此項申述, 因為:</p> <p>(i) 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 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一直以來, 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 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及</p> <p>(i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 選區 R26(頌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故此, 選管會須在兩個選區之間新增選區 R25(海嵐), 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27	R29 – 烏溪沙	1	-	<p>(a) 表示選區 R29(烏溪沙)是沙田區內人口最多的選區, 人口貼近法例許可的上限。預計選區內的新屋苑雲海於 2019 年上半年入伙, 選區 R29(烏溪沙)未有計算有關人口, 屆時該選區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質疑選管會不打算嚴格地遵循法定準則(a)及(b)項。</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 26。</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雖然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較部分選區的人口多出接近 8 000 人,但從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角度,選區分界合理。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c) 認為選管會必須堅持及貫徹「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的原則。選舉必須公平及公正地進行。	項目(c)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8	R36 – 鞍泰	1	-	表示選區 R36(鞍泰)與觀塘區內的選區 J11(安泰)的英文名稱相同。	由於選區 R36(鞍泰)現有的名稱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因此,選區 R36 會保留現有的名稱「鞍泰」「On Tai」。至於觀塘區的新增選區 J11(安泰),選管會將建議選區名稱改為「觀塘安泰」,英文選區名稱為「Kwun Tong On Tai」,以免混淆。
29	R37 – 愉欣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廣康	1	-	建議： • 新增選區由綠怡雅苑、碩門邨第一期及第二期組成； • 將帝堡城保留在選區 R40(廣康)；及 • 將選區 R37(愉欣)及 R40(廣康)的亞公角及亞公角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R39(碧湖)。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 8(a)(ii)； (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此外，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及 R40(廣康)的亞公角山與鄰近的主要屋苑在地理位置上均有一段距離。申述建議將上述地方轉編入選區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選區 R38(帝怡)的形狀怪異，選區聯繫備受懷疑； • 碩門邨第一期與位於河邊並有石門工業區相隔的私人屋苑編在同一選區，而與碩門邨第二期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劃法並不合理；及 • 亞公角及亞公角山與選區 R37(愉欣)及 R40(廣康)相隔甚遠，相反，與選區 R39(碧湖)相鄰，亦可彌補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人口過少的問題。 	<p>R39(碧湖)在地理上並無明顯可取之處；</p> <p>(iii) 選區 R39(碧湖)的碩門邨第一期與位於河邊的翠湖花園、碧濤花園和濱景花園自 2011 年起屬同一選區。反之，碩門邨第二期是新建成的屋邨。故此，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v)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30	R38 – 帝怡	2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 - S

葵青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	1	支持葵青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S03(葵盛東邨)、S04(上大窩口)、S05(下大窩口)、S07(葵涌邨北)、S11(安蔭)、S14(葵芳)、S18(祖堯)、S19(荔景)、S20(葵盛西邨)、S21(安瀨)、S22(偉盈)、S23(青衣邨)、S24(翠怡)、S25(長青)、S26(長康)、S27(盛康)、S28(青衣南)、S29(長亨)、S30(青發)及 S31(長安)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除上述項目 2(a)所提及的選區外，對其餘選區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建議選管會在未來劃界時多加考慮社區連繫，包括制定新工作原則，規定分拆後的屋邨在單一選區人口不得少於 3 000 人或三座樓宇，以免有關居民在選區中被忽略。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參考 2002 年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為深水埗區議會進行的調查，要求選管會向政府反映葵青區荔景山道以南的居民支持將該範圍劃入深水埗區。	項目(c)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3	S01 – 葵興 S02 – 葵聯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19 [^]	4	(a) 反對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由選區 S06(葵涌邨南)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要求撤回有關建議。綜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涉五座樓宇與選區 S01(葵興)之間有大斜坡相隔，而爭取多年的升降機仍未興建，因此居民往來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十分危險及不便。此外，居民前往選區 S01(葵興)尋找議員協助時亦有困難； • 葵涌邨的樓宇不論在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在社區發展方面亦有其獨特性； • 臨時建議破壞葵涌邨的社區完整性及 	項目(a) 接納此項建議。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21 82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5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得悉政府已同意於選區 S01(葵興)與 S06(葵涌邨南)的通道(“百步梯”)旁興建自動電梯連接兩個選

[^]申述中有 7 份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666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獨特性，因為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的居民在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及生活配套，例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會服務機構等，均與葵涌邨其他樓宇的居民共用，所面對的社區問題亦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只是依從選區人口不可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上限的原則，保留社區完整性的原則更重要； 選區 S01(葵興)內已有多種類型樓宇，若加上另一屋邨的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紀律部隊宿舍葵馥苑，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涉及不同利益的意見； 質疑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數字。申述認為選區 S01(葵興)的光輝圍劏房林立，選管會依據中期人口普查的數字，有機會嚴重低估該選區的人口數字。而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實 	<p>區，並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進行工程。因此，在地理上，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是可行的。</p> <p>然而，選管會收到申述後，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上述工程仍未動工。按政府原定的興建時間表，上述工程必定會延誤。有見及此，基於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保留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在選區 S06(葵涌邨南)。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維持選區 S06(葵涌邨南)原有分界不變，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21 829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51%)。</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分別是：</p> <p>S01: 13 197 人, -20.50% S06: 21 829 人, +31.51%</p> <p>關於人口數字方面的意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際總人口約 19 000 多人，符合法例規定，無需作出任何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葵涌邨的業主及管理者，房屋署所提供的數字應更精確。而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數字，臨時建議會令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 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並無大幅增減，無需要將數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 • 選區分界經常變動及將葵涌邨劃入三個選區，會令市民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 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的長者已習慣現任區議員的服務，擔心將來難與不熟悉的區議員溝通；及 • 將葵涌邨劃分成三個選區，由三位議員服務，他們對社會問題可能會有不同的立場及意見，可能難以達成共識。 	<p>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於選區 S06(葵涌邨南)，但支持將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葵馥苑與選區 S01(葵興)有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及秋葵樓阻隔。</p>
				<p>(c) 有一項申述表示若保留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原有分界會令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該選區的其中一個屋苑轉編入選區 S07(葵涌邨北)，及保留新葵興花園於選區 S01(葵興)內。</p>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20 053 人)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20.81%)，沒有足夠的空間吸納選區 S06(葵涌邨南)任何一個屋苑的人口；及</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2(葵聯)的人口(11 59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15%)。</p>
4	S01 - 葵興 S02 - 葵聯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2	-	<p>(a) 有一項申述認為在臨時建議下，新增選區 S02(葵聯)、選區 S06(葵涌邨南)及 S15(興芳)的人口偏低，而選區 S01(葵興)則嚴重偏高，至於選區 S07(葵涌邨北)人口偏高的問題亦未得到處理，因此作出下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芋紅居在選區 S15(興芳)，令該選區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15 – 興芳			<p>的人口上升至約 16 000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S01(葵興)的葵俊苑和葵興邨(約 7 000 人)轉編入選區 S02(葵聯)，令選區 S02(葵聯)的人口調整至約 19 000 人； 將葵馥苑保留在選區 S06(葵涌邨南)；及 將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樓和合葵樓及選區 S01(葵興)的光輝圍組成一個新選區。經調整後，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將下降至 14 000 人。 	
				<p>(b) 有一項申述反對選區 S01(葵興)、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 S15(興芳)的臨時建議，因臨時建議忽視地區關聯性，欠缺人口數據支持。按臨時建議，選區 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 S15(興芳)的人口均不足 15 000 人，而選區 S01(葵興)及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則高達 20 000 人以</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上，臨時建議的安排並不合理。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樓和合葵樓及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與光輝圍及葵興邨合組成選區 S01(葵興)；及 將選區 S01(葵興)的葵俊苑轉編入選區 S02(葵聯)，以令葵俊苑、新葵興花園、葵康苑及葵聯邨組成選區 S02(葵聯)。 	
5	S01 – 葵興 S02 – 葵聯 S08 – 石蔭 S10 – 大白田東 S12 – 石籬北 S15 – 興芳	-	1	<p>(a) 反對葵青區的兩個新增選區均劃定在葵涌而非有兩大屋苑落成的青衣島。</p> <p>(b)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的石歡樓、石祥樓及石富樓在選區 S12(石籬北)，改為將選區 S08(石蔭)的寧峰苑轉編入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因為選區 S08(石蔭)的人口有 19 000 多人，而且寧峰苑和選區 S10(大白田東)童子街一帶的樓宇</p>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位處青衣島的所有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12(石籬北)的人口(22 3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90%)。</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同屬私人樓宇，亦較石籬（二）邨接近選區 S10(大白田東)。	
				(c) 建議保留芋紅居在選區 S15(興芳)。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2(葵聯)的人口(12 176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65%)。
6	S02 – 葵聯 S10 – 大白田東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S08 – 石蔭 S09 – 大白田西 S10 – 大白田東 S12 – 石籬北 S13 – 石籬南	1	-	認同選區 S08(石蔭)的臨時建議，雖然該選區的人口仍有 19 000 人，但臨時建議已顧及地區關連性及社區完整性。不過，為平衡各選區的人口，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S13(石籬南)的石佳樓和石華樓轉編入選區 S12(石籬北)以免將石籬(二)邨劃分至三個選區； 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欣樓和石廣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及 將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福蔭大廈、葵寶大廈、葵富大廈和海昌大樓轉編入選區 S09(大白田西)。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S10 – 大白田東	1	-	反對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臨時建議，因為容易令某黨派漁人得利，有違選舉公平性，同時令市民日後求助困難。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9	S10 – 大白田東 S12 – 石籬北 S13 – 石籬南	21 [#]	3	<p>反對選區 S10(大白田東)及 S12(石籬北)的臨時建議，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石歡樓在選區 S12(石籬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歡樓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欣樓有天橋相接。石歡樓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該天橋前往選區 S12(石籬北)的商場，而石欣樓的居民亦經常使用石歡樓的空地。將石歡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有礙邨內居民一起參加社區活動，亦有損社區完整性。此外，臨時建議會令石歡樓的居民感到混亂及無意欲登記為選民，降低投票率； 臨時建議會令居民混亂及無所適從；及 一個屋邨由三位區議員服務，有違地方聯繫和社區發展的原則。此外，石歡樓與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私人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7 765 人)較臨時建議(7 139 人)多 626 人；</p> <p>(ii) 石歡樓、石祥樓、石富樓、石禧樓及石福樓均位於大白田街，位置鄰近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申述建議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禧樓及石福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與臨時建議比較，在社區獨特性及完整性方面沒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申述中有 19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樓宇相距甚遠，變相孤立石歡樓，而且公屋與私人樓宇居民需求各有不同。	
				(a) 有 15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禧樓及石福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以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完整性。	
				(b) 有兩項申述建議將石籬(二)邨獨立劃成一個選區，即將選區 S13(石籬南)的石佳樓和石華樓轉編入選區 S12(石籬北)，以維持其完整性。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S12(石籬北)的人口(22 3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90%)，申述建議會令該選區的人口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及</p> <p>(ii) 選區 S13(石籬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10	S13 – 石籬南 S16 – 華麗	3	1	<p>建議將選區 S16(華麗)的嘉翠園轉編入選區 S13(石籬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翠園在地理上與選區 S13(石籬南)連接； 選區 S16(華麗)的區議員難以服務嘉翠園，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13(石籬南)及 S16(華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以嘉翠園的居民難以尋求議員協助；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S16(華麗)的投票站遠離嘉翠園。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以及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11	S16 – 華麗	1	-	<p>建議將選區 S16(華麗)的華員邨、華景山莊及海峰花園和鄰近的鄉村組成一個選區，而麗瑤邨、翠瑤苑及嘉翠園則另組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景山莊及海峰花園與麗瑤邨居民的生活模式完全不同，需要的社區服務亦完全不同；及 地理上華景山莊與麗瑤邨相距比較遠。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16(華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2	S16 – 華麗 S17 – 荔華	1	-	<p>建議取消選區 S17(荔華)，將該選區的華荔邨、荔欣苑、樂園、荔灣花園及華豐園和深水埗區的荔枝角政府合署、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盈暉臺及清麗苑組成一個新選區，並劃入深水埗區，選區名稱為「荔灣」。至於選區 S17(荔華)餘下的九華徑、九華徑新村、鍾山臺、鍾山小築、曉峰居、曉峰豪園、荔景</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按申述建議取消選區 S17(荔華)會令葵青區的選區總數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消防局及長坑村則轉編入選區 S16(華麗)。	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及 (ii)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13	S23 – 青衣邨	1	-	建議更改選區 S23(青衣邨)的名稱為「青綠」，因為該選區的三個主要屋苑，即綠悠雅苑、青衣邨及青怡花園均位於青綠街，改名「青綠」可使居民更清晰知道其所屬選區範圍。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14	S24 – 翠怡 S26 – 長康 S27 – 盛康	3	-	建議將長康邨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由選區 S27(盛康)轉編入 S26(長康)。綜合原因如下： • 長康邨的 10 座樓宇被劃入不同的選區令居民感到十分困擾。居民難以改變原有習慣，包括在選舉中投票及尋求區議員幫助。申述建議可減少現時對居民的不便及降低選區轉變為居民帶來的無形壓力，亦可令區內更和諧； • 長康邨一期和二期的樓宇結構、單位面積、配套和家庭人口特性不同，其社區設施及管理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i) 選區 S24(翠怡)、S26(長康)及 S27(盛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亦有鮮明的分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可令區議員在地區工作及處理屋苑事務時更為順利及完整。 <p>有一項申述建議同時將選區 S24(翠怡)的涌美老屋村、藍田村、大王下村、青輝新村、青裕新村及鹽田角村轉編入選區 S27(盛康)，以避免日後經常修訂選區分界的情況及維持區域的自然特徵、社區獨特性及連繫。</p>	<p>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附錄 II - T

離島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T07(愉景灣)、T08(坪洲及喜靈洲)、T09(南丫及蒲台)及 T10(長洲)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T03(逸東邨北)、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因為有關選區的人口都在全港前列,而且遠超法例許可的上限。 考慮到將來東涌及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計劃,建議選管會向政府要求,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離島區增加最少兩個議席,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社區問題及促進地方行政發展。	項目(b)及(c)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離島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議席。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選區數目。 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c) 建議修改《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容許選管會可自行增加或減少每個地方行政區不多於 10% 的議席,以應付各地方行政區人口及社區特色的	此外,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需要，這樣離島區便可增加一個議席，以平衡東涌的選區人口多於 20 000 人，而坪洲和南丫島的選區人口則不足 7 000 人的情況。	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2	所有選區	-	1	對離島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所有選區	1	-	希望選管會檢視是次的整體劃界及議席，無須待 2023 年才作檢討。	申述提及的事宜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4	所有選區	1	-	<p>表示離島區的臨時建議出現技術性錯誤，因為在 10 個選區中，有兩個選區的人口是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有五個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此外，離島區的人口約 190 000 人，應有 11.18 個區議員。申述認為離島區的劃界有以下疏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考慮離島區的特殊地理； • 選舉事務處沒有向局方提供意見； • 立法會沒有意識到計算選區數據背後有深遠的影響；及 • 離島區議會了解到該地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是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曾探討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的可行性。然而，由於這兩個選區沒有直接交通往來，選管會建議上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方行政區的地理和人口分布，以及大嶼山和東涌人口增加的情況，但卻沒有就選區數目提出異議。</p> <p>為解決離島區的問題，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或 • 選管會向政府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在離島區增加一個選區，然後將選區 T01(大嶼山)分拆為選區 T01「大嶼山」及 T11「北大嶼山」，而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則維持其原有分界。 	<p>兩個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許可幅度(於2015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請參閱項目 1(b)及(c)。</p>
5	所有選區	1	-	<p>支持合併長洲以騰出一個選區增設於東涌。此外，因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嚴重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而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的人口卻嚴重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建議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並將選區名稱改為「坪洲、喜靈洲、南丫島及蒲台島」。</p> <p>因應上述建議，除選區</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分界，所影響的人口較臨時建議多；及</p> <p>(ii) 請參閱項目 4。</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T07(愉景灣)的臨時建議維持不變外，建議調整其他選區的分界如下：</p> <p><u>選區 T01(大嶼山)</u> 包括臨時建議的範圍，但不包括石門甲以北的所有鄉村。</p> <p><u>新增選區 T02</u> 包括滿東邨、裕泰苑及石門甲以北的所有鄉村。</p> <p><u>選區 T02(逸東邨南)</u> 包括逸東(一)邨，選區代號改為 T03，選區名稱維持「逸東邨南」。</p> <p><u>選區 T03(逸東邨北)</u> 包括逸東(二)邨，選區代號改為 T04，選區名稱維持「逸東邨北」。</p> <p><u>選區 T04(東涌南)</u> 包括東堤灣畔、富東邨及裕東苑，選區代號改為 T05。</p> <p><u>選區 T05(東涌中)</u> 包括海堤灣畔及藍天海岸，選區代號改為 T06。</p> <p><u>選區 T06(東涌北)</u> 包括映灣園、迎東邨、昇薈及東環，選區代號改為 T07。</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所有選區	1	-	認為離島區不能像其他地方行政區般純粹按人口多寡決定選區數目，而需要考慮其獨特情況。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此外，選管會的建議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而不可能側重個別地方行政區或選區。
7	T01 – 大嶼山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T04 – 東涌南 T05 – 東涌中 T06 – 東涌北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2	-	(a) 建議選管會維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原有分界及向政府要求在選區 T01(大嶼山)的滿東邨一帶增加一個選區，保留長洲兩個選區和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騰出一個選區在東涌位置增設新選區，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40%，數字上明顯需要增加一個選區； • 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 	項目(a)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p>(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離島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議席。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T05：20 845 人,+25.58% T06：22 965 人,+38.35%；</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長洲			<p>蒲台)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近六成，而這兩個選區原本就是由不同島嶼組成，所以可以合併為一個選區。合併後，該選區人口符合法例要求，其特性亦不會受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到長洲的實際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以及在可見將來會繼續有新住宅落成，將長洲劃分為兩個選區合理。 <p>因應上述增加選區的建議，相關選區的分界建議如下：</p> <p><u>選區 T01(大嶼山)</u> 包括臨時建議的範圍，但不包括滿東邨及東涌鄉村。</p> <p><u>新增選區</u> 包括滿東邨、東涌道南邊由龍井頭至灰窰下的鄉村、赤鱸角新村、低埔新村、馬灣新村、山下附近地區、裕泰苑、北大嶼山醫院、黃泥屋、馬灣涌、沙咀頭及石榴埔。</p> <p><u>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u> 將選區 T04(東涌南)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請參閱項目 4。</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T05(東涌中)。由於選區T05(東涌中)的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要求，將該選區的映灣園第一期賞濤軒轉編入選區 T06(東涌北)，而將人口較少的海珀名邸保留在選區 T05(東涌中)。	
				(b) 表示若選管會及政府不能如項目(a)所述增加一個選區，則仍須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讓滿東邨一帶可以有一個新增選區。	項目(b)及(c) 不接納此等建議，請參閱項目 4。
				(c) 有一項申述建議維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原有分界，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並將騰出的一個選區劃定在滿東邨、裕東苑及東涌鄉事委員會所屬鄉村的位置，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單純因為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之間沒有交通聯繫便維持兩個選區的分界不變。若個別選區人口嚴重偏低，即使距離較遠，亦無可避免地需要作出合組；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可使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8	T01 – 大嶼山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1	-	反對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臨時建議。為使上述三個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規定，同時維持社區聯繫，建議將整個逸東邨和選區 T01(大嶼山)的馬灣涌及赤鱸角新村等村落重組為三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1(大嶼山)涵蓋的地方除馬灣涌及赤鱸角新村等村落外，還包括滿東邨、梅窩、大嶼山南、大澳等地方。根據申述建議，將整個逸東邨和選區 T01(大嶼山)的馬灣涌及赤鱸角新村等村落重組為三個選區後，基於人口分布及地理和交通的因素，選區 T01(大嶼山)餘下的地方並不能轉編入其鄰近選區。
9	T01 – 大嶼山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T10 – 長洲	1	-	<p>(a) 為收窄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在選區 T01(大嶼山)的大水坑、狗虱灣和萬角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因為有關地方與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的距離較近，以及有街渡往來大水坑、稔樹灣和坪洲； 以南大嶼郊野公園和芝麻灣道為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雖然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 (24 685 人)在調整選區分界後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48.71%)，但臨時建議已大幅改善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根據申述建議將大水坑、狗虱灣和萬角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將芝麻灣半島部分範圍轉編入 T10(長洲)後，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界，將芝麻灣半島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因為芝麻灣半島內的人口主要集中在芝麻灣碼頭和澄碧邨，他們主要靠長洲街渡而不是用陸路往返南大嶼山。按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準則，芝麻灣半島應屬於選區 T10(長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同時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因為長洲與這兩個島嶼距離亦相近。此外，將芝麻灣半島、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劃入選區 T10(長洲)不會令該選區的人口增加太多；及 若長洲繼續分為兩個選區，則選區 T01(大嶼山)的芝麻灣半島可轉編入「長洲北」，而選區的名稱可更改為「長洲北及芝麻灣」。至於選區 T01(大嶼山)的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則可轉編入「長洲南」，選區名稱可更改為「長洲南及索罟群 	<p>T01(大嶼山)的人口 (24 237 人) 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46.01%)，其偏離幅度與臨時建議比較，並沒有明顯改善；</p> <p>(ii) 萬角屬梅窩鄉事委員會，申述建議將其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會破壞有關地方的傳統鄉村聯繫；及</p> <p>(iii) 根據申述建議，將芝麻灣半島部分範圍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後，後者的人口會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臨時建議： T10：21 752 人, +31.04%</p> <p>申述建議： T10：22 131 人, +33.33%</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島」，此舉亦可提高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	
				(b) 隨著東涌新市鎮持續發展，長遠而言，選區 T01(大嶼山)內的村落可分拆及轉編入其他選區內與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合組成新的選區。	項目(b)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10	T02 – 逸東邨南 T09 – 南丫及蒲台	1	-	表示選區 T02(逸東邨南)有 20 000 多人，而選區 T09(南丫及蒲台)雖然只有 6 000 多人，卻有一名民選議員和兩名當然議員，即共有三位區議員，平均一名區議員只服務 2 000 人，是選區 T02(逸東邨南)區議員的十分之一工作量。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區議員的工作量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
11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1 [^]	-	支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臨時建議，原因如下： • 隨著滿東邨入伙，東涌西將增加一萬多人，臨時建議成功地將新增的人口平均分配給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 • 轉編入選區 T03(逸東邨	支持的意見備悉。

[^]有關申述載有 12 個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北)的康逸樓及清逸樓有 4 000 人，假如保留清逸樓在選區 T02(逸東邨南)會令該選區的人口超過 25 000 人，出現制度危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同以樓型不同而批評選區劃界，因為全港選區劃界有不少同類案例。 	
12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548 [#]	-	<p>(a) 反對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分界，建議保留上述兩個選區的原有分界，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T02(逸東邨南)原本由逸東(一)邨組成，而選區 T03(逸東邨北)則由逸東(二)邨組成，兩個屋邨的居民社區生活分得清楚，他們已習慣尋找其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協助。臨時建議將康逸樓和清逸樓由逸東(一)邨分割至選區 T03(逸東邨北)，會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 臨時建議對康逸樓和清逸樓的居民不公，剝奪他們原本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36 109 人)因滿東邨的落成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17.54%)。由於政府經檢討各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後，離島區沒有新增議席，加上考慮到滿東邨與大嶼山其他鄉村部分並沒有任何聯繫，因此，臨時建議將選區 T01(大嶼山)的滿東邨轉編入位置相近的選區 T02(逸東邨南)。</p> <p>經上述改動後，選區 T02(逸東邨南)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會高達 70%，為減低各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百分比的差異，臨時建議於是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和清逸樓轉編</p>

[#] 申述中有 546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屬於選區 T02(逸東邨南)的投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逸樓每屆都在不同選區，令居民無所適從，漠視社區的聯繫性及完整性；及 按臨時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嚴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上限。 	<p>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別是：</p> <p>T01：24 685 人, +48.71% T02：23 475 人, +41.42% T03：24 772 人, +49.24%</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另有意見支持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11)。</p>
				(b) 有 546 項範本申述表示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便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和清逸樓劃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	<p><u>項目(b)</u></p> <p>《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c) 有兩項申述表示選管會嚴重高估滿東邨將來入伙的人口，滿東邨的人口並非如臨時建議推算的那麼多。當中一項申述建議只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轉編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並將滿東邨劃入選區 T02(逸東邨南)。因為申述估計滿	<p><u>項目(c)</u></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T02(逸東邨南)和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與臨時建議相比，申述建議並無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東邨於 2019 年的入伙率為 40%，按此推算，經上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人口分別是 22 483 人及 22 287 人，雖然選區的人口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相比臨時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較平均，對兩個選區的居民及未來的區議員較公平及公義。</p>	<p>臨時建議： T02：23 475 人, +41.42% T03：24 772 人, +49.24%</p> <p>申述建議： T02：25 883 人, +55.93% T03：22 364 人, +34.73%</p> <p>有關人口數字方面的意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13	T06 – 東涌北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4	T04 – 東涌南 T06 – 東涌北	1	-	認為臨時建議將迎東邨轉編入選區 T06(東涌北)會令居民無所適從。	按 2015 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南)的人口(36 777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21.56%)。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15	T04 – 東涌南 T05 – 東涌中 T06 – 東涌北	1	-	認為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名稱未能清楚描述東涌新市鎮，因此，建議位於市中心的選區 T04(東涌南)改名為「東涌市中心」，位於市中心東面及東涌東交匯處的選區 T05(東涌中)改名為「東涌東」，以及將選區 T06(東涌北)改名為「東涌海濱」。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反映選區的位置。此外，選區名稱「東涌南」及「東涌北」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選區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容易令市民產生混淆。
16	T04 – 東涌南 T05 – 東涌中 T06 – 東涌北	1	-	不同意將海堤灣畔及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分別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及選區 T06(東涌北)，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堤灣畔、映灣園及藍天海岸三個屋苑的地理位置十分相近，一直都屬選區 T05(東涌中)； 選管會在 2011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時曾表示海堤灣畔和東堤灣畔被北大嶼山公路分隔，因此不接納將這兩個屋苑劃入同一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p>(i) 在每一次區議會選區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p> <p>在是次劃界，由於按 2015 的原區界，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與映灣園其他四期分別在選區 T06(東涌北)及 T05(東涌中)，同一個屋苑將由兩名區議員服務；及 當區區議員與街坊已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選區轉變令街坊覺得訝異及不滿。 	<p>T04(東涌南)(包括選區 T06(東涌北))的人口(36 777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21.56%)，因此，選管會在東環、昇蒼及迎東邨的位置劃定新增選區 T06(東涌北)。當轉編部分人口入新增選區後，選區 T04(東涌南)便有空間吸納選區 T05(東涌中)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人口，因此，選管會遂將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p> <p>(ii) 在 2011 年及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劃界，雖然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考慮到其偏離幅度及選區 T05(東涌中)與 T04(東涌南)有北大嶼山公路阻隔，因此，選管會建議選區 T05(東涌中)的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在 2011 年及 2015 年，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分別是：</p> <p>2011：22 048 人, +27.58% 2015：22 450 人, +32.34%</p> <p>然而，在是次劃界，東</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涌的選區人口大幅增加，令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24 546 人)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88%)。雖然選區 T05(東涌中)與選區 T04(東涌南)之間有北大嶼山公路，但選管會留意到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與選區 T04(東涌南)的東堤灣畔之間有天橋相連，因此，臨時建議將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經上述調整後，選區 T04(東涌南)的人口(21 213 人)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80%)；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7	T10 – 長洲	1	1	支持長洲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T10 – 長洲	453 [%]	6	(a) 反對將長洲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的臨時建議，建議維持長洲原來兩個選區，綜合原因如下：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南)(包括</p>

[%] 申述中有 440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管會將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抽樣調查」的結果作為實質數字，並根據此數字將長洲二合為一並不穩妥，長洲的預計人口應不會少於30 000人； 長洲是受香港市民及海內外遊客喜愛的小島，正面對很多社區及民生問題，加上旅遊業的發展，極需要區議員解決。若只有一位區議員服務，將令居民等待協助的時間更長，對政府產生不滿情緒； 臨時建議罔顧長洲的實際狀況，長洲人多斜坡多，島上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只能依靠單車代步或步行。只有一個議席會令居民求助時十分不便；及 長洲和東涌雖同在離島區，但人口、社區結構、生活圈子不同。此外，兩地相距甚遠，來回一次需要約四小時。當中一項申述進一步表示東涌與長洲不是毗鄰選區，將長洲合併以 	<p>選區 T06(東涌北))(36 777人,+121.56%)及 T05(東涌中) (24 546人,+47.88%)的人口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由於政府經檢討各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後，離島區沒有新增議席，在此情況下，選管會在檢視離島區所有選區的分界及平衡各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狀況後，考慮到長洲南與長洲北地理相近，而且人口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建議將兩者合併以騰出一個選區劃定在東涌的位置；</p> <p>(ii) 原則上，合併選區不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此外，長洲屬一個墟鎮，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為單一選區，故此，選管會不認同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會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或令兩個地方產生不協調的說法；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有關人口數字方面的意</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騰出選區數目以便在東涌劃定新選區是違反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 「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的說法。	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b) 有 385 項申述指臨時建議事前沒有經過諮詢，漠視民意。	<u>項目(b)</u>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c)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管會諮詢離島區區議會	<u>項目(c)</u> 為顧及法定考慮因素，選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正、副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後仍將長洲合併是令社區分裂。</p>	<p>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p> <p>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p>
				(d) 有一項申述認為長洲的面積比整個灣仔區更大，但只有一個議席，相反，灣仔區卻有13個議席。	<p><u>項目(d)至(f)</u>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e) 有四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應在離島區增加議席，而不是合併長洲。	
				(f) 有一項申述同時建議仿效前些年代，將長洲分為三個選區。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 有一項申述表示根據紀錄，長洲街坊尋找區議員幫助的預計個案數字會增加，因此長洲必須維持兩個選區，確保有基本人手幫助市民。	項目(g)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h) 有一項申述建議合併「長洲北」及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藉此維持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	項目(h)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由於「長洲北」及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之間沒有直接交通連接，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沒有將兩地合併為一個選區。
				(i) 另一項申述則建議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騰出一個選區數目，並維持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	項目(i)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4。
				(j) 申述表示其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長洲居民反對臨時建議。	項目(j) 有關意見備悉，請參閱項目 18(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9	T08 – 坪洲及 喜靈洲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長洲	-	2	不反對臨時建議，但希望選管會解釋在考慮合併選區以騰出選區數目時，為何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兩個選區，而不是將離島區其他島嶼合併。	請參閱項目 4 及項目 18(a)。

附錄 II - 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項目 1：一般劃界建議			
3	-	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一項申述支持選管會獨立運作，維持公平公正的制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1	-	支持選管會更正選區代號的次序，令使用者能更快在地圖上找到選區的位置和清楚了解有關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1	-	<p>認為在劃界過程中，選管會沒有讓公眾了解和查閱所採用的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並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規定選區人口需要貼近人口基數，選管會有責任優先使選區人口盡量貼近人口基數，但工作原則卻訂明如選區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就維持選區分界不變； • 按工作原則，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調整選區分界，此工作原則在實際操作上與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法定要求存在矛盾，令部分選區分界變得蜿蜒或犬牙交錯； • 劃界採取最少改動的方案在客觀上會促成特定政治效果，有利政黨之利益和部署。另外，選管會以有意見支持某 	<p>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p> <p>有關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適宜在下一次區議會劃界時，將各選區在調整分界前的預計人口一併顯示在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給公眾參閱。</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的劃界作為不接納其他申述的理據會涉及政治因素；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分界不工整、不以自然山川、大型道路、鐵路等地面或架空建設為界線，會破壞社區完整性，亦令選民難於理解選區範圍。 	
1	-	<p>對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出下列意見，並建議政府增加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及資源，避免選區的改動有增無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屆選區劃界的改動比以往多，因為區議會選區涵蓋範圍太細小，香港社區人口流動幅度卻非常高。法例規定每個選區約有 17 000 人，只要有關選區有 25% 人口增減(約 4 250 人)就要改劃選區，因此令選區的劃界頻繁； 改劃選區分界應越少越好，因為頻密改動會影響選舉結果； 現時先訂定議席再改劃選區的程序不理想，例如灣仔區整體人口下降但議席不減，因而影響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B04(銅鑼灣)及 B07(大坑)。另一方面，由於觀塘區增加的議席不足，令選區 J27(麗港城)繼續超出人口上限；及 選管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特 	<p>由於申述建議更改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制定選區分界。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均屬法例規定，選管會必須按法例的規定進行劃界工作。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了法例許可的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劃定新增選區及調整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p>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方面提供意見，令民政事務專員在劃界的過程中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亦難以確保民政事務專員在提供意見時不受政治勢力影響。此外，公眾根本難以確保民政事務專員有否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是否中肯。</p>	<p>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因此，選管會所考慮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是指一些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p> <p>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由於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p> <p>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決定。</p> <p>此外，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申述有就地區環境提出不同意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9	2	<p>(a) 認為選管會以預計人口數字作為劃界的考慮因素令選區四分五裂，處理手法離地僵化，例如整個屋邨被劃分到三個選區，破壞社會和諧，容易引起不同團體(包括政治團體)在選區的紛爭，亦難以顧及社區完整。建議選管會劃界時不應只考慮人口數字，亦要考慮其他因素。</p> <p>(b) 有一項申述表示一個選區內有太多私人樓宇，尤其是單棟式舊樓，會令區議員難於提供服務，例如屯門區的選區L11(新墟)就有超過40多棟單棟式樓宇。申述認為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未有根據實際人口、社區獨特性、地域特徵、樓宇種類及樓宇數量等因素作考慮。此外，每四年調整選區分界令居民無所適從，無論投票或尋求區議員協助都很困難。此外，有五項申述指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有政治目的，偏袒某一政治陣營。</p> <p>(c)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劃界惹來跨政治陣型不滿，不利政府爭取足夠支持施政。</p>	<p>項目(a)至(d)</p>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所考慮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是指一些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p> <p>調整選區分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並無唯一或絕對的方案，選管會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數字，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例如地理及交通方便程度等，但絕不包括任何政治或與法例無關的因素。</p> <p>基於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選區十分普遍。</p> <p>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有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的意見，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劃界未有以人為本，沒有考慮居民階層分布、地區文化差異、社區網絡等不同因素，這令區議員難於真實有效反映地區民意及推展地區政策。因此，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檢討分界，重新組合被無理分拆的屋苑或勉強合併的選區； • 修改法例，規定選區劃界須同時優先考慮人口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及 • 全面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提升區議會職能和權力。 	<p>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e) 有一項申述認為選管會劃界漠視民意。</p>	<p><u>項目(e)</u>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期後，選管會會以同一套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考慮每一個收到的申述。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接納並修訂臨時建議，才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p>
1	-	<p>認為選管會把「保留原有選區分界」的重要性凌駕於其他考慮原則，令相關選區劃界變得奇怪。建議選管會長遠應考慮平均分配每一個選區的人口，重新劃定部</p>	<p>不接納此項建議。根據現時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劃界建議中各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要求每一個選區的人</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分選區分界。	口都嚴格達至單一標準人口基數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的幅度。就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以在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影響這些現有選區內已建立的社區聯繫。
4	-	反對重新調整選區分界。有一項申述建議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應維持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	不接納 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和《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適當地調整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及其毗鄰選區的分界。
-	2	質疑臨時建議的保密性，因為在臨時建議推出前，部分人士已知悉建議的內容，並且展開選舉工程。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	1	建議檢討劃界的流程，認為劃界建議涉及民政事務專員的政治取向。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有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p> <p>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決定。</p> <p>此外，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區環境提出不同意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2	(a) 建議修訂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由不超過 25% 的幅度改為不超過 30%，以減少須調整選區分界的數目，令社區完整性更好。	<p><u>項目(a)至(c)</u></p> <p>此等申述建議涉及政策層面及相關法例的修訂，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b) 建議修改《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容許選管會可增加或減少每個地方行政區不多於 10% 的議席，以應付人口減少及社區特色的需要。	
		(c) 建議不採用全港人口數字除以民選議席來得出標準人口基數，而是按各地方行政區計算，因為每個地方行政區也有其特性。	
1	1	認為臨時建議中各選區的人口懸殊，低至 6 501 人及高至 24 772 人不等，要求重新檢討選區分界。有一項申述亦質疑有些選區長期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是否公平使用公帑及符合大眾利益。	<p>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預計人口會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原則上不需要調整其分界。在特殊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
項目 2：人口數字			
1	1	(a) 質疑預計人口數字準確性，例如選區 B07(大坑)及 E17(尖東及京士柏)。有一項申述表示某些選區沒有新樓宇或大型建設落成，但人口卻有所增加，例如選區 G01(馬頭圍)原先只有 17 000 人，但今屆就有 20 629 人。	<p>項目(a)及(b)</p> <p>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有關人口數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但不包括流動人口。</p>
1	-	(b) 建議劃界除考慮居住人口外，亦應將流動人口列入劃界的考慮因素。例如選區 C33(翠德)選區內有不少工商大廈、商場、街市等進行各種工商業活動，區議員亦需要為這些流動人口引起的社會問題提供協助。	
項目 3：諮詢安排			
-	1	建議參考村代表劃界諮詢，當完成第一次諮詢後，若有在諮詢後作出修訂的分界，則再進行一個月的諮詢。	選管會已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現行的制度和緊逼的劃界時間表下，要進行兩次公眾諮詢實際上並不可行。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	1	建議選管會仿效立法會劃界的做法，將有需要作出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所有可行方案均在相關文件中列出。	區議會及立法會的選區數目及劃界的法定準則有所不同。由於區議會需要改動選區分界的數目甚多，而且調整分界的方法亦有多種，若將所有的考慮方案均在相關文件中列出，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9	5	認為港島區應該有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應該在更多地區舉辦諮詢大會。有一項申述建議在將軍澳或西貢社區中心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亦有申述則建議在新界西部舉行諮詢會。	在每次籌備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的公眾諮詢時，選管會會根據過往的經驗檢討相關安排。就公眾人士對諮詢大會安排提出的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以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參考。
項目 4：選舉政策			
-	1	(a) 建議參考立法會換屆選舉，若選區人口過多，便可以有兩個議席，讓市民可以容易找議員幫忙。	項目(a)至(c) 申述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1	-	(b) 認為區議會分區過於細小，建議重設類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角色，讓合資格選民可選出大區區議員，參與區議會事務，這有助推行地區政策。	
1	-	(c) 認為很多選區的選民為流動性人口，建議合併選區，共享資源。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項目 5：選舉安排			
1	-	(a) 改劃選區令市民每次投票的選區都不同，而更換投票站地點又沒有諮詢公眾，令市民不滿和不解。	項目(a)及(b) 選管會須根據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制定劃界建議。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1	-	(b) 重劃選區分界會影響投票站的位置及數目，對市民不便和損害經濟效益。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選區數目	受影響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灣仔區	4	B03 鵝頸 B04 銅鑼灣 B07 大坑 B09 樂活
深水埗區	2	F20 蘇屋 F21 李鄭屋
九龍城區	3	G19 黃埔東 G20 黃埔西 G21 紅磡灣
黃大仙區	3	H02 龍下 H07 新蒲崗 H09 東美
	3	H15 竹園北 H17 正愛 H18 正安
元朗區	2	M14 洪福 M16 屏山中
	2	M22 嘉湖南 M27 嘉湖北
	2	M36 新田 M37 錦田
北區*	2	N15 鳳翠 N18 皇后山
大埔區	2	P14 寶雅 P16 舊墟及太湖

* 由於專責小組在臨時建議發布後確認在北區石湖新村河北段有一座臨時建築物被分割劃入選區 N15(鳳翠)及 N18(皇后山)內，因此選管會在正式建議調整上述選區分界，將整座臨時建築物及其預計人口劃入選區 N18(皇后山)。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選區數目	受影響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葵青區	2	S01 葵興 S06 葵涌邨南
總數：	27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名稱所作的修訂

地方 行政區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觀塘區	J11	安泰	觀塘安泰
離島區	T02	逸東邨南	滿逸*

*以清楚反映有關選區主要人口的分布。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正式建議)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南區	D02 鴨脷洲邨	12 062 (-27.33%)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九龍城區	G20 黃埔西	20 898 (+25.90%) (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須維持選區內小規模屋苑的地方聯繫
黃大仙區	H18 正安	22 446 (+35.23%) (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觀塘區	J27 麗港城	24 757 (+49.15%)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因素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元朗區	M27 嘉湖北	22 036 (+32.75%) (高於臨時建議的 偏離百分比)	地理因素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 會選區分界，此選 區的人口亦獲准偏 離法例許可幅度)
	M37 錦田	20 792 (+25.26%) (高於臨時建議的 偏離百分比)	須維持傳統社區的 地方聯繫
北區	N01 聯和墟	20 753 (+25.0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維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N11 上水鄉郊	20 757 (+25.05%)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維持地方聯繫， 以及地理和交通因 素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 會選區分界，此選 區的人口亦獲准偏 離法例許可幅度)
西貢區	Q01 西貢市中心	10 901 (-34.33%)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 布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 會選區分界，此選 區的人口亦獲准偏 離法例許可幅度)
葵青區	S06 葵涌邨南	21 829 (+31.51%) (高於臨時建議的 偏離百分比)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 考慮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離島區	T01 大嶼山	24 685 (+48.71%)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和交通因素， 以及人口分布的考 慮
	T02 滿逸	23 475 (+41.42%) (與臨時建議相同)	
	T03 逸東邨北	24 772 (+49.24%) (與臨時建議相同)	
	T04 東涌南	21 213 (+27.80%)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 布的考慮
	T08 坪洲及喜靈洲	6 622 (-60.11%)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 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 會選區分界，此兩 個選區的人口亦獲 准偏離法例許可幅 度)
	T09 南丫及蒲台	6 501 (-60.83%) (與臨時建議相同)	
	T10 長洲	21 752 (+31.04%)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 考慮*

*因應離島區的整體考慮，長洲由兩個選區合併為一個選區。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17

中西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A01	中環 Chung Wan	13 351	-19.57%
A02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16 508	-0.55%
A03	衛城 Castle Road	20 397	+22.88%
A04	山頂 Peak	19 447	+17.16%
A05	大學 University	18 029	+8.61%
A06	觀龍 Kwun Lung	15 273	-7.99%
A07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5 734 ⁺	-5.21%
A08	西環 Sai Wan	12 985	-21.77%
A09	寶翠 Belcher	20 077	+20.95%
A1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6 479 ⁺	-0.72%
A11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4 815	-10.75%
A12	上環 Sheung Wan	14 981	-9.75%
A13	東華 Tung Wah	12 904	-22.26%
A14	正街 Centre Street	15 003	-9.62%
A15	水街 Water Street	14 983	-9.74%
總數 Total:		240 966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灣仔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an Chai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B01	軒尼詩 Hennessy	12 777	-23.03%
B02	愛群 Oi Kwan	12 509	-24.64%
B03	鵝頸 Canal Road	12 512	-24.62%
B04	銅鑼灣 Causeway Bay	12 972	-21.85%
B05	維園 Victoria Park	13 412 ⁺	-19.20%
B06	天后 Tin Hau	15 051	-9.33%
B07	大坑 Tai Hang	13 701	-17.46%
B08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5 337	-7.60%
B09	樂活 Broadwood	13 755	-17.13%
B10	跑馬地 Happy Valley	13 150	-20.78%
B11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5 042	-9.38%
B12	修頓 Southorn	14 665	-11.65%
B13	大佛口 Tai Fat Hau	13 170	-20.66%
總數 Total :		178 053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東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Easter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C01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7 716	+6.73%
C02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18 063	+8.82%
C03	鯉景灣 Lei King Wan	20 553	+23.82%
C04	西灣河 Sai Wan Ho	20 013	+20.57%
C05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17 610	+6.09%
C06	筲箕灣 Shaukeiwan	14 076	-15.20%
C07	阿公岩 A Kung Ngam	18 823 ⁺	+13.40%
C08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8 597	+12.04%
C09	翠灣 Tsui Wan	12 477	-24.83%
C10	欣藍 Yan Lam	16 073	-3.17%
C11	小西灣 Siu Sai Wan	12 460	-24.94%
C12	景怡 King Yee	14 676	-11.59%
C13	環翠 Wan Tsui	15 594	-6.05%
C14	翡翠 Fei Tsui	15 268	-8.02%
C15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2 806	-22.85%
C16	寶馬山 Braemar Hill	16 259	-2.05%
C17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5 987	-3.69%
C18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16 955	+2.14%
C19	和富 Provident	20 643	+24.36%
C20	堡壘 Fort Street	16 157	-2.66%
C21	錦屏 Kam Ping	16 085	-3.10%
C22	丹拿 Tanner	15 959	-3.86%
C23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3 831	-16.68%
C24	鰂魚涌 Quarry Bay	13 076	-21.22%
C25	南豐 Nam Fung	13 692	-17.51%
C26	康怡 Kornhill	14 528	-12.48%
C27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3 806	-16.83%
C28	興東 Hing Tung	17 972	+8.27%
C29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17 066	+2.81%
C30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13 149	-20.78%
C31	興民 Hing Man	14 601	-12.04%
C32	樂康 Lok Hong	12 685	-23.58%
C33	翠德 Tsui Tak	12 568	-24.28%
C34	漁灣 Yue Wan	14 926	-10.08%
C35	佳曉 Kai Hiu	13 356	-19.54%
總數 Total:		548 106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outher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D01	香港仔 Aberdeen	19 023 ⁺	+14.60%
D02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12 062	-27.33%
D03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3 442	-19.02%
D04	利東一 Lei Tung I	13 493	-18.71%
D05	利東二 Lei Tung II	14 666	-11.65%
D06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14 642	-11.79%
D07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4 674	-11.60%
D08	華貴 Wah Kwai	13 684	-17.56%
D09	華富南 Wah Fu South	12 937	-22.06%
D10	華富北 Wah Fu North	14 074	-15.21%
D11	薄扶林 Pokfulam	20 748	+25.00%
D12	置富 Chi Fu	16 105	-2.98%
D13	田灣 Tin Wan	18 081	+8.93%
D14	石漁 Shek Yue	15 692	-5.46%
D15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17 715 ⁺	+6.72%
D16	海灣 Bays Area	18 410	+10.91%
D17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0 149	+21.39%
總數 Total :		269 597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油尖旺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12 673	-23.65%
E02	九龍站 Kowloon Station	17 591 ⁺	+5.98%
E03	佐敦西 Jordan West	16 654	+0.33%
E04	油麻地南 Yau Ma Tei South	19 175	+15.52%
E05	富榮 Charming	16 288	-1.87%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16 278	-1.93%
E07	富柏 Fu Pak	19 046	+14.74%
E08	奧運 Olympic	17 370	+4.64%
E09	櫻桃 Cherry	15 042	-9.38%
E10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14 341	-13.60%
E11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20 538	+23.73%
E12	大南 Tai Nan	20 254	+22.02%
E13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8 871	+13.69%
E14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16 568	-0.19%
E15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16 846	+1.49%
E16	油麻地北 Yau Ma Tei North	12 823	-22.75%
E17	尖東及京士柏 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12 641	-23.84%
E18	佐敦北 Jordan North	17 885	+7.75%
E19	佐敦南 Jordan South	12 742	-23.24%
E20	尖沙咀中 Tsim Sha Tsui Central	14 762	-11.07%
總數 Total:		328 388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深水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m Shui Po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F01	寶麗 Po Lai	18 284	+10.15%
F02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15 757	-5.07%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19 628	+18.25%
F04	石硤尾 Shek Kip Mei	19 039	+14.70%
F05	南昌東 Nam Cheong East	19 594	+18.04%
F06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19 858	+19.63%
F07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20 029	+20.66%
F08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20 211	+21.76%
F09	富昌 Fu Cheong	18 766	+13.06%
F10	麗閣 Lai Kok	13 067	-21.28%
F11	幸福 Fortune	18 472	+11.28%
F12	碧匯 Pik Wui	13 376	-19.42%
F13	荔枝角中 Lai Chi Kok Central	18 975	+14.31%
F14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16 785	+1.12%
F15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6 563	-0.22%
F16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2 720	-23.37%
F17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5 847	-4.53%
F18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15 472	-6.79%
F19	元州 Un Chau	18 422	+10.98%
F20	蘇屋 So Uk	18 751	+12.96%
F21	李鄭屋 Lei Cheng Uk	13 336	-19.66%
F22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15 802	-4.80%
F23	下白田 Ha Pak Tin	16 014	-3.52%
F24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14 650	-11.74%
F25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19 773	+19.12%
總數 Total :		429 191	

九龍城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owloon City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G01	馬頭圍 Ma Tau Wai	20 629	+24.28%
G02	宋皇臺 Sung Wong Toi	20 388	+22.83%
G03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20 388	+22.83%
G04	馬頭角 Ma Tau Kok	13 958	-15.91%
G05	樂民 Lok Man	15 428	-7.05%
G06	常樂 Sheung Lok	20 454	+23.22%
G07	何文田 Ho Man Tin	19 625	+18.23%
G08	嘉道理 Kadoorie	19 100	+15.07%
G09	太子 Prince	14 931	-10.05%
G10	九龍塘 Kowloon Tong	20 309	+22.35%
G11	龍城 Lung Shing	15 498	-6.63%
G12	啟德北 Kai Tak North	14 068	-15.25%
G13	啟德東 Kai Tak East	12 993	-21.72%
G14	啟德中及南 Kai Tak Central & South	12 653	-23.77%
G15	海心 Hoi Sham	15 116	-8.93%
G16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14 682	-11.55%
G17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15 646	-5.74%
G18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18 511	+11.52%
G19	黃埔東 Whampoa East	17 582	+5.92%
G20	黃埔西 Whampoa West	20 898	+25.90%
G21	紅磡灣 Hung Hom Bay	18 414	+10.93%
G22	紅磡 Hung Hom	13 762	-17.09%
G23	家維 Ka Wai	19 876	+19.74%
G24	愛民 Oi Man	15 915	-4.12%
G25	愛俊 Oi Chun	13 113	-21.00%
總數 Total :		423 937	

黃大仙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ong Tai Si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H01	龍趣 Lung Tsui	16 351	-1.49%
H02	龍下 Lung Ha	16 671	+0.43%
H03	龍上 Lung Sheung	19 508	+17.53%
H04	鳳凰 Fung Wong	14 838	-10.61%
H05	鳳德 Fung Tak	15 606	-5.98%
H06	龍星 Lung Sing	19 166	+15.46%
H07	新蒲崗 San Po Kong	20 018	+20.60%
H08	東頭 Tung Tau	16 884	+1.72%
H09	東美 Tung Mei	16 379	-1.33%
H10	樂富 Lok Fu	14 016	-15.56%
H1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16 981	+2.30%
H12	天強 Tin Keung	13 761	-17.10%
H13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17 350	+4.52%
H14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15 466	-6.83%
H15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15 131	-8.84%
H16	慈雲西 Tsz Wan West	20 405	+22.93%
H17	正愛 Ching Oi	20 665	+24.50%
H18	正安 Ching On	22 446	+35.23%
H19	慈雲東 Tsz Wan East	20 644	+24.37%
H20	瓊富 King Fu	18 840	+13.50%
H2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4 212	-14.38%
H22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12 568	-24.28%
H23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13 371	-19.45%
H24	池彩 Chi Choi	16 202	-2.39%
H25	彩虹 Choi Hung	14 841	-10.59%
總數 Total :		422 320	

觀塘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un To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J01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6 518	-0.49%
J02	九龍灣 Kowloon Bay	13 289	-19.94%
J03	啟業 Kai Yip	20 355	+22.63%
J04	麗晶 Lai Ching	15 349	-7.53%
J05	坪石 Ping Shek	16 446	-0.92%
J06	彩德 Choi Tak	17 540	+5.67%
J07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20 297	+22.28%
J08	順天 Shun Tin	18 307	+10.29%
J09	雙順 Sheung Shun	17 620	+6.15%
J10	安利 On Lee	18 411	+10.92%
J11	觀塘安泰 Kwun Tong On Tai	20 739	+24.94%
J12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19 055	+14.80%
J13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19 749	+18.98%
J14	安達 On Tat	19 618	+18.19%
J15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20 193	+21.65%
J16	寶達 Po Tat	20 490	+23.44%
J17	廣德 Kwong Tak	18 079	+8.92%
J18	興田 Hing Tin	16 638	+0.23%
J19	藍田 Lam Tin	20 638	+24.33%
J20	平田 Ping Tin	17 697	+6.61%
J21	栢雅 Pak Nga	13 020	-21.56%
J22	俊翔 Chun Cheung	17 214	+3.71%
J23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15 754	-5.09%
J24	油翠 Yau Chui	17 969	+8.25%
J25	油麗 Yau Lai	16 068	-3.20%
J26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19 627	+18.24%
J27	麗港城 Laguna City	24 757	+49.15%
J28	景田 King Tin	20 225	+21.84%
J29	翠屏 Tsui Ping	18 780	+13.14%
J30	曉麗 Hiu Lai	17 379	+4.70%
J31	寶樂 Po Lok	13 893	-16.30%
J32	月華 Yuet Wah	13 320	-19.75%
J33	協康 Hip Hong	16 091	-3.06%
J34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12 582	-24.20%
J35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12 479	-24.82%
J36	康樂 Hong Lok	15 614	-5.93%
J37	定安 Ting On	16 809	+1.27%
J38	牛頭角上邨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15 165	-8.64%
J39	牛頭角下邨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17 513	+5.51%
J40	淘大 To Tai	17 071	+2.84%
總數 Total:		698 358	

荃灣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suen Wa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K01	德華 Tak Wah	15 475	-6.77%
K02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17 799	+7.23%
K03	荃灣南 Tsuen Wan South	19 623	+18.22%
K04	海濱 Hoi Bun	18 556	+11.79%
K05	荃灣西 Tsuen Wan West	16 058	-3.26%
K06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7 170	+3.44%
K07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4 883	-10.34%
K08	愉景 Discovery Park	16 074	-3.16%
K09	福來 Fuk Loi	13 916	-16.16%
K10	綠楊 Luk Yeung	13 352	-19.56%
K11	馬灣 Ma Wan	15 648	-5.73%
K12	荃灣郊區 Tsuen Wan Rural	19 600	+18.08%
K13	汀深 Ting Sham	17 611	+6.10%
K14	麗濤 Lai To	17 951	+8.15%
K15	荃威 Allway	19 191	+15.62%
K16	象石 Cheung Shek	13 060	-21.32%
K17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2 759	-23.13%
K18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17 296	+4.20%
K19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17 322	+4.36%
總數 Total:		313 344	

屯門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uen Mu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L01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20 442	+23.15%
L02	兆置 Siu Chi	19 954	+20.21%
L03	安定 On Ting	15 819	-4.70%
L04	兆翠 Siu Tsui	18 367	+10.65%
L05	友愛南 Yau Oi South	15 078	-9.16%
L06	友愛北 Yau Oi North	14 625	-11.89%
L07	翠興 Tsui Hing	18 150	+9.34%
L08	山景 Shan King	16 817	+1.31%
L09	景興 King Hing	14 921	-10.11%
L10	興澤 Hing Tsak	15 167	-8.63%
L11	新墟 San Hui	20 036	+20.71%
L12	掃管笏 So Kwun Wat	13 828	-16.69%
L13	三聖 Sam Shing	17 237 ⁺	+3.84%
L14	恒福 Hanford	14 473	-12.81%
L15	悅湖 Yuet Wu	13 428	-19.10%
L16	兆禧 Siu Hei	12 544	-24.43%
L17	湖景 Wu King	13 434	-19.07%
L18	蝴蝶 Butterfly	15 982	-3.72%
L19	富新 Fu Sun	18 387	+10.77%
L20	樂翠 Lok Tsui	14 469	-12.83%
L21	龍門 Lung Mun	17 075	+2.87%
L22	新景 San King	13 772	-17.03%
L23	良景 Leung King	12 881	-22.40%
L24	田景 Tin King	15 565	-6.23%
L25	寶田 Po Tin	15 431	-7.04%
L26	建生 Kin Sang	16 698	+0.60%
L27	兆康 Siu Hong	15 943	-3.95%
L28	欣田 Yan Tin	16 746	+0.89%
L29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20 491	+23.45%
L30	富泰 Fu Tai	19 298	+16.26%
L31	景峰 Prime View	19 373	+16.71%
總數 Total:		506 431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元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uen Lo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M01	豐年 Fung Nin	19 006	+14.50%
M02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15 542	-6.37%
M03	鳳翔 Fung Cheung	15 976	-3.75%
M04	元龍 Yuen Lung	13 761	-17.10%
M05	十八鄉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20 582	+24.00%
M06	水邊 Shui Pin	18 727	+12.82%
M07	南屏 Nam Ping	13 508	-18.62%
M08	北朗 Pek Long	13 849	-16.57%
M09	元朗東頭 Yuen Long Tung Tau	13 186	-20.56%
M10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14 251	-14.15%
M11	十八鄉東 Shap Pat Heung East	13 766	-17.07%
M12	十八鄉西 Shap Pat Heung West	19 402	+16.89%
M13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6 555	-0.27%
M14	洪福 Hung Fuk	12 641	-23.84%
M15	廈村 Ha Tsuen	15 332	-7.63%
M16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15 036	-9.42%
M17	盛欣 Shing Yan	12 903	-22.27%
M18	天盛 Tin Shing	14 278	-13.98%
M19	天耀 Tin Yiu	12 734	-23.28%
M20	耀祐 Yiu Yau	13 916	-16.16%
M21	慈祐 Tsz Yau	14 562	-12.27%
M22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16 712	+0.68%
M23	瑞愛 Shui Oi	17 756	+6.97%
M24	瑞華 Shui Wah	14 960	-9.87%
M25	頌華 Chung Wah	16 867	+1.61%
M26	頌栢 Chung Pak	15 741	-5.17%
M27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2 036	+32.75%
M28	悅恩 Yuet Yan	18 671	+12.48%
M29	晴景 Ching King	19 077	+14.93%
M30	富恩 Fu Yan	19 671	+18.51%
M31	逸澤 Yat Chak	20 392	+22.85%
M32	天恒 Tin Heng	20 465	+23.29%
M33	宏逸 Wang Yat	18 418	+10.96%
M34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14 237	-14.23%
M35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20 038	+20.72%
M36	新田 San Tin	19 617	+18.18%
M37	錦田 Kam Tin	20 792	+25.26%
M38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13 491	-18.72%
M39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20 545	+23.77%
總數 Total :		648 999	

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North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20 753	+25.03%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15 211	-8.36%
N03	祥華 Cheung Wah	16 358	-1.45%
N04	華都 Wah Do	18 412	+10.92%
N05	華明 Wah Ming	16 202	-2.39%
N06	欣盛 Yan Shing	19 314	+16.36%
N07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14 716	-11.34%
N08	盛福 Shing Fuk	14 726	-11.28%
N09	清河 Ching Ho	20 504	+23.53%
N10	御太 Yu Tai	18 967	+14.27%
N11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20 757	+25.05%
N12	彩園 Choi Yuen	17 222	+3.75%
N13	石湖墟 Shek Wu Hui	19 841	+19.53%
N14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3 050	-21.38%
N15	鳳翠 Fung Tsui	18 664	+12.44%
N16	沙打 Sha Ta	17 305	+4.25%
N17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17 073	+2.86%
N18	皇后山 Queen's Hill	18 344	+10.51%
總數 Total :		317 419	

大埔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ai Po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P01	大埔墟 Tai Po Hui	19 451	+17.18%
P02	頌汀 Chung Ting	14 303	-13.83%
P03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3 645	-17.80%
P04	大元 Tai Yuen	13 863	-16.48%
P05	富亨 Fu Heng	15 546	-6.34%
P06	怡富 Yee Fu	14 644	-11.78%
P07	富明新 Fu Ming Sun	13 600	-18.07%
P08	廣福及寶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12 858	-22.54%
P09	宏福 Wang Fuk	19 301	+16.28%
P10	大埔滘 Tai Po Kau	18 120	+9.16%
P11	運頭塘 Wan Tau Tong	15 438	-6.99%
P12	新富 San Fu	15 444	-6.96%
P13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17 508	+5.48%
P14	寶雅 Po Nga	17 451	+5.13%
P15	太和 Tai Wo	13 735	-17.25%
P16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7 381	+4.71%
P17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20 488	+23.43%
P18	船灣 Shuen Wan	20 409 ⁺	+22.95%
P19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14 102 ⁺	-15.04%
總數 Total :		307 287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西貢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ai Ku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Q01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0 901	-34.33%
Q02	白沙灣 Pak Sha Wan	15 810 ⁺	-4.75%
Q03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12 894 ⁺	-22.32%
Q04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13 902 ⁺	-16.25%
Q05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9 361	+16.64%
Q06	彩健 Choi Kin	19 778	+19.15%
Q07	健明 Kin Ming	15 377	-7.36%
Q08	都善 Do Shin	15 063	-9.25%
Q09	維景 Wai King	14 598	-12.05%
Q10	海管 Hoi Chun	18 223	+9.78%
Q11	寶怡 Po Yee	15 330	-7.65%
Q12	富君 Fu Kwan	18 975	+14.31%
Q13	澳唐 O Tong	17 578	+5.90%
Q14	尚德 Sheung Tak	19 061	+14.83%
Q15	廣明 Kwong Ming	17 828	+7.40%
Q16	康景 Hong King	12 786	-22.97%
Q17	翠林 Tsui Lam	14 821	-10.71%
Q18	寶林 Po Lam	15 416	-7.13%
Q19	欣英 Yan Ying	18 246	+9.92%
Q20	慧茵 Wai Yan	13 752	-17.15%
Q21	運亨 Wan Hang	14 254	-14.13%
Q22	景林 King Lam	17 176	+3.48%
Q23	厚德 Hau Tak	17 762	+7.01%
Q24	富藍 Fu Nam	16 981	+2.30%
Q25	德明 Tak Ming	18 785	+13.17%
Q26	南安 Nam On	18 364	+10.63%
Q27	軍寶 Kwan Po	13 854	-16.54%
Q28	環保北 Wan Po North	18 855	+13.59%
Q29	環保南 Wan Po South	18 497	+11.43%
總數 Total :		474 228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沙田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 Tin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R01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18 825	+13.41%
R02	瀝源 Lek Yuen	15 959	-3.86%
R03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17 539	+5.66%
R04	第一城 City One	15 938	-3.98%
R05	愉城 Yue Shing	15 428	-7.05%
R06	王屋 Wong Uk	17 502	+5.44%
R07	沙角 Sha Kok	16 061	-3.24%
R08	博康 Pok Hong	16 063	-3.23%
R09	水泉澳 Shui Chuen O	20 294	+22.26%
R10	乙泉 Jat Chuen	19 634	+18.28%
R11	秦豐 Chun Fung	15 529	-6.45%
R12	新田圍 Sun Tin Wai	16 041	-3.36%
R13	翠田 Chui Tin	15 025	-9.48%
R14	顯嘉 Hin Ka	13 023	-21.54%
R15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19 554	+17.80%
R16	雲城 Wan Shing	20 104	+21.12%
R17	徑口 Keng Hau	19 588	+18.01%
R18	田心 Tin Sum	14 327	-13.69%
R19	翠嘉 Chui Ka	18 417	+10.95%
R20	大圍 Tai Wai	20 083	+20.99%
R21	松田 Chung Tin	15 131	-8.84%
R22	穗禾 Sui Wo	12 870	-22.47%
R23	火炭 Fo Tan	20 520	+23.62%
R24	駿馬 Chun Ma	13 863	-16.48%
R25	海嵐 Hoi Nam	12 926	-22.13%
R26	頌安 Chung On	15 840	-4.57%
R27	錦濤 Kam To	19 781	+19.17%
R28	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17 520	+5.55%
R29	烏溪沙 Wu Kai Sha	20 592	+24.06%
R30	利安 Lee On	16 415	-1.11%
R31	富龍 Fu Lung	16 363	-1.42%
R32	錦英 Kam Ying	16 942	+2.07%
R33	耀安 Yiu On	17 630	+6.21%
R34	恆安 Heng On	19 833	+19.48%
R35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8 939	+14.10%
R36	鞍泰 On Tai	14 323	-13.71%
R37	愉欣 Yu Yan	18 617	+12.16%
R38	帝怡 Di Yee	16 877	+1.67%
R39	碧湖 Bik Woo	16 609	+0.06%
R40	廣康 Kwong Hong	13 200	-20.48%
R41	廣源 Kwong Yuen	13 263	-20.10%
總數 Total :		692 988	

葵青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ai Tsi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S01	葵興 Kwai Hing	13 197	-20.50%
S02	葵聯 Kwai Luen	13 492	-18.72%
S03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20 194	+21.66%
S04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13 463	-18.89%
S05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13 158	-20.73%
S06	葵涌邨南 Kwai Chung Estate South	21 829	+31.51%
S07	葵涌邨北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20 053	+20.81%
S08	石蔭 Shek Yam	19 678	+18.55%
S09	大白田西 Tai Pak Tin West	15 123	-8.89%
S10	大白田東 Tai Pak Tin East	16 560	-0.23%
S11	安蔭 On Yam	16 183	-2.51%
S12	石籬北 Shek Lei North	15 253	-8.11%
S13	石籬南 Shek Lei South	19 678	+18.55%
S14	葵芳 Kwai Fong	18 107	+9.08%
S15	興芳 Hing Fong	14 860	-10.48%
S16	華麗 Wah Lai	16 580	-0.11%
S17	荔華 Lai Wah	15 916	-4.11%
S18	祖堯 Cho Yiu	15 760	-5.05%
S19	荔景 Lai King	13 858	-16.51%
S20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18 062	+8.81%
S21	安瀨 On Ho	19 763	+19.06%
S22	偉盈 Wai Ying	19 475	+17.33%
S23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5 419	-7.11%
S24	翠怡 Greenfield	18 232	+9.84%
S25	長青 Cheung Ching	19 684	+18.59%
S26	長康 Cheung Hong	14 099	-15.06%
S27	盛康 Shing Hong	14 902	-10.22%
S28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17 278	+4.09%
S29	長亨 Cheung Hang	13 366	-19.48%
S30	青發 Ching Fat	17 863	+7.61%
S31	長安 Cheung On	12 739	-23.25%
總數 Total:		513 824	

離島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Islands District

選區代號 DCCA Code	選區名稱 DCCA Name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T01	大嶼山 Lantau	24 685	+48.71%
T02	滿逸 Mun Yat	23 475	+41.42%
T03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24 772	+49.24%
T04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21 213	+27.80%
T05	東涌中 Tung Chung Central	20 712	+24.78%
T06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19 398	+16.86%
T07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20 016 ⁺	+20.59%
T08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6 622	-60.11%
T09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6 501 ⁺	-60.83%
T10	長洲 Cheung Chau	21 752 ⁺	+31.04%
總數 Total :		189 146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